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常林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常林股份、苏美达集团等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常林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常林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常林股份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4
四、本次交易估值情况及交易作价	20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21
六、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24
七、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0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1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7
十、现代江苏诉讼相关事项	43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4
重大风险提示	45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45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47
三、其他风险	5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7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59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7
一、公司基本信息	77
二、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78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3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84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5
六、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87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88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88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88
十、其他事项说明	88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0
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	9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苏农垦	99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05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28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128
二、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128
三、股权资产情况	129
四、非股权资产情况	133
五、抵押与担保情况	144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45
七、职工安置情况	146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48
一、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148
二、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17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67
四、主要资产情况	287
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349
六、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370

七、股权权属情况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370
八、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 报批事项.....	371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375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375
二、拟注入资产评估情况.....	388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458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461
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46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463
二、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经济指标对比情况	469
三、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469
四、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470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72
一、《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	47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476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79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483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87
一、基本假设.....	487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487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500
四、拟注入资产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独立财务顾问对评估方 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50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50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10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510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514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516
十、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51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518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重工	指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苏美达集团、标的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江苏农垦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福马集团	指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常林股份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苏美达集团 100.00%的股权
置出资产	指	常林股份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国机集团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与置出资产等值的苏美达集团股权，其具体明细以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为准。
注入资产	指	常林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资产，即苏美达集团 10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的合称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常林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苏美达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苏美达集团 80%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常林股份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常林股份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常林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首次董事会	指	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苏美达集团工会	指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技贸公司	指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成套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五金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轻纺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船舶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指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资产	指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国机精工	指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国机资本	指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研究院	指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中国电器科学院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豪集团	指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沿海基金	指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代江苏	指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协议》	指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资产置换协议》补充协议	指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割	指	按照《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1）苏美达集团办理 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常林股份向资产承接方交付常林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3）常林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名下的行为
交割日	指	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资产承接方、常林有限	指	常林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用于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承接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常林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苏美达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苏美达集团 80%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常林股份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常林股份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股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常林股份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即 6.63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5.00 亿元配套资金，配套募集

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注入资产 2015 年末/度（经审计）	273.66	405.95	23.85
成交金额	44.36	-	44.36
孰高	273.66	405.95	44.36
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度（经审计）	19.00	8.84	11.63
拟注入资产（或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1440.04%	6697.44%	381.45%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国机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农垦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间接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国机财

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和中国电器科学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农垦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江苏农垦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重组办法》关于借壳上市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未导致常林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前，国务院国资委的下属公司国机集团分别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32%和 2.23%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55%的股份。国机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的下属公司国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09%的股份，通过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33%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42%的股份。国机集团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的下属公司国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23%的股份，通过国机重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41%的股份，通过国机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4%的股份，通过国机财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6%的股份，通过国机资产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5%的股份，通过国机精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5%的股份，通过福马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9%的股份，通过合肥研究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58%的股份，通过中国电器科学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58%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69%的股份。国机集团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 201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73.66 亿元，常林股份 201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00 亿元，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 2015 年期末资产总额 273.66 亿元，占常林股份 2015 年期末资产总额 19.00 亿元的 1440.32%，超过 100%。

虽然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总额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总额相比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将现有资产及负债全部置出，但因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常林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7.37	6.63
前 60 个交易日	7.85	7.07
前 120 个交易日	7.20	6.49

本次交易在置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注入苏美达集团 100%的股权，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 A 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因此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因此，为了充分兼顾常林股份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常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49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向国机集团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的股数=（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80%股权的交易价格—常林股份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的股数=江苏农垦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拟注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43,591.16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157,887.67 万元。

根据拟注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常林股份将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303,521,199 股，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数量为 136,699,895 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常林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常林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机集团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苏美达集团的资产评估，根据被评估资产的性质，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及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详见《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其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包含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以下合称“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常林股份广大股东的权益，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愿意就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对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作出承诺。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同意向常林股份作出补偿。

对于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减值情形的，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

1、对于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1) 业绩承诺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确认并承诺，苏美达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32,401.63 万元、33,797.78 万元及 36,267.75 万元。

其中，净利润预测数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并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 实际净利润测定

由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将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与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实际净利润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损益）。

(3) 补偿方式

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总额—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额；

②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③常林股份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④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苏美达集团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超出部分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考核；

⑤如常林股份在补偿期内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常林股份；

⑥在补偿期届满时，常林股份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另需补偿股份同样适用上述第②、③、⑤项股份补偿计算要求，且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⑦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甲方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甲方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2、对于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的补偿方案

（1）各方同意由注册会计师分别于补偿期内各期期末对苏美达集团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拥有的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的公允价值低于该项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

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各期末未经减值测试后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②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③常林股份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④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常林股份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国机集团、江苏农垦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常林股份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⑤上述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全部常林股份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要向常林股份补偿股份，则常林股份每次以 1.00 元人民币的总价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定向回购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

各个补偿年度中，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各自承担应补偿的股份比例为其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

四、本次交易估值情况及交易作价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为 144,766.37 万元，评估值为 443,591.1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6.42%。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置入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苏美达集团 100%股权	144,766.37	443,591.16	298,824.79	206.42%
--------------	------------	------------	------------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为 143,017.08 万元，评估值为 157,887.67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5,340.60	125,472.14	131.54	0.10
非流动资产	110,024.55	122,724.54	12,699.99	11.5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3.56	7,510.41	4,886.85	186.27
长期股权投资	41,657.94	42,317.57	659.63	1.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523.89	56,607.73	4,083.84	7.78
在建工程	591.74	563.63	-28.11	-4.75
无形资产	12,627.42	15,725.20	3,097.78	2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235,365.15	248,196.68	12,831.53	5.45
流动负债	90,278.70	90,278.7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069.37	30.31	-2,039.06	-98.54
负债总计	92,348.07	90,309.01	-2,039.06	-2.21
净资产	143,017.08	157,887.67	14,870.59	10.40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常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

五入)，则：

$$\text{派息： } P1 = P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1 = P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1 = (P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 P1 = (P0 - D + AK) / (1 + K + N)$$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6.63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向包括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在内的 10 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6,244,34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万元）
1	国机财务	45,248,868	30,000.00

2	国机资产	15,082,956	10,000.00
3	国机精工	15,082,956	10,000.00
4	国机资本	52,790,346	35,000.00
5	合肥研究院	7,541,478	5,000.00
6	中国电器科学院	7,541,478	5,000.00
7	江苏农垦	45,248,868	30,000.00
8	苏豪集团	15,082,956	10,000.00
9	江苏沿海基金	15,082,956	10,000.00
10	云杉资本	7,541,478	5,000.00
合计		226,244,340	150,000.00

（六）股份锁定情况

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配套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
1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45,480	15,925	登记证编号： 20150011
2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66,083	19,355	黔能源新能 [2015]163 号
3	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7,137	6,020	晋发改备案 [2015]195 号
4	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4,268	8,505	豫安安阳能源 [2014]06402
5	弥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16,173	5,670	东发改投 [2015]176 号
6	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1,640	35,700	登记备案号： 151600040
7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2,916	7,980	扬发改许发 [2015]356 号

8	垦利董集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572	3,010	登记备案号： 1505DT010
9	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8,843	10,080	川投资备 [51000015101601] 0067 号
10	信息化建设	10,000	8,000	-
11	补充流动资金	-	29,755	-
	合计	-	15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六、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铲运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等）、道路机械（主要为平地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打造“贸工技金”一体化协同的运作模式，提升公司绩效，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受各种外部环境叠加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状况面临较大困难，2012 年以来连续亏损。根据当前的产业发展形势，预计短期内上市公司经营状况难以得到根本改善，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

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及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关联交易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785.14	12,851.08	7,984.84	14,515.9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0.23%	0.34%	7.35%	0.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61.98	90,699.22	11,584.09	47,216.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5.27%	2.23%	9.94%	1.2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确保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关联关系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常林股份的资金、资产；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常林股份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15日，常林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针对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国机集团于承诺在常林股份201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1）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两年内，完成国机集团内部与常林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的技术和业务的初步梳理工作；

（2）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三年至五年内，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A、国机重工/或一拖集团下属从事与常林股份相同或竞争业务的公司；B、经营状况良好的；C、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置入上市公司的，国机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提出议案，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拥有的经营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置入常林股份。国机集团根据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逐步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整合具体操作方案；**

（3）对于确实无法改造的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差的资产或股权，或过渡期满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或股权，国机集团将寻找潜在合作方，并提出动议，采取出售给非国机集团控股的企业或关停、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从而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在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从事

业务的过程中，涉及项目投资、争议纠纷解决等对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国机集团继续保持中立，保证各下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通过上述措施，国机集团在一定程度上履行了同业竞争的承诺，但仍未完全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将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将全部消除。

2、豁免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置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注入苏美达集团全部股权，常林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现代制造服务业，继续履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仅无法避免上市公司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国机集团拟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申请豁免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国机集团已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的函》，就本次重组前同业竞争承诺的豁免事宜向上市公司提出豁免申请，并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豁免履行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将提交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国机集团的关联方国机重工、福马集团等将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 100%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现代制造服务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苏美达集团外，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主营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的情况，部分下属公司存在少量经营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但相关产品在具体品类、经营模式、客户来源方面与苏美达集团存在本质差异，且仅作为其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上述因进出口业务而形成的潜在竞争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的业务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现代制造服务业以及全球化市场是一个庞大的产业和市场，参与者众多，生产要素流通自由，市场竞争充分。苏美达集团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产业定位和市场格局，供应商及客户资源丰富，在其业务及产品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供应商、客户、业务模式、产品结构趋于稳定，并形成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因此，不会在贸易业务方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常林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

常林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常林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常林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常林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	-	303,521,199	28.09%	303,521,199	23.23%
国机重工	162,105,200	25.32%	162,105,200	15.00%	162,105,200	12.41%
福马集团	14,305,840	2.23%	14,305,840	1.32%	14,305,840	1.09%
国机财务	-	-	-	-	45,248,868	3.46%
国机资产	-	-	-	-	15,082,956	1.15%
国机精工	-	-	-	-	15,082,956	1.15%
国机资本	-	-	-	-	52,790,346	4.04%
合肥研究院	-	-	-	-	7,541,478	0.58%
中国电器科学院	-	-	-	-	7,541,478	0.58%
江苏农垦	-	-	136,699,895	12.65%	181,948,763	13.92%
苏豪集团	-	-	-	-	15,082,956	1.15%
江苏沿海基金	-	-	-	-	15,082,956	1.15%
云杉资本	-	-	-	-	7,541,478	0.58%
其它股东	463,872,960	72.45%	463,872,960	42.93%	463,872,960	35.50%
合计	640,284,000	100.00%	1,080,505,094	100.00%	1,306,749,434	100.00%

注：以上国机集团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

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比例分别为 44.42% (募集配套资金前) 和 47.69% (募集配套资金后)。

(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	190,034.08	2,736,558.76	260,394.80	2,201,401.62
负债总额	70,360.62	2,292,403.33	87,643.18	1,842,6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6,262.02	238,506.29	169,076.35	174,27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82	2.21	2.64	1.61
资产负债率	37.03%	83.77%	33.66%	83.70%
营业收入	88,396.45	4,059,477.93	116,493.23	3,846,73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2,703.05	33,146.28	-18,023.59	26,653.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2	0.31	-0.28	0.25
净资产收益率	-36.93%	17.93%	-10.11%	16.00%

注：上述计算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七、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 年 10 月 30 日，国机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农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18 日，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26 日，常林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6年4月29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事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2、本次重组事宜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和声明	上市公司	<p>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p>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p>
2		国机集团、江苏	交易对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农垦、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云杉资本	<p>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3	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机集团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常林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常林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常林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常林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常林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p>
4	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	国机集团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国机集团的</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常林股份的资金、资产。</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常林股份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p>
5	关于保持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国机集团	<p>一、保证常林股份人员独立</p> <p>1、保证常林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国机集团之间独立。</p> <p>2、国机集团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向常林股份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常林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常林股份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常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保证常林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国机集团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常林股份的住所独立于国机集团。</p> <p>三、保证常林股份财务独立</p> <p>1、保证常林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常林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常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国机集团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常林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国机集团兼职。</p> <p>5、保证常林股份依法独立纳税。</p> <p>6、保证常林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国机集团不干预常林股份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常林股份机构独立</p> <p>1、保证常林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常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常林股份业务独立</p> <p>1、保证常林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国机集团除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常林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国机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常林股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国机集团及国机集团控制的除常林股份（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含义同此）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常林股份外的其他企业与常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常林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常林股份（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常林股份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以上承诺自作出且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并于国机集团作为常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p>
6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国机集团	<p>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常林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常林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常林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常林股份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常林股份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7		江苏农垦	<p>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常林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江苏农垦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8		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	<p>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常林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云杉资本	关规定执行。
9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	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云杉资本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上市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10	关于拟注入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声明与承诺	国机集团、江苏农垦	<p>1、拟注入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对苏美达集团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交易对方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苏美达集团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拟注入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3、交易对方将及时进行拟注入资产的权属变更，且交易对方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持股比例承担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p> <p>4、交易对方拟转让的上述拟注入资产不存在尚未了</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且交易对方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持股比例承担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而产生的责任。</p> <p>5、交易对方拟转让的上述拟注入资产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p> <p>6、关于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权属尚未完善的部分自有房屋，交易对方确认及保证苏美达集团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并没有因其暂未完成相关权属完善事宜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因此导致苏美达集团产生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交易条件的情形；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将积极敦促苏美达集团尽快完善该等房屋的权属手续，并尽最大努力且最大限度地完成相关权属完善工作。交易对方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持股比例承担因上述自有房屋权属未完善事宜给常林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一切赔偿/补偿责任。</p> <p>7、交易对方同意苏美达集团的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权置入常林股份用于认购常林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并放弃优先购买权。</p> <p>交易对方保证对与上述声明与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常林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11	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	国机集团、江苏农垦	见本报告“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2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A.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B.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C.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D.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E.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F.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G.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H.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如果本人违反上述 1-8 项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承诺</p> <p>a.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p> <p>b.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c.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确保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报告公告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时，上市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

对 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常林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机集团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五）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常林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A.假设公司在2016年1月1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B.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除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49元/股，发行数量为393,886,240股；本次配套资金按上限募集，即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63元/股，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资金计算，最终发行数量为226,244,340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C.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BJA80073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上市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426.70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情况持平，为-53,426.70万元。

D.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垦”）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2,401.63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后，苏美达集团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等于2016年度承诺净利

润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2,401.63 万元。

E.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未考虑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

F.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G.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H.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期末总股本（万股）	64,028.40	64,028.40	108,050.51	130,67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3,426.70	-53,426.70	32,401.63	32,401.63
扣非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30	0.25

如上表所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6 年），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从-0.83 元/股上升为 0.30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

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打造“贸工技金”一体化协同的运作模式，提升公司绩效，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同时，为提高重组绩效，公司同时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5 亿元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的资产将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在总股本上升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 应对措施

为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A.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贸易行业的特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公司及苏美达集团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完成苏美达集团的经营计划。

B.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C. 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D.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A.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B.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C.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D.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E.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F.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G.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H.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 1-8 项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承诺

a.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b.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c.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现代江苏诉讼相关事项

（一）导致上市公司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已消除

2015年4月22日，信永中和对常林股份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原因为，常林股份持有江苏现代40%股权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由于审计机构未充分获取现代江苏的财务信息，对该项股权的账面价值及投资收益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XYZH/2016BJA8007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现代江苏 40%的股权。重组完成后，现代江苏的相关事项将不再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信永中和出具专项意见认为，“如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述的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相关

手续完成后，现代江苏 40%的股权将不属于常林股份，我们出具的 XYZH/2014A8042-1 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常林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将得以消除”。

（二）现代江苏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对常林股份同现代重工等方的未决诉讼事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在未判决之前，无法确定诉讼的最终结果。由于涉外诉讼所需履行程序相对复杂，预计在短期内得到解决的可能性较低。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如果本次拟注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业绩下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常林股份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需面临标的资产重新定价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常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

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常林股份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而，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将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需就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转移通知债务人，并就债务转移征询债权人的同意或应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等程序。

常林股份正按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相关

债权人积极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的同意或应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林股份尚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债务转移的要求或权利主张，亦未要求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但上市公司尚未取得所有债权人同意，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偿债或其他或有风险。

（四）拟购买资产估值较大的风险

苏美达集团100%股权评估值为44.36亿元，较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苏美达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14.48亿元，评估增值29.88亿元，增值率206.4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配套融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常林股份拟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5.00亿元，主要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六）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风险

2015年4月22日，信永中和对常林股份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原因为，常林股份持有江苏现代40%股权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由于审计机构未充分获取现代江苏的财务信息，对该项股权的账面价值及投资收益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XYZH/2016BJA8007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现代江苏40%的股权。重组完成后，现代江苏的相关事项将不再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信永中和出具专项意见认为，“如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述的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相关手续完成后，现代江苏40%的股权将不属于常林股份，我们出具的XYZH/2014A8042-1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常林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将得以消除”。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未能成功实施且现代江苏持续亏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弱势复苏，但后劲不足，新兴发展中国家进入发展瓶颈，正积极推进深化改革；国内经济发展进一步放缓，多层次多领域的社会改革成为主题。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苏美达集团整体经营状况，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则苏美达集团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商品日益丰富，贸易往来愈加频繁。商品呈现同质化特征，可替代性逐渐增强。同时，贸易类企业数量大幅增加，贸易主体呈多元化，市场已经形成充分竞争。苏美达集团面临着价格、质量、市场占有率和服务等方面强有力的竞争。

近年来，苏美达集团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始终坚持传统产业做精、优势产业做强，新兴产业做大，实行出口、进口和内贸协调发展，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并重，促进了集团模式和发展质量的持续优化。但是，如果苏美达集团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大宗商品贸易为苏美达集团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国内钢材、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明显，苏美达集团通过持续管理提升，降低库存总量，将产品价格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但因经营规模大、客户众多、需求多样等影响，仍需保留一定库存比例。因此，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给苏美达集团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核心营销人员流失风险

多年来，苏美达集团重视营销人员培养，已建立了健全的人员培养机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营销人员，这些核心营销人员成为苏美达集团保持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尽管苏美达集团已采取上述措施确保核心营销人员的稳定，有效降低核心营销人员的流失风险，但随着行业的发展，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未来苏美达集团的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则将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苏美达集团所处的现代制造服务业领域是融商贸、仓储、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到国家交通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国家对流通业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相关的监管及配套政策也日臻完善，在具体业务领域方面（如钢材等），加快淘汰过剩产能，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促进新技术研发。如果苏美达集团的业务不能及时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盈利能力、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政策风险

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的市场遍布全球，其中，进出口贸易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汇率波动对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效益都有较大影响。自 2005 年人民币汇率由固定汇率改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

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呈现双向波动的趋势。

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进口、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出口退税风险

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促进行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出口退税政策。目前，苏美达集团涉及出口产品较多，出口退税税率从5%至17%不等，出口退税率对于竞争激烈、利润偏低的进出口企业利润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一旦国家决定下调苏美达集团经营中涉及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必将给苏美达集团整体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六）贸易保护风险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国际争端频频发生。目前许多国家通过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安全壁垒、反倾销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非关税壁垒措施来对多边贸易进行约束，保护本国产业、维持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地位。苏美达集团主要出口纺织服装、发电设备、园林机械等产品，容易受到发达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性、安全性、兼容性等方面贸易壁垒的限制，从而给苏美达集团的经营带来影响。

（七）多元化经营风险

苏美达集团涉及钢材、煤炭、机电设备、纺织服装、船舶工程、园林机械、光伏等众多领域。苏美达集团经营范围较广，对于其整体资金实力和管理层注意力均是考验，因此会存在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八）光伏电站经营风险

1、资产权属风险

目前，苏美达集团经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地面电站项目，以及未来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需使用较大面积土地，在建设运营过程要配置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所使用的土地需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按照国家相关法政策的规定，通常采用

包括划拨、出让、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用地方式获取光伏电站项目所需土地，但是受各地土地规划调整、建设规模指标、办理权属证书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存在未及时办证及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权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光伏发电“弃光限电”风险

由于光伏发电项目需要由电网统一调度，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时，需要根据电网调度指令对发电量进行调整，受电网调度需要所限，当用电需求不高时，存在实际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形，即为“限电”。因太阳能资源不能储存，“限电”情形的存在使得光伏发电企业的部分太阳能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即产生了“弃光”。

国家能源局等主管部门近年来陆续发布支持性政策文件，着力解决上述问题，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其他能源协调发展，有效改善可再生能源面临的窘境。同时，苏美达集团在对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时，会对电站投建区域进行充分调查及严格论证，尽量避免建成后产生“弃光限电”的情形。

但光伏发电实际运营过程中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的输送容量、该地区电能消纳潜力以及电力系统辅助服务潜力等多种因素。尽管苏美达集团在投建项目前履行了充分的调查及分析论证工作，仍然存在受不可控的外部因素影响而导致现有光伏电站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面临“弃光限电”的风险，继而对光伏发电项目收入产生影响。

（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

上市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和国机精工等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 亿元，且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拟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核心项目建设的资金需

求和支付交易费用。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者虽然已经确定，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配套资金的募集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配套资金的募集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常林股份将根据自有资金情况考虑调整募投项目计划。

（十）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根据苏美达集团产业发展和战略规划，苏美达集团将持续发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国内光伏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主要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光伏发电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国家通过各项优惠政策的推出为光伏发电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如果未来国家支持光伏发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的经济回报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管理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苏美达集团募投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在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苏美达集团已经过详细的论证，考虑了政策环境、项目建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且苏美达集团在募投项目管理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光伏电站质量控制措施，但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能力等均提出较高要求，上市公司能否充分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等对募投项目实施有效管理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财务风险

1、负债水平较高、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苏美达集团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由于苏美达集团业

务的经营特点，资产负债率偏高。最近三年，苏美达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5%、83.70%和 83.77%。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苏美达集团外部融资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若行业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对苏美达集团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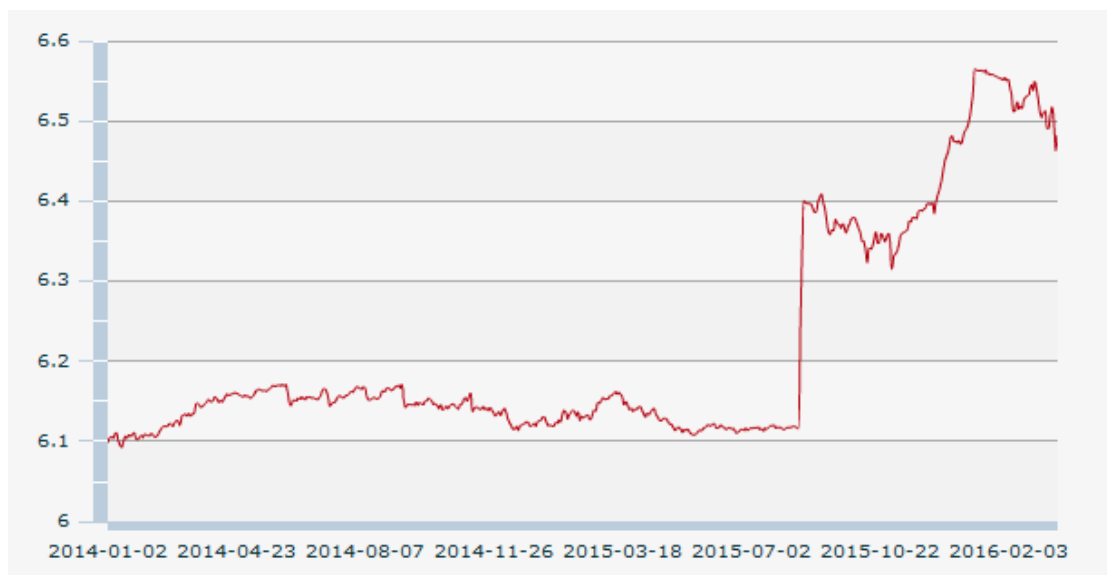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年末，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10 亿元、47.86 亿元和 54.65 亿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中，除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外，还包括在进口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代垫款项（包括代付汇款及税金等），上述代垫款项占苏美达集团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且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损失。但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的逐步扩张，苏美达集团可能面临着下游企业不能按时付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而发生坏账的情形，继而对其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为显著：

2014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近年来，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发展速度增加，进出口贸易量逐年上升。2015

年，苏美达集团进口总额 21.41 亿美元，出口总额 21.53 亿美元。苏美达集团对外结算金额较大，因此，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苏美达集团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根据苏美达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外币资产负债余额测算的汇率波动对苏美达集团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5 年净利润的影响				
	美元	英镑	日元	欧元	合计
对人民币升值 1%	-4,760.59	-145.97	-25.22	-390.75	-5,322.53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59%	-0.14%	-0.02%	-0.38%	-5.13%
对人民币贬值 1%	4,760.59	145.97	25.22	390.75	5,322.53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59%	0.14%	0.02%	0.38%	5.13%
敏感系数	4.59	0.14	0.02	0.38	5.13

未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改革及其他国家经济形势、货币金融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准确预测汇率波动方向及幅度，可能会对苏美达集团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船舶业务风险

1、行业风险

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主要产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其中，船舶业务主要由苏美达集团下属公司船舶公司经营。报告期内，船舶业务在苏美达集团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63%、1.18%和 3.79%，总体占比不高。

目前，世界经济持续疲软，船舶制造及承运行业供求失衡，国际船市在低位震荡，全球造船产能依旧过剩，行业形势严峻。尽管船舶业务在苏美达集团整体收入中占比不高，但囿于船舶市场深度调整、国际竞争愈加激烈的行业现状，苏美达集团船舶业务面临行业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预付款坏账损失风险

苏美达集团下属船舶公司经营船舶贸易业务。船舶贸易业务的主要模式通常为，苏美达集团按照合同约定从船舶建造委托方预收进度款，并按照船舶建造进

度预付造船厂船舶建造款。

2016年3月9日，春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和公司”）发布公告称受造船板块业务下滑影响，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贷款逾期欠息，截至目前春和公司共产生欠息约1,047万元；春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造船”）和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大洋”）系苏美达集团下属公司船舶公司的供应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船舶公司预付扬州大洋1,007,223,810.70元，用于10艘船舶的合作建造，同时预收船舶建造委托方进度款499,877,803.56元；预付浙江造船301,226,494.50元用于1艘船舶的合作建造和其他项目的设备采购，同时预收船舶建造委托方进度款318,204,328.19元。

对于上述业务产生的风险敞口，苏美达集团已通过实施船舶所有权的登记、抵押保全、封闭运营、共同监管等措施，保障后续运营的持续稳定。

根据以上事实，苏美达集团在开展船舶贸易业务时，其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与预收下游客户的货款之间形成了船舶业务特有的风险敞口。尽管苏美达集团已采取了相对完备的保全措施来规避风险，但仍然存在因预付款未及时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继而对苏美达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十四）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存在部分未决诉讼及仲裁，其中，2015年诉讼合同货款占收入的比重为0.78%，较2013年、2014年占比情况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从2015年起，苏美达集团配置更多资源跟踪贸易业务流程，及时识别风险，并通过司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因而2015年未决诉讼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潜在的诉讼风险也有所增加。尽管苏美达集团已对未决诉讼采取及时识别、控制货权、财产保全等有效手段降低相关风险，但仍然存在相关诉讼、仲裁结果对苏美达集团不利，继而对其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本报告中所引用的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或行业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行业或竞争对手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草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草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基于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03.05 万元。2016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6]106 号），因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上市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上市。

上市公司股票因其连续3年净利润为负被暂停上市后，如2016年的实际经营

情况如无法满足《上市规则》第14.3.1条恢复上市的条件，上市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在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暂停上市情况下，通过本次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014 年，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再次经受了严峻考验，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减缓和全球经济发展不稳定导致工程机械市场总体需求持续疲软。

世界经济增长乏力持续，经济摩擦不断，新挑战空前严峻，“工业 4.0 战略”已有席卷全球之势，促使全球工程机械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2015 年是我国深化改革之年，尽管“一带一路”的宏伟工程将为工程机械提供新的动力，但经济新常态发展将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成为基本态势。同时，由于前期市场的过度透支和产能的盲目扩大，行业产能仍然严重过剩，市场竞争仍将十分激烈。受到行业整体影响，常林股份整体经营环境面临较大的困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常林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16 亿元、-1.80 亿元和-5.27 亿元，2016 年 4 月 13 日，常林股份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6]106 号），因常林股份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常林股份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市规则》，如果 2016 年度常林股份继续亏损，则将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通过本次交易，常林股份拟将盈利性较弱的工程机械行业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拟向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股权，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将相应增加，

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2、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决策部署

2013年11月12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5年9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本次重组是国机集团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之一。苏美达集团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通过本次重组，国机集团下属苏美达集团将实现整体上市。本次重组是国机集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实现了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国有企业的股权多元化和整体上市，具有重要意义。

3、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等国家相关政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有效推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通过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功能更好的贯彻国家对企业并购重组的相关规定，同时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实现了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了产业布局结构，提高了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本次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集团将承接常林股份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能够有效解除上市公司的负担；同时，向上市公司注入苏美达集团全部股权，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因此，本次重组是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国机集团业务版图中的战略地位。国机集团对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也将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未来争取更多资源支持带来有利因素。

2、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通过本次重组，国机集团将通过资本运作实现下属企业的各项资源的优化整合，将目前盈利能力较强、发展较为良好的苏美达集团注入上市公司平台，同时将目前行业遇到一定的瓶颈、盈利遇到一定困难的业务置出上市公司平台，通过资本的运作，上市公司的退市风险将得到最大程度的化解，国机集团的资本布局结构得到了优化。

苏美达集团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后，将进一步利用资本市场支持业务发展。通过资本运作，国机集团将进一步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林股份如 2016 年度继续亏损，将面临股票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局面。常林股份股票如果退市，可能会导致常林股份股东的利益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

通过本次重组，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将注入上市公司平台，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 年 10 月 30 日，国机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农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18 日，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26 日，常林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6年4月29日，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事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2、本次重组事宜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常林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苏美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苏美达

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12-02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57,887.67万元，相对于2015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账面价值143,017.08万元增值10.40%。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7,887.67万元。

经过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常林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常林股份以现金和实物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的承接载体。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36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	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环卫、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流动式起重机，专用汽车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租赁、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常林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7.37	6.63
前 60 个交易日	7.85	7.07
前 120 个交易日	7.20	6.49

本次交易在置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注入苏美达集团 100%的股权，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 A 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因此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因此，为了充分兼顾常林股份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常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49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 (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 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向国机集团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的股数 = (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的交易

价格－常林股份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的股数=江苏农垦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 拟注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43,591.16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 157,887.67 万元, 最终作价为 157,887.67 万元。

根据拟注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 本次常林股份将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303,521,199 股,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数量为 136,699,895 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常林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常林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国机集团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苏美达集团的资产评估, 根据被评估资产的性质, 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及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详见《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其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包含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以下合称“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常林股份广大股东的权益,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愿意就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对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作出承诺。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同意向常林股份作出补偿。

对于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减值情形的,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

(1) 对于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①业绩承诺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确认并承诺,苏美达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32,401.63 万元、33,797.78 万元及 36,267.75 万元。

其中,净利润预测数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并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②实际净利润测定

由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将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与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实际净利润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损益）。

③补偿方式

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A.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总额—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额；

B.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C.常林股份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D.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苏美达集团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超出部分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考核；

E.如常林股份在补偿期内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常林股份；

F.在补偿期届满时，常林股份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div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认购股份总数，则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另需补偿股份同样适用上述第B、C、E项股份补偿计算要求，且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G.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甲方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甲方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2) 对于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的补偿方案

①各方同意由注册会计师分别于补偿期内各期期末对苏美达集团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②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拥有的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的公允价值低于该项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A.各期期末经减值测试后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B.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C.常林股份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D.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常林股份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国机集团、江苏农垦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常

林股份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E.上述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全部常林股份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要向常林股份补偿股份，则常林股份每次以 1.00 元人民币的总价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定向回购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

各个补偿年度中，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各自承担应补偿的股份比例为其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常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6.63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包括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在内的 10 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624.43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募集资金（万元）
1	国机财务	4,524.89	30,000.00
2	国机资产	1,508.30	10,000.00
3	国机精工	1,508.30	10,000.00
4	国机资本	5,279.03	35,000.00
5	合肥研究院	754.15	5,000.00
6	中国电器科学院	754.15	5,000.00
7	江苏农垦	4,524.89	30,000.00
8	苏豪集团	1,508.30	10,000.00
9	江苏沿海基金	1,508.30	10,000.00
10	云杉资本	754.15	5,000.00
合计		22,624.43	150,000.00

6、股份锁定情况

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
1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45,480	15,925	登记证编号：

				20150011
2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66,083	19,355	黔能源新能 [2015]163 号
3	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7,137	6,020	晋发改备案 [2015]195 号
4	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4,268	8,505	豫安安阳能源 [2014]06402
5	弥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16,173	5,670	东发改投 [2015]176 号
6	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1,640	35,700	登记备案号: 151600040
7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2,916	7,980	扬发改许发 [2015]356 号
8	垦利董集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572	3,010	登记备案号: 1505DT010
9	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8,843	10,080	川投资备 [51000015101601] 0067 号
10	信息化建设	10,000	8,000	-
11	补充流动资金	-	29,755	-
	合计	-	15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铲运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等）、道路机械（主要为平地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上

市公司转型升级，打造“贸工技金”一体化协同的运作模式，提升上市公司绩效，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受各种外部环境叠加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状况面临较大困难，2012 年以来连续亏损。根据当前的产业发展形势，预计短期内上市公司经营状况难以得到根本改善，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及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关联交易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785.14	12,851.08	7,984.84	14,515.93
占营业成本比例 (%)	10.23%	0.34%	7.35%	0.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61.98	90,699.22	11,584.09	47,216.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5.27%	2.23%	9.94%	1.2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确保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关联关系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

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常林股份的资金、资产；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常林股份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15日，常林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针对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国机集团于承诺在常林股份201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1）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两年内，完成国机集团内部与常林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的技术和业务的初步梳理工作；

（2）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三年至五年内，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
A、国机重工/或一拖集团下属从事与常林股份相同或竞争业务的公司；
B、经营状况良好的；
C、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置入上市公司的，国机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提出议案，

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拥有的经营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置入常林股份。国机集团根据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逐步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整合具体操作方案；

(3) 对于确实无法改造的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差的资产或股权，或过渡期满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或股权，国机集团将寻找潜在合作方，并提出动议，采取出售给非国机集团控股的企业或关停、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从而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 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在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项目投资、争议纠纷解决等对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国机集团继续保持中立，保证各下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通过上述措施，国机集团在一定程度上履行了同业竞争的承诺，但仍未完全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将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将全部消除。

2、豁免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置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注入苏美达集团全部股权，常林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现代制造服务业，继续履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仅无法避免上市公司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国机集团拟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申请豁免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国机集团已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

司关于豁免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的函》，就本次重组前同业竞争承诺的豁免事宜向上市公司提出豁免申请，并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豁免履行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将提交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国机集团的关联方国机重工、福马集团等将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 100%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现代制造服务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苏美达集团外，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主营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的情况，部分下属公司存在少量经营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但相关产品在具体品类、经营模式、客户来源方面与苏美达集团存在本质差异，且仅作为其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上述因进出口业务而形成的潜在竞争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的业务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现代制造服务业以及全球化市场是一个庞大的产业和市场，参与者众多，生产要素流通自由，市场竞争充分。苏美达集团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产业定位和市场格局，供应商及客户资源丰富，在其业务及产品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供应商、客户、业务模式、产品结构趋于稳定，并形成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因此，不会在贸易业务方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

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常林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常林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常林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常林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常林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	-	303,521,199	28.09%	303,521,199	23.23%
国机重工	162,105,200	25.32%	162,105,200	15.00%	162,105,200	12.41%
福马集团	14,305,840	2.23%	14,305,840	1.32%	14,305,840	1.09%
国机财务	-	-	-	-	45,248,868	3.46%
国机资产	-	-	-	-	15,082,956	1.15%
国机精工	-	-	-	-	15,082,956	1.15%
国机资本	-	-	-	-	52,790,346	4.04%
合肥研究院	-	-	-	-	7,541,478	0.58%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电器科学院	-	-	-	-	7,541,478	0.58%
江苏农垦	-	-	136,699,895	12.65%	181,948,763	13.92%
苏豪集团	-	-	-	-	15,082,956	1.15%
江苏沿海基金	-	-	-	-	15,082,956	1.15%
云杉资本	-	-	-	-	7,541,478	0.58%
其它股东	463,872,960	72.45%	463,872,960	42.93%	463,872,960	35.50%
合计	640,284,000	100.00%	1,080,505,094	100.00%	1,306,749,434	100.00%

注：以上国机集团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比例分别为 44.42%（募集配套资金前）和 47.69%（募集配套资金后）。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	190,034.08	2,736,558.76	260,394.80	2,201,401.62
负债总额	70,360.62	2,292,403.33	87,643.18	1,842,6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62.02	238,506.29	169,076.35	174,27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2.21	2.64	1.61
资产负债率	37.03%	83.77%	33.66%	83.70%
营业收入	88,396.45	4,059,477.93	116,493.23	3,846,73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03.05	33,146.28	-18,023.59	26,65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1	-0.28	0.25
净资产收益率	-36.93%	17.93%	-10.11%	16.00%

注：上述计算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 常林
股票代码:	6007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4 日
上市日期:	1996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培国
董事会秘书:	梁逢源
注册资本:	64,028.40 万元
住 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0019964R
邮政编码:	213136
联系电话:	0519-86781168
互联网网址:	www.changlin.com.cn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流动式起重机。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环卫、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专用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维修; 进出口业务;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设立情况

1996年4月18日，根据国家体改委出具的《关于设立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51号）通知，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常州林业机械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5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52号）批准，常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并于1996年7月1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常林股份”，股票代码“600710”。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	7,000.00	63.64%
社会公众股	4,000.00	36.36%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历史沿革

1、1996年10月，常林股份利润分配

1996年10月26日，经常林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2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1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3,200万元人民币。

1996年11月7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二验字（96）第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6年11月6日止，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为13,200万元。

1997年4月22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利润分配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	--------	-------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	63.64%
社会公众股	4,800.00	36.36%
合计	13,200.00	100.00%

2、1997年7月，常林股份配股

1997年5月22日，经常林股份199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数，按10:2.5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1997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51号），批准常林股份向全体股东配售3,300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200万股。配股后公司股本由13,200万元人民币增至16,500万元人民币。

1997年9月11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二验字（97）第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9月11日止，常林股份通过本次配股，股本已增至16,500万元。

1997年10月24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配股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63.64%
社会公众股	6,000.00	36.36%
合计	16,500.00	100.00%

3、2003年3月，常林股份利润分配

2003年3月27日，经常林股份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8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转增股本和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由16,500万元人民币增至33,000万元人民币。

2003年4月29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03）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

2003年6月25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8,120.00	54.91%
社会公众股	14,880.00	45.09%
合计	33,000.00	100.00%

4、2006年4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401号）。2006年4月24日，常林股份召开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流通股股本148,799,998股为基数，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4,761.60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3,358.40	40.48%
社会公众股	19,641.60	59.52%
合计	33,000.00	100.00%

注：股东“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2007年4月，常林股份第一次定向增发

2006年10月20日，常林股份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07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3,000万股增加至37,400万股。

2007年4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06A8269《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19日止，常林股份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398.01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

币 20,998.01 万元。

2007 年 8 月 30 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发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3,358.40	35.72%
社会公众股	24,041.60	64.28%
合计	37,400.00	100.00%

6、2008 年 5 月，常林股份利润分配

2008 年 4 月 28 日，经常林股份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7,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7,400 万股变更为 48,620 万股。

2008 年 5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08A8001《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止，常林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11,220 万元转增股本。

2008 年 9 月 2 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7,365.92	35.72%
社会公众股	31,254.08	64.28%
合计	48,620.00	100.00%

7、2011 年 5 月，常林股份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0 年 12 月 15 日，常林股份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11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357 万股。

2011年5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0A8090-2《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27日止，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37万股，募资资金总额为51,633.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33.3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99.9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4,737.00万元。

2011年7月25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发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7,365.92	32.55%
社会公众股	35,991.08	67.45%
合计	53,357.00	100.00%

8、2012年4月，常林股份股权无偿划转

2011年10月14日，国机集团出具《关于启动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常林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国机改函[2011]5号），将福马集团持有的常林股份30%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国机重工。2011年12月15日，福马集团与国机重工签署了《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2012年3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13号），同意福马集团将所持常林股份160,071,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机重工。

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4号），对国机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变更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07.10	30.0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358.82	2.55%

社会公众股	35,991.08	67.45%
合计	53,357.00	100.00%

9、2012年8月，常林股份利润分配

2012年8月22日，经常林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53,35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共计转增10,671.4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4,028.40万股。

2012年12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2A8029《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16日止，常林股份已将资本公积10,671.40万元转增股本。

2013年4月25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9,208.52	30.0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30.58	2.55%
社会公众股	43,189.30	67.45%
合计	64,028.40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2年发生一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3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13号），同意福马集团将所持常林股份160,071,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机重工。

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4号），对国机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无偿划转属于国机集团对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机重工，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机械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维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装载机、压路机、平地机、特种车辆、路面养护机械、小型多功能机械产品，已形成土方机械、道路机械、特种车辆、煤矿机械、结构件五大板块上百个品种的产品链，技术含量高、作业性能优，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产品分布于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世界各地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运用于铁路、公路、水利、煤矿、港口物流、能源、城镇等各项工程建设。尤其被高铁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政府援外项目等众多国家重点工程和重点用户所选用。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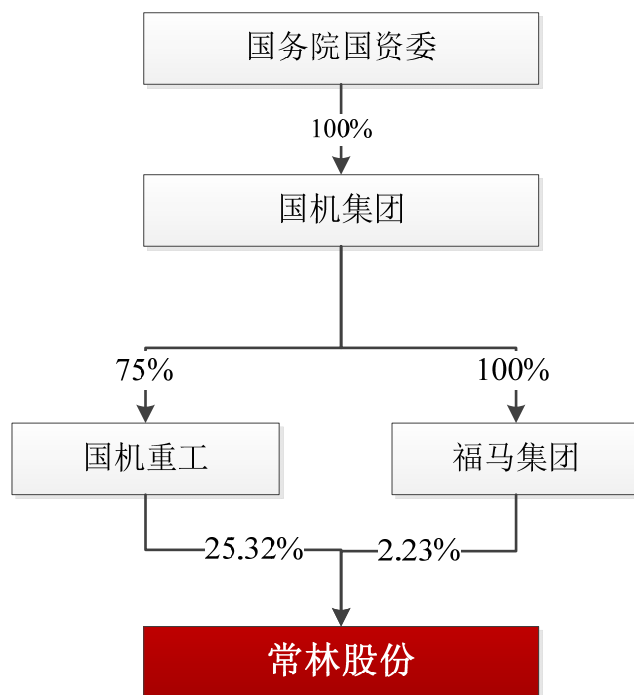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0,034.08	260,394.80	280,193.50
负债总额	70,360.62	87,643.18	92,482.86
所有者权益	119,673.45	172,751.62	187,7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116,262.02	169,076.35	187,180.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8,396.45	116,493.23	115,003.23
营业利润	-53,457.61	-28,704.92	-20,718.93
利润总额	-52,731.45	-17,992.66	-20,458.64
净利润	-52,914.16	-18,029.26	-21,65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2,703.05	-18,021.59	-21,623.6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45.23	-4,382.75	-6,57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58.37	5,513.03	-7,86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87.58	-5,419.42	-6,16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8.89	-4,197.06	-20,858.89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37.03%	33.66%	33.01%
毛利率	2.81%	6.71%	6.27%
基本每股收益	-0.82	-0.28	-0.34
稀释每股收益	-0.82	-0.2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3%	-10.11%	-10.92%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述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机重工，间接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林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机重工直接持有常林股份 16,210.52 万股股份，占常林股份股本总额的 25.32%，为常林股份的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7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25,333 万元
实收资本：	225,333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培国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09986
税务登记证号：	开国税字 11019210000684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684-8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及重工机械产品科研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机械配套、配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重工机械租赁、维修；道路、桥梁工程建设、承包；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举办展览展销会；技术咨询服务；发动机、钢材、润滑油、液压油、机油、轮胎的采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发展

国机重工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是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由国机集团旗下工程机械业务资源重组整合改制而成立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国机重工主营业务涵盖工程机械及相关重工领域的研发制造、服务等领域，在天津、江苏常州、河南洛阳、四川泸州等地拥有大型产业基地。

在工程机械研发与制造领域，国机重工拥有实力雄厚的科技研发和产品制造

能力，目前拥有一个国家级工程机械研究院、两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两个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个机械工业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产品覆盖多个种类、数十个系列、上百个品种。

在工程机械服务领域，国机重工为客户提供系统的施工项目解决方案；与多家银行、保险及担保公司等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开展融资租赁、保险和担保业务，帮助客户控制风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定期保养、技术升级及定期巡检服务等多项后市场服务。

在工程总承包领域，国机重工联合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共同完成国内外多个重点项目，凭借卓越的管理与服务能力，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在工程成套设备供货、国际合作和营销拓展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同时发挥工程机械设备制造优势，为客户提供系统服务。

（三）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机集团分别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32%和 2.23%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55%的股份。国机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国机集团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为国机集团唯一出资人，持有其 10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机重工	16,210.52	25.32%
2	福马集团	1,430.58	2.23%
3	刘文平	423.00	0.66%

4	天津硅谷天堂鲲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5.50	0.43%
5	董慧芬	256.08	0.40%
6	冯文军	254.35	0.40%
7	张新革	253.99	0.40%
8	袁钢	187.00	0.29%
9	马杰	166.74	0.26%
10	刘英	166.35	0.26%
合计		19,624.12	30.65%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林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林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林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说明

2015年8月27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在地：南京市宁海路75号）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韩国）及现代重工（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利用其对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转让定价，达到转移利润的目的，损害了现代江苏的利益，被告依法应向现代江苏承担赔偿责任；201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起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受理文号为：（2015）苏商外初字第00008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3月，常林股份收到现代重工和现代重工（中国）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寄来的信函，信函表明现代重工和现代重工（中国）就上述诉讼相关事项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仲裁。仲裁请求主要为：A、要求常林股份撤回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起诉，并根据现代江苏《合资合同》的约定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及仲裁庭管辖该案，通过仲裁解决纠纷；B、请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裁决现代重工和现代重工（中国）没有转让定价和逃税漏税行为，且常林股份无权要求赔偿；C、要求常林股份赔偿现代重工和现代重工（中国）损失、仲裁费、律师费等开支。

根据2016年4月1日《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大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常林股份已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复书，对仲裁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驳回仲裁申请。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是常林股份本次重组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机资本、国机财务、江苏农垦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为本次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6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90,00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任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国机集团前身为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系经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88）国科发综字 171 号《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的批复》成立。199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国经贸企[1996]906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国机集团的批复》，同意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更名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国机集团。2003 年 10 月 21 日，经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3]8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确认，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成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2005 年 9 月，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2009 年 4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组[2009]273 号文批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61,797.30 万元增加至 529,682.87 万元。

2010 年 7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0]497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529,682.87 万元增加至 660,0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1]561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660,000.00 万元增加至 712,707.00 万元。

2012 年 7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2]428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712,707.00 万元增加至 795,716.8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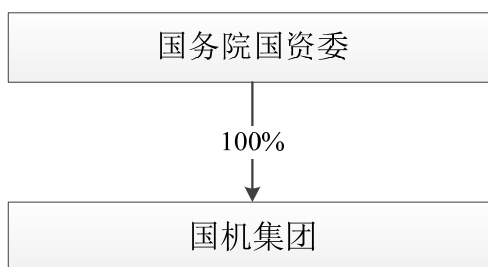
2013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3]415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795,716.85 万元增加至 810,0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4]769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8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5]815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1,300,000.00 万元增加至 1,680,000.00 万元。

（三）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机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金融与投资四大主业，涉及机械、电力、冶金、农林、交通、建筑、汽车、船舶、轻工、电子、能源、环保、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重要产业领域，市场遍布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领域，国机集团是我国最大的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地质装备制造企业，以及重要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之一，同时拥有相关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了一大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装备和技术。国机集团拥有 120 多家国家级研发与服务平台，累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 6,200 余项，获得国家专利 6,300 多项，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4,600 余项。

作为全球极富竞争力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国机集团面向全球市场提供以设备成套、EPC、BOT、BOO 等为主要方式的工程建设服务，内容涵盖工程项目开发及投融资，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成套、运维管理等的完整产业链。在“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国际工程设计企业 225 强”排名中始终名列前茅。

在贸易与服务业务方面，国机集团是中国机电产品出口和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引进的重要窗口，是中国最大的汽车贸易和服务商之一，以及中国机械工业最大的进出口贸易企业。

国机集团作为中国机械工业行业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百强榜首、国资委中央企业业绩考核 A 级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总资产 2,579.66 亿元，负债总额 1,783.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795.74 亿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国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3.61 亿元、2,447.49 亿元和 2,227.13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5.85 亿元、-21.74 亿元和 64.00 亿元。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机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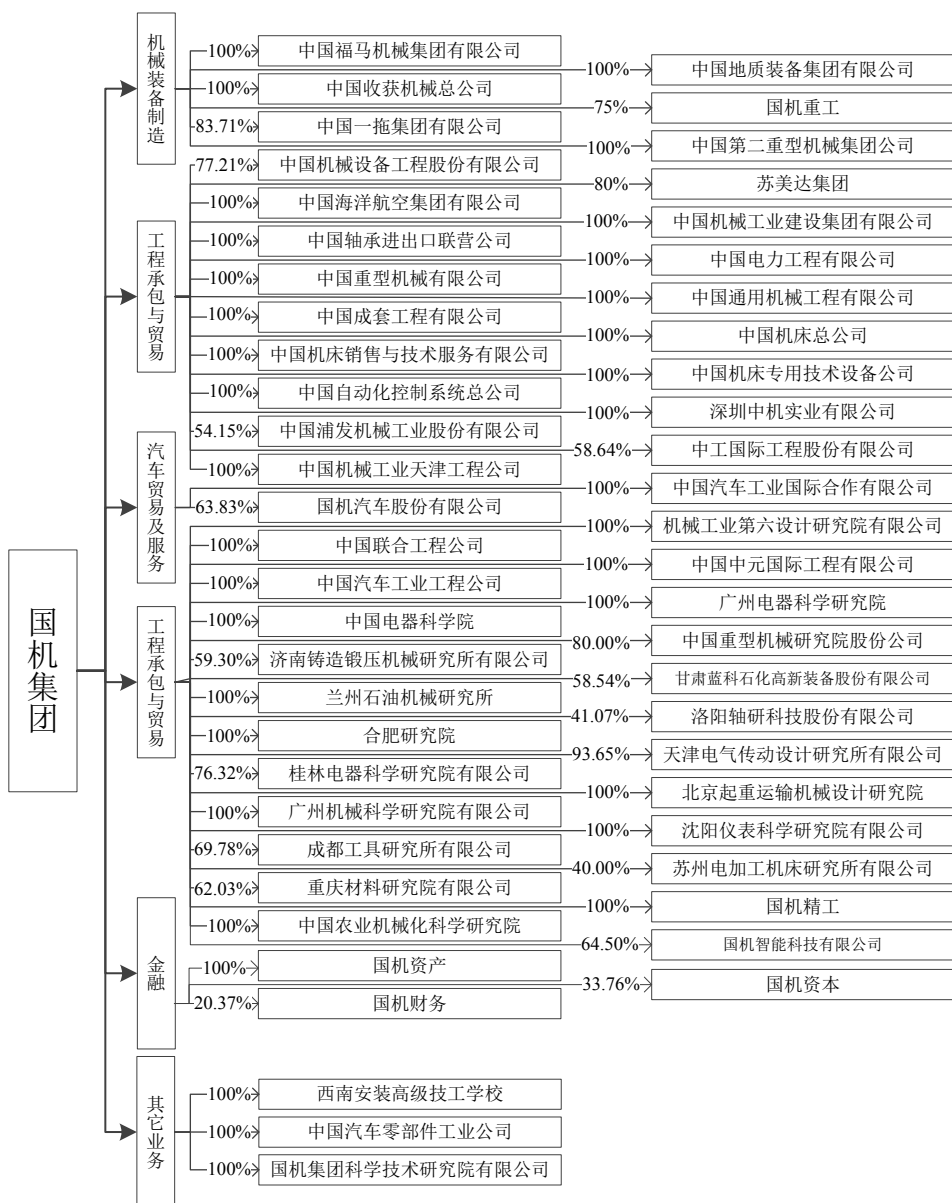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79.66	2,531.34
负债总额	1,783.92	1,896.00
所有者权益	795.74	63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9.44	454.5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27.13	2,447.49
利润总额	83.13	0.89
净利润	64.00	-2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8.49	-17.80

注：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拥有 54 家二级子企业。



国机集团下属二级公司分板块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机械装备制造板块					
1	福马集团	北京市	92911.7	100.00%	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
2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	100.00%	地质机械生产和销售
3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北京市	15,518.70	100.00%	农业机械制造和销售
4	国机重工	北京市	225,333	75.00%	工程机械开发和销售
5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	317,494.9	83.71%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配件制造和销售
6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	德阳市	235,678.50	100.00%	普通机械制造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团公司				
工程承包与贸易板块					
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12,570.00	77.21%	承包境外工程业务
2	苏美达集团	南京市	50,000.00	8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56,847.30	100.00%	承包国内外海洋工程业务
4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67,000.00	100.00%	工程总承包业务
5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北京市	1,000.00	100.00%	轴承、轴承相关设备和其他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6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60,210	100.00%	境内外电力等工程的总承包等
7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00	100.00%	冶金、矿山领域项目总承包
8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300.00	100.00%	石油、化工等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承包
9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34.90	100.00%	设备成套工程项目的总承包
10	中国机床总公司	北京市	8,000.00	100.00%	机械电子设备生产和销售
11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000	100.00%	购销机械、电器设备等
12	中国机床专用技术设备公司	北京市	103.00	100.00%	机床、机床成套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
13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	北京市	10,000	100.00%	国内外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各类实验室工程
14	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932.00	100.00%	自有物业的管理
15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22,139.46	54.15%	机电产品零配件、成套设备、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等的进出口
1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7,341.84	58.64%	承包各类境内外招标工程
17	中国机械工业天津工程公司	天津市	122.10	100.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关的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
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62,714.57	63.83%	汽车（含小轿车）及零配件销售
2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北京市	25.000	100.00%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科技与工程设计板块					
1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杭州市	20,100.00	100.00%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监理、项目管理；工程 总承包等
2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	16,000.00	100.00%	国内外工业建筑设计、 总承包
3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120,000	100.00%	勘察设计
4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36,000	100.00%	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
5	中国电器科学院	广州市	21,170.00	100.00%	电气机械技术开发、设计、 制造、销售、安装、 维修和服务
6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广州市	960.70	100.00%	机电产品环境技术技术 开发、转让、咨询、协 作、服务
7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济南市	32,058.76	59.30%	铸造类机械及工程机械 化自动化成套技术开发、 设计、制造、销售、 技术服务
8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西安市	57,000.00	80.00%	冶金设备设计、工业民 用建筑工程承包
9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兰州市	3,658.00	100.00%	技术开发及转让
10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	35,452.82	58.54%	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
11	合肥研究院	合肥市	28705	100.00%	石油化工类设备及备件 的设计、开发
12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	34,056.60	41.07%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轴承与轴承单元
13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桂林市	27,829.56	76.32%	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模具 设计制造
14	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	21,847	93.65%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产品 的经营、开发
15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	5,442.2	100.00%	工程等成套设备的系统 设计与开发
16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	25,189	100.00%	制造、销售普通机械、 电器设备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7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沈阳市	10,000.00	100.00%	传感器及自动化电子设备研制、加工制造与销售
18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都市	11,573.64	69.78%	测量仪器及相关机械产品的开发、研制
19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	35,076.70	62.03%	仪表功能材料研制及技术开发
20	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	6,000.00	40.00%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开发与转让
21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	63,492.89	100.00%	农牧业技术开发与转让
22	国机精工	郑州市	5,000.00	100.00%	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相关制品的技术研究、销售
23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00.00	64.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金融板块					
1	国机财务	北京市	110,000.00	20.37%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性金融业务
2	国机资本	北京市	237000	33.76%	
3	国机资产	北京市	46,998.96	100.00%	资产管理
其他业务板块					
1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北京市	3,811.30	100.00%	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
2	西南安装高级技工学校	四川德阳市	3,434.00	100.00%	初、中、高级技能培训及鉴定
3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000.00	100.00%	通用机械装备的研究、设计及制造

(七)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国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江苏农垦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国机集团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江苏农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九）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国机集团是国机重工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重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上市公司职务	任职日期	国机重工职务
吴培国	男	董事长	2014.12.25-2017.12.24	董事长、总经理
王伟炎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12.25-2017.12.24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顾建甦	男	董事	2014.12.25-2017.12.24	总经济师、资产财务部部长
罗会恒	男	监事	2014.12.25-2017.12.24	财务总监

（十）国机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一）国机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苏农垦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住 所:	南京市珠江路4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951816U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7年6月，江苏省农垦设立

江苏农垦前身为1952年2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原步兵第102师整建制转的农建四师。1979年11月，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成立。

1996年11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省农垦总公司改制为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经苏政复[1996]103号），同意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改制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6月25日，江苏农垦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800万元。

江苏农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	81,800.00	100.00%
合计	81,800.00	100.00%

2、2007年8月，江苏农垦第一次增资

2007年8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江苏省农垦集团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苏垦集资[2007]211号），同意江苏农垦注册资本由81,800万元增加到88,476万元。

2007年8月8日，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兴验字（2007）4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7年8月14日，江苏农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	88,476.00	100.00%
合计	88,476.00	100.00%

3、2013年8月，江苏农垦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江苏农垦注册资本增加至20亿元。

2013年7月10日，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仁验字[2013]第103号《验资报告》，对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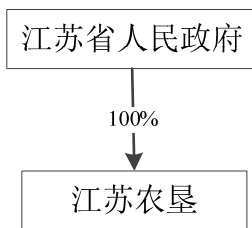
2013年8月29日，江苏农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江苏农垦100%股权，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江苏农垦的控股股东。目前，江苏农垦的管理机构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农垦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农垦主要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经过六十多年的改革发展，江苏农垦形成了农林牧渔及食品加工、医药制造、贸易物流及相关服务、投资及房地产、通用设备制造等五个产业板块，成为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

农林牧渔及食品加工领域主要包括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和各农场养殖业。苏垦农发是一家以自主经营种植基地为核心资源优势的农作物种植、良种育繁、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全产业链规模化的国有大型农业企业。苏垦农发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

医药制造领域主要由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具有 30 多年制药历史。主要产品氯化钠、氯化钾（注射级医药原料）年销量 15,000 吨。产品符合 CP、BP、USP、JP 和 EP 版的药典规定标准。销售覆盖全国，出口日本、美国、西欧、非洲和东南亚。

贸易物流及相关服务主要由苏舜集团经营和管理，以汽车贸易服务为主业，兼营服装代理、钢材贸易、家电以及金属贸易等。苏舜集团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优惠的贸易条件，降低业务风险，同时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货源，获取利润。

投资及房地产主要由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国家二级资质开发企业，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材料销售等。

通用设备制造主要是机械板块业务主要从事传动和驱动部件、通用零部件制造和麦芽生产，主要为承德银河公司经营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农垦总资产 201.16 亿元，负债总额 114.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86.38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江苏农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23 亿元、118.52 亿元和 116.7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0.55 亿元、13.83 亿元和 13.23 亿元。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农垦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16	182.53
负债总额	114.78	108.64
所有者权益	86.38	7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88	68.6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6.71	118.52
利润总额	13.23	13.83
净利润	11.48	1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24	11.12

注：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农垦拥有 33 家主要二级控股子公司，涉及农林牧渔及食品加工、投资及房地产、医药制造、贸易物流及相关服务、通用设备制造等五个产业板块。江苏农垦下属主要二级子公司按产业类别划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农、林、牧、渔业及食品加工				
1	江苏省东辛农场	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	7,223.00	100.00
2	江苏省云台农场	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农场 普山路 1 号	500.00	100.00
3	江苏省岗埠农场	连云港市新浦区岗埠农场 驻地	2,164.00	100.00
4	江苏省三河农场	盱眙县三河农场	966.30	100.00

5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五、七新村	903.00	100.00
6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淮安市淮安区西南郊	595.00	100.00
7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下河口	600.00	100.00
8	江苏省黄海农场	响水县大有镇	4,608.00	100.00
9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江苏省滨海县滨淮农场通河东路 88 号	977.49	100.00
10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六垛闸南	1,843.90	100.00
11	江苏省临海农场	射阳县千秋乡东部	3,290.00	100.00
12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兴桥镇	5,151.00	100.00
13	江苏省苏东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大丰市东坝头东	580.00	100.00
14	江苏省新曹农场	江苏省东台市花舍	3,085.00	100.00
15	江苏省农垦弶港农场实业有限公司	东台市农干桥	1,000.00	100.00
16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	海安农场海林中路 28 号	818.00	100.00
17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	江苏省海门市江心沙	663.00	100.00
18	江苏省南通农场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农场	100.00	100.00
19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安路 28 号	10,000.00	100.00
2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4 楼	80,000.00	93.14
21	连云港苏垦农友种苗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农场普山路 1 号	2,000.00	直接持股 70%，间接持股 30.00
22	连云港市云龙实业集团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农场普山路 1 号	1,480.30	100%
23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射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三环路 8 号	29,500.00	直接持股 62.71，间接持股 37.29%
投资及房地产				
1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止马营 69 号	20,000.00	85.00
2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珠江路 4 号 12 楼 1202 室	53,589.78	100.00
医药制造				
1	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	南通开发区三孔桥	600.00	50.50

贸易物流及相关服务				
1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路 200 号	8,809.70	100.00
2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	镇江市解放路 5 号	4,230.92	100.00
3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东路 311-1 号	5,000.00	100.00
4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 49 号江苏机械大厦 17 层	300.00	100.00
5	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科技创业中心 206 室	1,800.00	直接持股 50.00, 间接持股 30.00
6	江苏省农垦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	盐城市黄海东路 23 号	事业单位	100.00
通用设备制造及其他				
1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开发区东区曲轴连杆厂院内	5,000.00	50.00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农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八）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九）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一) 国机财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家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934XA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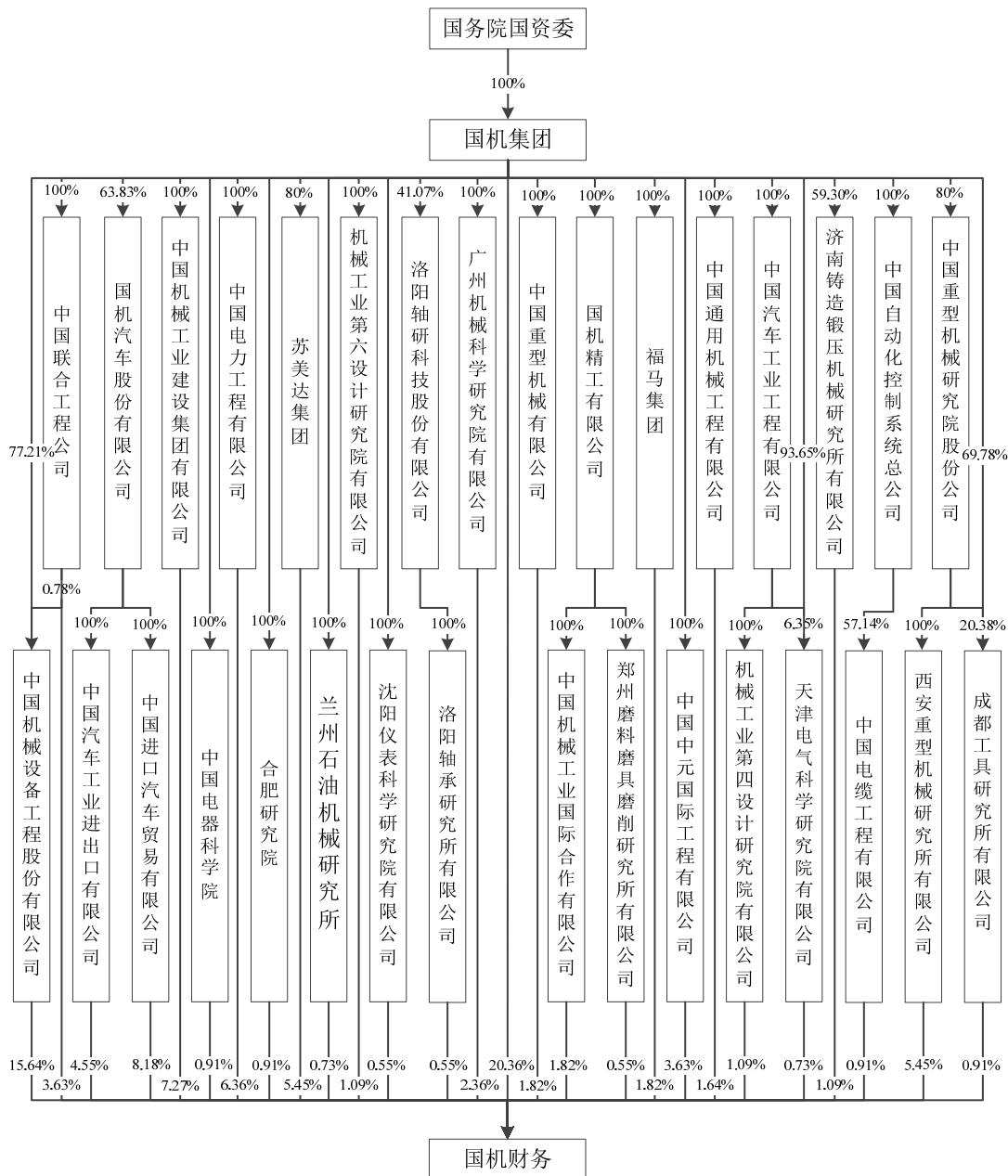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22,400.00	20.36%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	15.64%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8.1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7.27%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6.36%
苏美达集团	6,000.00	5.45%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0	5.45%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4.5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3.63%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4,000.00	3.63%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600.00	2.36%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1.82%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000.00	1.82%
福马集团	2,000.00	1.82%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1.64%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	1.09%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200.00	1.09%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	1.09%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91%
合肥研究院	1,000.00	0.91%
中国电器科学院	1,000.00	0.91%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	0.91%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	0.73%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800.00	0.73%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	0.55%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	0.5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	0.55%
合计	110,000.00	100.00%

国机财务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机财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股东为国机集团及其所属 26 家集团成员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机财务始终以“依托集团资源，服务集团发展”为使命，坚持“规范、服务、发展、创新”的经营理念，努力探索特色的金融服务模式，通过不断丰富金融服务品种，提升服务质量，深化产融结合，严控经营风险，为国机集团成员单位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机财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1,759.41	1,688,116.49
负债总额	1,356,421.58	1,508,483.11
所有者权益	205,337.83	179,63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337.83	179,633.3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6,298.10	49,401.70
利润总额	23,315.62	13,386.26
净利润	76,298.10	49,40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298.10	49,401.70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财务无下属企业。

（二）国机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46,998.9636万元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华普国际大厦11、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弘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14806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8101121629号

组织机构代码：10112162-9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产权经纪；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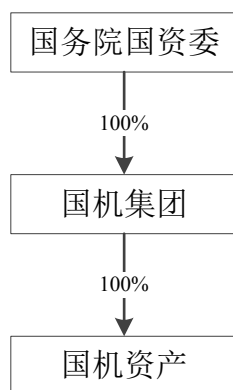
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46,998.96	100.00%
合计	46,998.96	100.00%

国机资产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机资产为国机集团的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战略投资平台和人员发展平台，是以资产管理、资产运营业务为主，战略投资业务为辅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国机资产根据划转资产的特点，对不良资产、瑕疵资产以及非主营业务资产采取针对性措施，通过完善权属，持续提高资产质量、降低经营风险，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机资产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506.99	358,206.25

负债总额	179,089.42	237,532.44
所有者权益	132,417.57	120,67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161.93	118,340.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0,783.80	184,992.93
利润总额	32,834.54	-2,247.18
净利润	32,382.30	-2,44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772.21	-1,024.82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机资产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隆兴进出口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3,000.00	100.00%
2	厦门华隆进出口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868.00	100.00%
3	上海华隆进出口公司	上海	600.00	100.00%
4	华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375 万港元	100.00%
5	中机机械基础件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100.00%
6	机翔房地产开发公司	北京	2,000.00	100.00%
7	国机时代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100.00%
8	国机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100.00%
9	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726.93	100.00%
1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586.50	100.00%
11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00.00	100.00%
12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2,720.40	100.00%
13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莱州市	8,695.30	70.00%
14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市	2,000.00	40.00%

（三）国机精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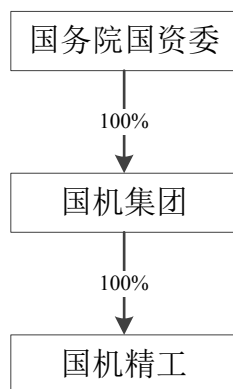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 所：荥阳市城关乡李克寨村
 法定代表人：朱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079404533N
 经营范围：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销售；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五金机具、仪器仪表、电器、玩具、纺织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农机、服装的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展览展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配送，货物中转。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精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国机精工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主要从事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普通磨料、普通磨具、固结磨具、涂附磨具、超硬材料制品、行业检测仪器及专用设备。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机精工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237.89	95,225.73
负债总额	40,198.25	36,293.34
所有者权益	64,039.64	58,93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039.64	58,932.3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668.46	52,485.22
利润总额	4,823.86	3,825.20
净利润	4,286.78	3,10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86.78	3,105.71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机精工下属二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郑州	11,600.00	100.00%
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州	12,000.00	100.00%

(四) 国机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37,00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7 层 81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家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629513G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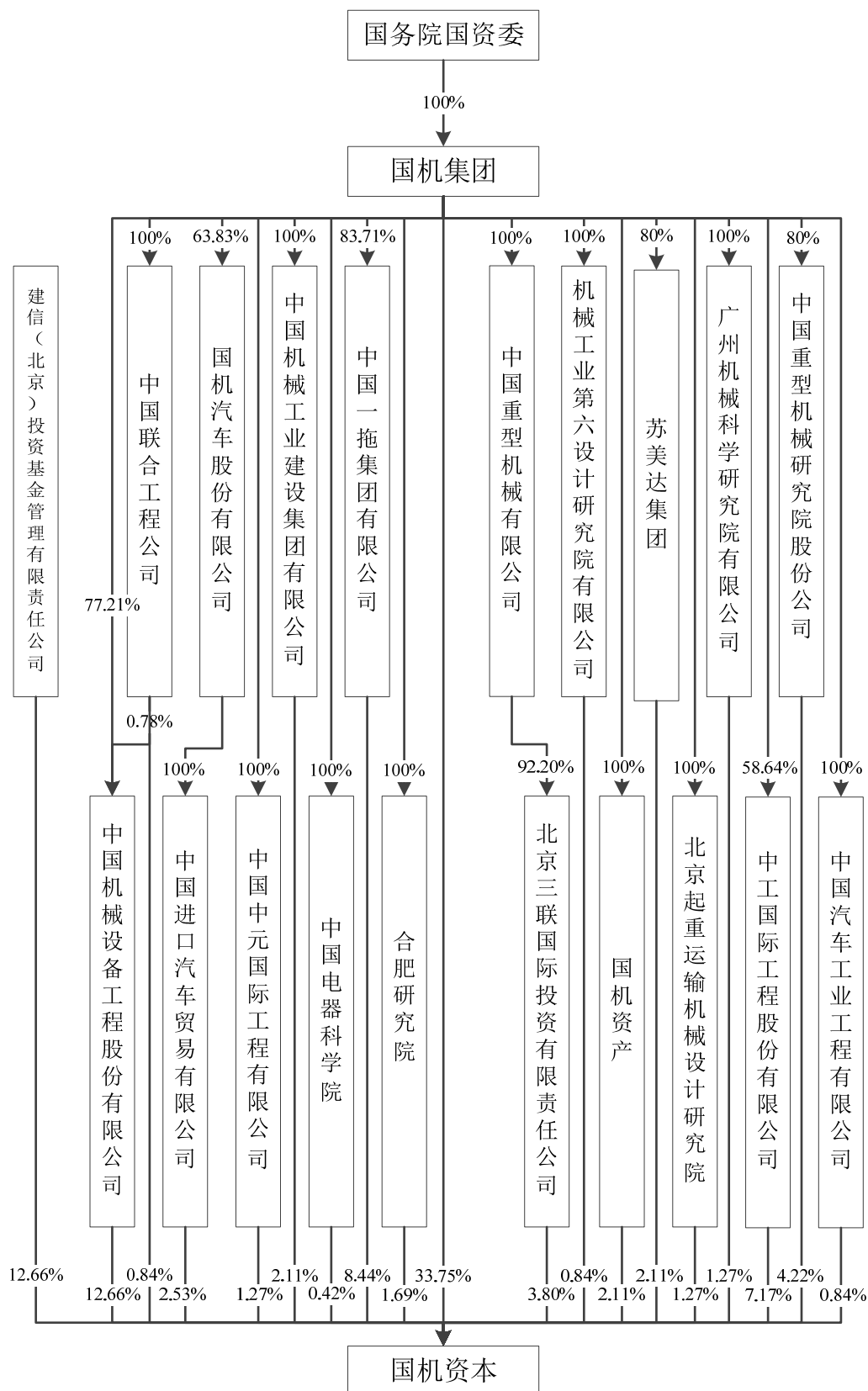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80,000.00	33.7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2.66%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66%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4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7.17%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0,000.00	4.22%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3.80%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2.53%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11%
苏美达集团	5,000.00	2.11%
国机资产	5,000.00	2.11%
合肥研究院	4,000.00	1.69%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2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27%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3,000.00	1.27%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84%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000.00	0.84%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0.84%
中国电器科学院	1,000.00	0.42%
合计	237,000.00	100.00%

国机资本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机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8 月，目前已逐步开展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机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9,838.19
负债总额	3,231.89
所有者权益	246,60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6,606.3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824.70
净利润	1,36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68.32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机资本下属二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	500.00	50.00%

（五）合肥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8,705 万元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5480XN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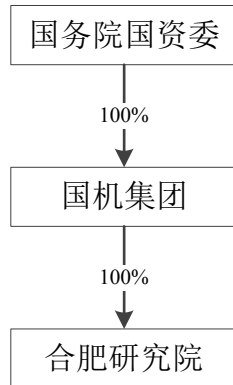
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服务、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科技资料出版发行、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的销售、加工；本院及直属企业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房屋、设备租赁。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28,705.00	100.00%
合计	28,705.00	100.00%

合肥研究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合肥研究院是直属国机集团的多专业、综合性的国家一类科研院所，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化肥、电站、环保、燃气、船舶等行业通用机械、化工设备以及专用机电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检测和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及设备成套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合肥研究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0,546.03	274,521.87
负债总额	127,540.99	149,171.33
所有者权益	143,005.04	125,35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463.20	107,292.5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9,955.95	171,493.20
利润总额	23,505.11	23,095.13
净利润	19,701.62	19,88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227.26	19,045.07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肥研究院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肥	1,428.00	100.00%
2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合肥	7,000.00	100.00%
3	合肥通用无损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600.00	85.73%
4	安徽省冶金设计院	合肥	207.70	100.00%
5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站	合肥	428.00	100.00%
6	合肥豪克化工设备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770.00	100.00%
7	合肥天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	50.00	100.00%
8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	400.00	100.00%
9	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	2950.00	100.00%
10	合肥通安工程机械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合肥	1,000.00	100.00%
11	合肥通用职业培训学校	合肥	30.00	1000.00%
12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	10,000.00	80%
13	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	842.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4	中国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	3,000.00	100.00%
15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14,642.19	36.82%

(六) 中国电器科学院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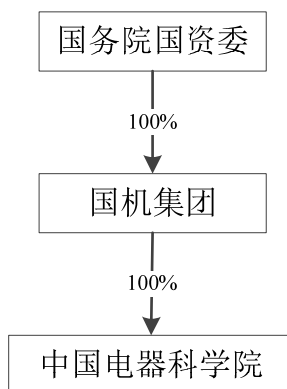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6日
 注册资本：21,170万元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三栋
 法定代表人：秦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00006899U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工器材零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器科学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21,170.00	100.00%
合计	21,170.00	100.00%

中国电器科学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院主要从事的业务和产品包括电站励磁设备，特种电源设备，电池检测试验和生产设备，电工仪器仪表；电器、机动车生产、检测、成套试验设备，粉末、油漆涂装生产线，电镀、铝型材和铜箔氧化着色生产线，环保设备与工程；内燃发电设备，特种专用车辆；粉末涂料、油漆涂料、聚酯树脂、精细化工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器研发和设计。家用电器、电器附件、电机、信息技术设备、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玩具与儿童用品、汽车及其零部件、电池、材料、压缩机、电焊机、内燃机、机械等产品的检测、认证、评价、验货、计量校准和标准制修订，体系认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电器科学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325.24	161,201.96
负债总额	98,378.55	93,931.58
所有者权益	70,946.70	67,27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946.70	67,270.3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3,097.62	153,722.79
利润总额	7,925.01	8,335.73
净利润	7,182.88	7,17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82.88	7,178.68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器科学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	2,000.00	100.00%
2	威凯（华东）检测技术研究院	嘉兴	100.00	100.00%
3	广州中电院工业与日用电器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	100.00%
4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	301.00	100.00%
5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100.00%
6	国家内燃机发电机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兰州	80.00	100.00%
7	威凯（香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	100.00%
8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4,080.00	100.00%
9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100.00%
10	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兰州	3,734.00	100.00%
11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100.00%

（七）江苏农垦

江苏农垦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苏农垦”。

（八）苏豪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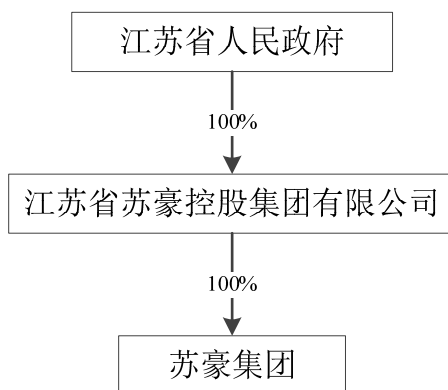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 所： 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 余亦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86627D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证券业除外），科技信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苏豪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苏豪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方面的业务，专注于新材料、生物医药、TMT、节能环保、新型服务业、先进制造业，致力于投资价值的发现及资源整合，针对不同科技企业的特点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苏豪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803.17	94,811.64
负债总额	26,591.13	21,913.14
所有者权益	81,212.04	72,89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352.46	50,782.1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65.64	2,923.26
利润总额	5,453.72	4,385.41
净利润	4,524.37	3,47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78.91	2,239.66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豪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00	56.00%
2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京	20,000.00	40.00%
3	苏丝（德国）进出口公司	德国	384.82	100.00%

（九）江苏沿海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532,000万元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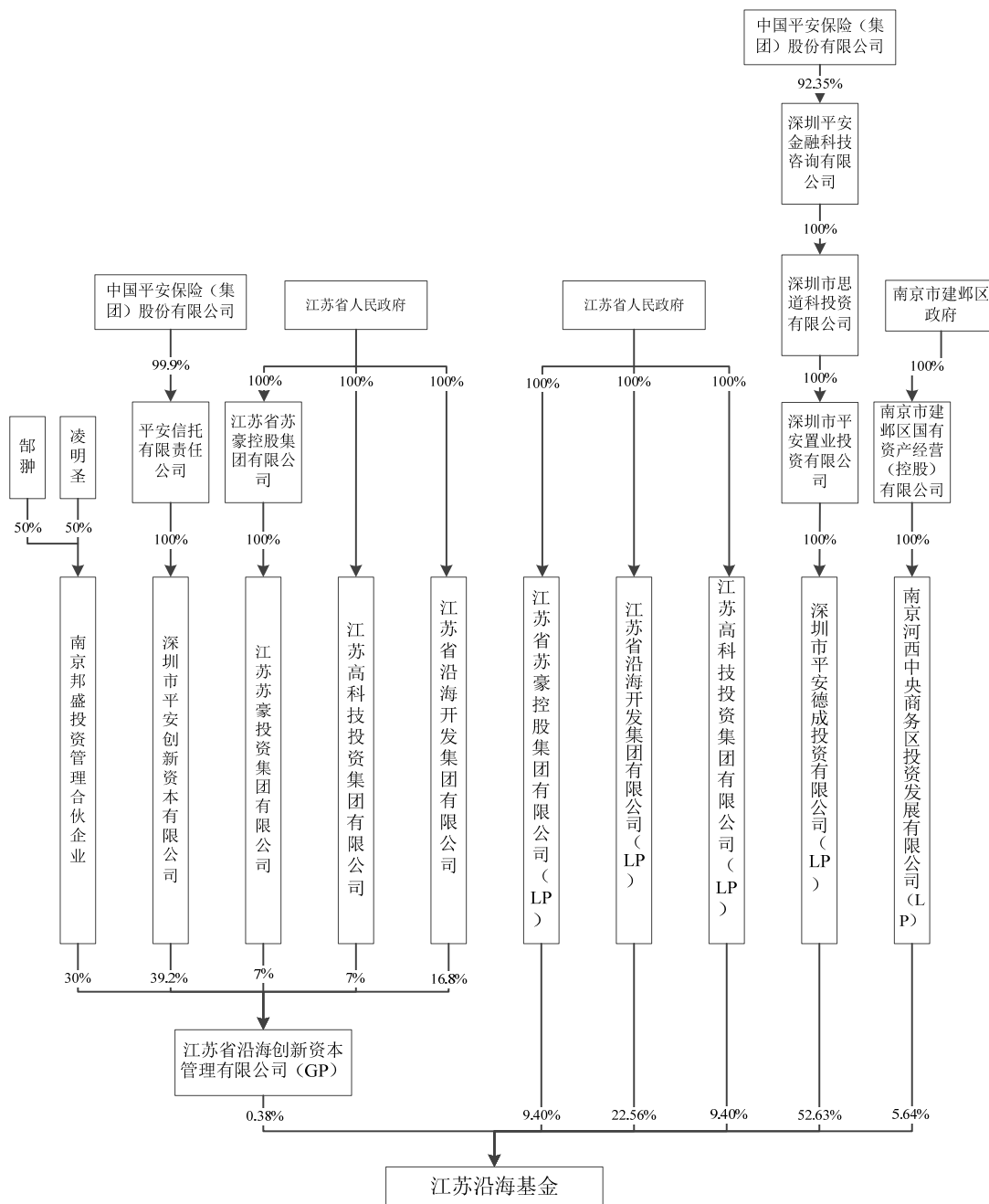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锦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6432392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沿海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52.63%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2.5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4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40%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5.64%
合计	532,000.00	100.00%

江苏沿海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沿海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沿海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资产总额	101,275.14
负债总额	1,213.77
所有者权益	100,06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061.37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56.77
利润总额	-738.63
净利润	-73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38.63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沿海基金无下属企业。

（十）云杉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靳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JMW6K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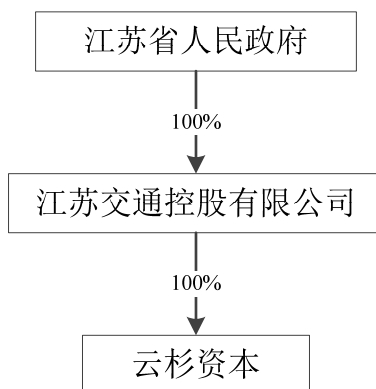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杉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云杉资本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云杉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未开展实质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云杉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028.96
负债总额	8.74
所有者权益	100,02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020.22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6.96
利润总额	26.96
净利润	2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2
综合收益总额	20.22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杉资本无下属企业。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银行负债、非银行负债等。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二、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0,708.42	142,606.64	145,60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25.65	117,788.16	134,588.87
资产总计	190,034.08	260,394.80	280,193.50
流动负债合计	68,495.47	80,288.34	84,624.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5.16	7,354.84	7,858.47
负债合计	70,360.62	87,643.18	92,48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262.02	169,076.35	187,18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73.45	172,751.62	187,710.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034.08	260,394.80	280,193.5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8,396.45	116,493.23	115,003.23
营业成本	85,913.09	108,670.84	107,794.44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3,457.61	-28,704.92	-20,718.9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2,731.45	-17,992.66	-20,458.64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2,914.16	-18,029.26	-21,65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03.05	-18,021.59	-21,623.63

三、股权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营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平地机、压路机的制造、销售	720 万元	100.00%
2	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境外加工贸易	68.42 万美元	50.00%
3	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境外加工贸易	21 万美元	100.00%
4	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境外加工贸易	30 万美元	100.00%
5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制造、加工等	3,000 万元	100.00%
6	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境外加工贸易	10 万美元	100.00%
7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煤矿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	6,326 万元	51.00%
8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制造、销售等	6,000 万美元	40.00%
9	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制造、销售等	4,500 万美元	8.00%
10	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制造、加工等	2,520 万元	4.63%

注：2015 年 11 月 3 日，经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注销。

常林股份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5,975.25	993.17	9,047.78	84.16	5,377.18	909.01	14,769.17	15.16
2	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06.11	498.94	275.67	-310.58	1,827.64	914.96	1,415.88	-98.87
3	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28.44	-100.10	104.06	-103.80	506.26	4.64	132.95	-41.66

4	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843.92	102.77	177.99	19.01	845.57	75.12	172.60	-33.04
5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44.61	3,722.58	4,806.01	365.09	6,966.70	3,357.49	13,903.91	196.41
6	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74.32	74.32	123.69	27.42	307.07	48.01	652.32	64.59
7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9,669.54	6,453.00	2,848.75	-113.92	8,182.71	6,566.92	5,490.22	85.24

上述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详见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林股份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西路 1 号		
注册资本	7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平地机、压路机、挖掘装载机、滑移装载机及工程机械的制造、销售、维护。 及机械机械的制造这、销售、维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	马来西亚怡保市		
注册资本	68.4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装载机、压路机、平地机等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马来西亚万发控股有限公司	50.00%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马来西亚万发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常林股份将其持有的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3、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	印度钦奈市	
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各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生产制造、销售（包括整机和配件）、服务、租赁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住 所	南非德班市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各类产品及零部件的生产、贸易、销售、服务、租赁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口和技术除外；机械零部件加工；工程机械设备、林业机械设备、矿山设备、环保设备、农业机械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电子产品、煤炭、焦炭、钢材、木材、木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矿产品、针编织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汽车的研发、销售、租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住 所	尼日利亚拉个斯市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机械和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生产制造和再制造、销售、服务、租赁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富康路 16 号	
注册资本	6,3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冶金机械、工程机械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配件、煤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3.20%
	周志庆	15.01%
	周立新	0.79%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周志庆和周立新已分别

同意常林股份将其持有的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并确认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非股权资产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15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1 幢	配套	145.34	常林股份	无
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15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2 幢	配套	11,917.35	常林股份	无
3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15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3 幢	配套	4,914.34	常林股份	无
4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27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4 幢	配套	40.89	常林股份	无
5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31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5 幢	生产	31,431.85	常林股份	无
6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36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8 幢	配套	40.89	常林股份	无
7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36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9 幢	生产	87,041.04	常林股份	无
8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39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10 幢	配套	34.94	常林股份	无
9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39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11 幢	配套	447.96	常林股份	无
10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40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12 幢	配套	190.74	常林股份	无
11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40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13 幢	配套	32.97	常林股份	无
1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34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6 幢	生产	17,514.43	常林股份	无
13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34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7 幢	生产	19,018.00	常林股份	无
14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21092号	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	--	5,577.02	常林股份	无
15	包房权证东字第015851号	东河区西井湾西沿	住宅	66.00	常林股份	无

16	沈房实房字第00659号	大东区北须城街148号	办公	261.00	常林股份	无
17	哈房权证里字第0801050691号	道里区迎宾小区401栋4单元8层1号	住宅	130.28	常林股份	无
18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287826号	东新区路63号昱华金果园1号楼1单元13层1号	住宅	175.52	常林股份	无
19	京房权证朝股制04字第00149号	朝阳区华威里2号楼	住宅	179.71	常林股份	无
20	常房权证新字第00700678号	富康路16号	生产	4,677.35	国机重工(常林)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21	常房权证新字第00700675号	富康路16号	生产	3,793.36	国机重工(常林)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22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279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3号楼8层801	商务办公	699.61	常林股份	无
23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2793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3号楼9层901	商务办公	699.61	常林股份	无

注1：国机重工（常林）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6月9日。以常国用（2014）第38023号土地和常房权证新字第00700678号、常房权证新字第00700675号房屋作为抵押。

此外，根据常林股份出具的说明，常林股份尚持有2宗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座落位置	结构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建成或购置年月
1	经销大楼	常州市常林路10号旁	混合	自建	2,448.00	1997年7月
2	华山中路门卫	新北区华山中路36号	砖混	自建	16.00	2010年7月

经销大楼由常林股份于1997年7月建成，坐落于常州市钟楼区常林路10号旁，用于存放生产配件，建筑面积2,248平方米。经销大楼占用的土地系常林股份自行填平的河塘，属于国有土地。因河塘长期废弃且无人管理，常州市主管政府机关对于常林股份填河造楼的行为未提出异议，常林股份也未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常林股份已于2011年停止对经销大楼的使用。自

1997 年至今，常林股份未因该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华山中路 36 号门卫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2005 年常林股份购买该地厂房时无门卫室，为了管理需要，常林股份建造了上述门卫室。由于没有办理相关房屋建设审批手续，所以无法办理房产证。自 2010 年至今，土地及房产相关政府机关未就上述情况提出异议，常林股份未因该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未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国机重工承诺：“就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常林路 10 号旁的经销大楼和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的门卫室，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产生任何争议、风险，给常林股份造成损失，国机重工承诺赔偿常林股份因此产生的损失。”

据此，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武国用（2012）第 01548 号	奔牛镇五兴村	工业用地	出让	52,518.55	常林股份	无
2	常国用（2014）第 29435 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9,059.00	常林股份	无
3	常国用（2014）第 57063 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9,626.00	常林股份	无
4	常国用（2014）第 57085 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31,004.00	常林股份	无
5	常国用（2005）第 0094481 号	新北区新区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9,752.40	常林股份	无
6	常国用（2014）第 38023 号	富康路 1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0,008.30	国机重工（常林） 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注 1：国机重工（常林）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以常国用（2014）第 38023 号土地和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0678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0675 号房屋作为抵押。

（三）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境内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常林股份		7104609	4	2020.08.06	中国
2	常林股份		7104607	6	2020.07.06	中国
3	常林股份		4431446	7	2017.11.27	中国
4	常林股份		7104604	17	2020.07.13	中国
5	常林股份		4431931	35	2018.07.27	中国
6	常林股份		4431929	37	2018.07.27	中国
7	常林股份		142460	7	2023.02.28	中国
8	常林股份		3510345	7	2024.09.13	中国
9	常林股份		285064	7	2017.04.29	中国
10	常林股份		1432974	7	2020.08.13	中国
11	常林股份		939001	7	2017.01.27	中国
12	常林股份		1427458	12	2020.07.27	中国
13	常林股份	CHANGLIN	1289362	7	2019.06.27	中国
14	常林股份	CHANGLIN	3510346	7	2024.09.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5	常林股份	常林	4437353	7	2024.06.13	中国
16	常林股份	常林	14374141	7	2025.05.27	中国
17	常林股份	常林	4431933	35	2018.07.27	中国
18	常林股份	常林	1359760	37	2020.01.27	中国
19	常林股份	CHANGLIN	7104608	4	2020.09.20	中国
20	常林股份	CHANGLIN	4431445	7	2017.11.27	中国
21	常林股份	CHANGLIN	7104606	7	2021.07.06	中国
22	常林股份	CHANGLIN	4431447	12	2017.11.27	中国
23	常林股份	CHANGLIN	7104605	12	2020.07.06	中国
24	常林股份	CHANGLIN	7104603	17	2021.02.13	中国
25	常林股份	CHANGLIN	4431932	35	2018.10.20	中国
26	常林股份	CHANGLIN	4431930	37	2018.07.27	中国

(四) 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境内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多片摩擦式的换档离合器	常林股份	ZL200810019973.4	发明专利	2008.03.21	2009.09.02
2	工程机械用整体式动力换档液力变速器的传动机构	常林股份	ZL200810023229.1	发明专利	2008.04.03	2010.01.27
3	铲运机械的冷却装置	常林股份	ZL200810025004.X	发明专利	2008.04.30	2010.11.10

4	变速箱换挡控制器	常林股份	ZL200810023228.7	发明专利	2008.04.03	2011.01.26
5	压路机喷水系统	常林股份	ZL201110129624.X	发明专利	2011.05.18	2012.10.03
6	一种水滤清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110129556.7	发明专利	2011.05.18	2012.10.03
7	将支座焊接在异形板上的加工方法	常林股份	ZL201210156113.1	发明专利	2012.05.17	2013.12.11
8	摆动式制动操纵加力机构	常林股份	ZL201010550111.1	发明专利	2010.11.10	2013.02.06
9	工程机械制动系统	常林股份	ZL201110215051.2	发明专利	2011.07.29	2013.07.17
10	轮胎压路机机架	常林股份	ZL201210027694.9	发明专利	2012.02.09	2014.06.18
11	压路机玻璃钢护罩总成	常林股份	ZL201210105771.8	发明专利	2012.04.12	2014.05.14
12	挖掘机斗杆	常林股份	ZL201210058108.7	发明专利	2012.03.08	2014.08.06
13	带、链传动张紧装置总成	常林股份	ZL201210173368.9	发明专利	2012.05.30	2015.05.06
14	振动压路机用振动轮透气机构	常林股份	ZL201310093931.6	发明专利	2013.03.21	2015.04.22
15	掘进机截割臂	常林股份	ZL201410018284.7	发明专利	2014.01.15	2015.12.09
16	工程机械散热系统的冷却气道结构	常林股份	ZL200920049446.8	实用新型	2009.11.06	2010.07.07
17	轮胎压路机整机质量的调节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020244749.8	实用新型	2010.07.02	2011.02.09
18	挖掘装载机伸缩臂式挖掘工作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020252385.8	实用新型	2010.06.29	2011.05.11
19	压路机钢轮及轮胎的喷水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020614094.9	实用新型	2010.11.10	2011.05.25
20	一种装载机填充配重的钢壳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220042371.2	实用新型	2012.02.09	2012.10.03
21	一种铰接式装载机的后车架	常林股份	ZL201220042362.3	实用新型	2012.02.09	2012.10.03

22	工程机械车架 铰接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220041253.X	实用 新型	2012.02.09	2012.10.03
23	一种轮胎压路 机的部件布置 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220041886.0	实用 新型	2012.02.09	2012.10.03
24	压路机电气系 统集中控制装 置	常林股份	ZL201220152212.8	实用 新型	2012.04.12	2013.02.06
25	装载机的新型 对齿爪具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220375499.0	实用 新型	2012.07.31	2013.03.13
26	柴油机废气处 理洗涤箱	常林股份	ZL201220441761.7	实用 新型	2012.08.31	2013.03.27
27	振动机构的动 力连接机构	常林股份	ZL201320130350.0	实用 新型	2013.03.21	2013.09.11
28	掘进机回转台 限位液压控制 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420026497.X	实用 新型	2014.01.15	2014.07.30
29	掘进机侧支撑 与行走互锁液 压控制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420030759.X	实用 新型	2014.01.17	2014.07.30
30	直臂式随车起 重机伸缩臂液 压系统	常林股份	ZL201420317043.8	实用 新型	2014.06.13	2014.10.22
31	振动压路机用 振动机构	常林股份	ZL201420216807.4	实用 新型	2014.05.25	2014.09.17
32	振动压路机车 架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420213432.6	实用 新型	2014.04.28	2014.09.17
33	挖掘装载机用 辅助阀集成控 制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420250875.2	实用 新型	2014.05.15	2014.09.17
34	一种发动机罩	常林股份	ZL201420470286.5	实用 新型	2014.08.19	2014.12.31
35	一种钢轮压路 机的部件布置 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420500864.5	实用 新型	2014.09.01	2014.12.31
36	防吸空燃油箱	常林股份	ZL201420263293.8	实用 新型	2014.05.21	2014.10.29
37	平地机旋转接 头的浮动连接 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420457684.3	实用 新型	2014.08.13	2014.12.17
38	一种圆盘摩擦 离合器	常林股份	ZL201420560207.X	实用 新型	2014.09.26	2015.01.14
39	轮式装载机电 瓶箱	常林股份	ZL201420764265.4	实用 新型	2014.12.08	2015.04.22

40	轮式装载机前后车架联接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420802515.9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5.07.22
41	装载机驱动桥轮边连接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420802684.2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5.07.15
42	大吨位装载机发动机的支撑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420860294.0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7.15
43	一种油耗测试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420858942.9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7.15
44	制动加力器呼吸器的快速清理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420844018.5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15.05.13
45	压路机离合器助力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520262015.5	实用新型	2015.04.27	2015.08.12
46	车用气制动系统放水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520262020.6	实用新型	2015.04.27	2015.08.12
47	一种压路机车架铰接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520278275.1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09.09
48	一种防爆无轨顺槽运输车的操作手柄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347980.3	实用新型	2013.06.18	2013.12.18
49	一种掘进机的掘进工作面视频监控装置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350962.0	实用新型	2013.06.18	2013.12.18
50	一种湿式制动防爆装载机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349002.2	实用新型	2013.06.18	2013.12.18
51	一种双回转双升降机载钻机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350978.1	实用新型	2013.06.18	2013.12.18
52	一种矿用防爆无轨胶轮车回转铰接机构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614155.5	实用新型	2013.09.26	2014.04.02

53	一种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长头人车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597554.5	实用新型	2013.09.26	2014.04.02
54	一种全岩巷纵轴式掘进机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700934.7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14.05.28
55	一种掘进机中间运输机溜槽联动机构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20035693.3	实用新型	2014.01.20	2014.08.27
56	一种煤矿平巷人车车厢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20034006.6	实用新型	2014.01.20	2014.08.27

（五）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常林股份	2011SR072747	远程主动服务系统软件	东南大学；常林股份	2011.10.11
2	常林股份	2012SR035375	常林装载机工作装置辅助设计软件	常林股份	2012.05.04
3	常林股份	2012SR132235	中型挖掘机控制系统软件	常林股份；长安大学	2012.12.24

上表中第 1 项和第 3 项软件著作权为常林股份与其他主体共同享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林股份已取得相关共有人关于同意常林股份将其持有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转让的同意函。

（六）经营资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认证与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发证机关
1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301110162807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301110162807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常林股份	高空作业车	201301110165488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常林股份	自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488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常林股份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488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常林股份	自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488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常林股份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48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常林股份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488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常林股份	自装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999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40111017314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501110176327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501110176328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50111018344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常林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 II JX 苏 201200046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5	常林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E21469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6	常林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Q13932R3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7	常林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S11054R1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8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1140639	常州外经贸局
19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4071510000166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新区（新北）分局
20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5Q20416R0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1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悬臂式掘进机	MEB14000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2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悬臂式掘进机	MEB12004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3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	悬臂式掘进机	MEB12004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技有限公司			
24	国机重工常林 (常州) 矿山科 技有限公司	悬臂式掘进机	MEB12004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25	国机重工常林 (常州) 矿山科 技有限公司	悬臂式掘进机	MEB14005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26	国机重工常林 (常州) 矿山科 技有限公司	悬臂式掘进机	MEB15002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27	国机重工常林 (常州) 矿山科 技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	MCG15007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28	国机重工常林 (常州) 矿山科 技有限公司	轮胎式防爆装载 机	MCG15007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29	国机重工常林 (常州) 矿山科 技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无轨 胶轮车	MCG15007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30	国机重工常林 (常州) 矿山科 技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无轨 胶轮车	MCG15007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31	国机重工常林 (常州) 矿山科 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 机	MEA15017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32	国机重工常林 (常州) 矿山科 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 机	MEA15017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33	国机重工常林 (常州) 矿山科 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 机	MEA15017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34	国机重工常林 (常州) 矿山科 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 机	MEA15017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35	国机重工常林 (常州) 矿山科 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 机	MEA15017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36	国机重工常林 (常州) 矿山科 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 机	MEA15017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37	国机重工常林 (常州) 矿山科 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 机	MEA15018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38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39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40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41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42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43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44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45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46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五、抵押与担保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常林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5,000.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6年2月25日。公司以土地常国用(2014)第57085号、常国用(2014)第57063号、常国用(2014)第29435号,以房产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15号、第00699227号、第00699231号、第00699234号、第00699236号、第00699239号、第00699240号作为抵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抵押已经解除。

国机重工(常林)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6月9日,以常国用(2014)第38023号土地和常房权证新字第00700678号、常房权证新字第00700675号房屋作为抵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并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800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林股份母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397,142.68
应付票据	42,583,668.00
应付账款	246,311,136.67
预收账款	17,641,684.01
应付职工薪酬	19,601,668.75
应交税费	-1,291,732.93
应付利息	391,879.58
其他应付款	24,368,31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5,003,759.16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18,651,56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51,562.50
负债合计	653,655,321.66

（一）金融债务的转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林股份母公司金融机构债务 30,920 万元，主要包括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国机财务等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借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于金融债务常林股份已经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

的债务转移原则同意函。

（二）非金融债务的转移

1、上市公司债务转移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债权人同意函的取得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林股份经审计的非金融机构债务为 32,567.45 万元。按照《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对于非金融债务，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专项应付款等不需要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合计 6,931.62 万元外，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合计 25,635.83 万元。截至目前，常林股份已取得一般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合计 21,265.35 万元，占非金融负债的比重为 82.95%。

2、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的后续安排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对于前述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常林股份正在就债务转移同意函事项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其债务转移同意函正在陆续收集取得中。

若常林股份的相关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未获得相关权益人同意，常林股份将在本次重组实施交割前，以自有资金对相关债务进行清偿。

据此，常林股份部分债务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

七、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常林股份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

（一）职工代表大会的具体情况及其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常林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常林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全体职工代表发出了有关召开本

次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列示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相关信息。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常林股份职工代表 106 人中有 104 人参加了本次会议。经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经全体职工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职工安置方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常林股份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等均由常林股份新设公司（即常林有限）承接；职工在上市公司的劳动年限连续计算。

（二）职工代表大会及安置方案的合规性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发出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人数占公司职工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议题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同意并通过。职工安置方案中明确了与出售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的承担与安置。本次重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安置方案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万元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蔡济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2166P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饮食服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它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甲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建筑安装，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安置安装，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承包，光伏电池组件生产与贸易，风能及光伏电站和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贸易。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工程项目的咨询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苏美达集团前身为江苏省机电设备出口公司。1978年7月31日，根据江苏省革命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省工业机械局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苏革复[1978]74号）通知而设立。江苏省机电设备出口公司成立后，先后使用过“江苏省机电设备出口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等名称。

1992年7月，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申请开业登记，于1992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5,637.98	100%
合计	5,637.98	100%

2、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1993年5月，苏美达集团第一次股权变动及第一次更名

1993年2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将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南通支公司、无锡支公司、苏州支公司划归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3]43号），将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划归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同年，机械工业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签署《关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加入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的协议》，约定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20%的股份所有权。

1993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出具《全国性公司所属分支机构核转通知函》（（93）企函字第630号），同意“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1993年5月30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510.38	8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127.60	20.00%
合计	5,637.98	100.00%

（2）1997年8月，苏美达集团第一次增资

1997年6月，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下发《关于返还你公司1995年部分机电产品出口所得税的通知》（（97）中设财字第423-105号），同意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以返还的所得税增加“实收资本-法人资本”。

1997年8月8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1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6月30日止，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52.98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6,216.11万元。

1997年8月13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712.62	8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178.15	20.00%
合计	5,890.77	100.00%

（3）1998年1月，美达集团第二次更名

1998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83号）通知，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998年1月6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0年8月，苏美达集团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0年8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关于划转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部分国有资产股权的批复》（苏政复[2000]178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将持有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20%的股份授权给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代行出资人权利。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712.62	80.00%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8.15	20.00%
合计	5,890.77	100.00%

（5）2003年11月，苏美达集团第二次增资

2001年11月，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下发《关于将1999年度返还外贸企业所得税转作投资的通知》（（2001）中设财字第92号），同意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已返还的所得税增加实收资本。

2002年2月28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2）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1月30日止，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2.09万元；出资方式为其他方式转增。

2003年11月21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874.3	80.00%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8.6	20.00%
合计	6,092.9	100.00%

注：此次工商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额精确到千位，故上述表格中仅保留一位小数。

（6）2004年12月，苏美达集团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4年12月，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下发《对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实施资产重组的决定》（国机资[2004]511号），将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

口总公司持有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80%的股权划归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直接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4,874.32	80.00%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8.58	20.00%
合计	6,092.90	100.00%

(7) 2006年3月，苏美达集团第三次更名、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变动

2003年8月，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下发《关于返还2000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同意将已返还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2000年所得税作为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对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的投资。

2005年9月20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5）第3-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24日止，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已收到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和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79.10万元；出资方式为其他方式转增。

2006年1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同意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的批复》（国机资[2006]16号），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006年3月，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合并重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苏国资[2006]38号），同意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农垦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20%股权。

2006年3月23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5,337.60	80.00%

江苏农垦	1,334.40	20.00%
合计	6,672.00	100.00%

注：股东“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8）2007年9月，苏美达集团第四次增资

2006年12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机资[2006]629号），同意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将注册资本从6,672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4月9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3-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8日止，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已将盈余公积13,328.03万元转增股本。

2007年9月20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16,000.00	80.00%
江苏农垦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9）苏美达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经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亿元，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净资产出资4亿元人民币和1亿元人民币，分别占股80%和2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改制出具《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4733号），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苏美达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为59,774.1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万元，资本公积4,405.24万元，盈余公积11,611.80万元，未分配利润23,757.07万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改制出具《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拟进行公司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净资产（即资产组合）价值评估报

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76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苏美达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36,726.91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9,774.11万元,评估增值76,952.80万元,增值率128.74%。

2012年12月5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0日止,苏美达集团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2012年12月11日,苏美达集团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苏美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40,000.00	80.00%
江苏农垦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 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最近三年,苏美达集团不存在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

(四) 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自设立以来,苏美达集团发生了4次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关系
1	1993年5月	国家体改委将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划归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保留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20%的股份所有权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	2000年8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将持有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20%的股份授权给江苏省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是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具体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关系
		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代行出资人权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2004年12月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将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持有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80%的股权划归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直接持有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是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的控股股东
4	2006年3月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农垦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20%股权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均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五）股权变动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情形的说明

上述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情形。

（六）股东构成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苏美达集团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设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5,637.98	100.00%
	合计	5,637.98	100.00%
第一次股权变动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510.38	8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127.60	20.00%
	合计	5,637.98	100.00%
第二次股权变动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712.62	80.00%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8.15	20.00%
	合计	5,890.77	100.00%
第三次股权变动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4,874.32	80.00%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8.58	20.00%
	合计	6,092.90	100.00%
第四次股权变动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原名“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5,337.60	80.0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334.40	20.00%
	合计	6,672.00	100.00%

(七) 历史上为常林股份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美达集团历史上不存在被常林股份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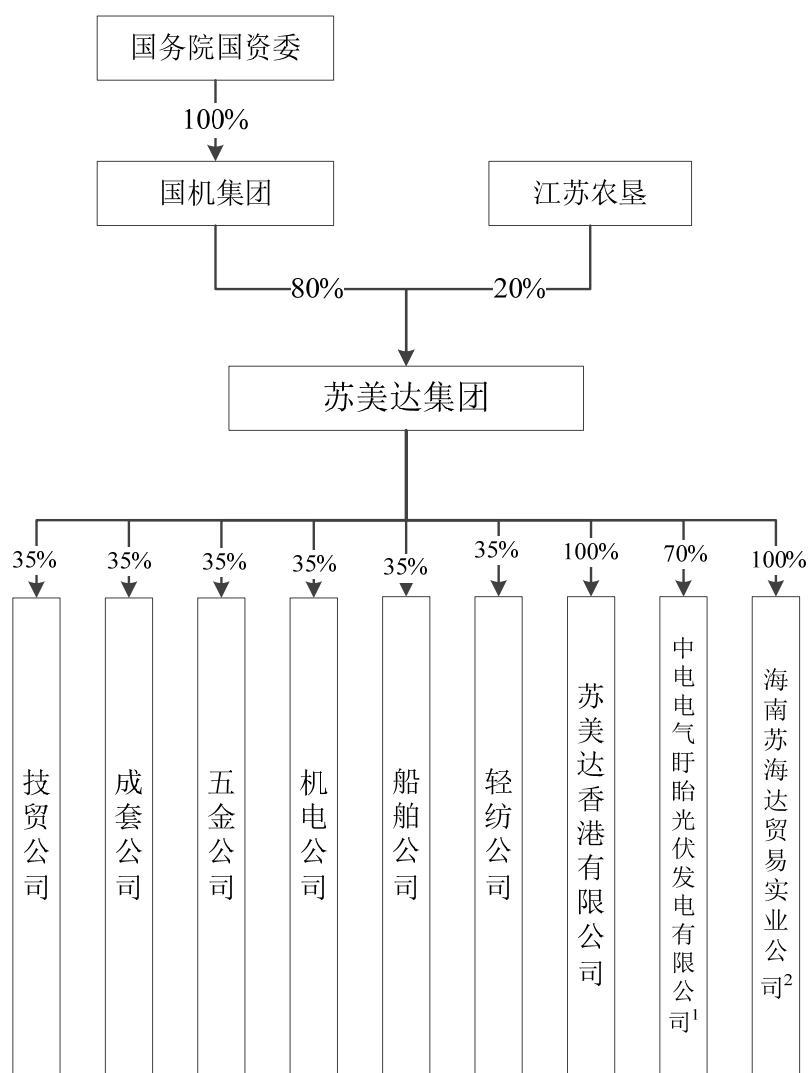
(八)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根据苏美达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苏美达集团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苏美达集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九) 本次主要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是否为控股权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常林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本次交易主要标的苏美达集团的公司股权是控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美达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1、苏美达集团直接持有 70% 股权，通过五金公司下属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注 2、海南苏美达贸易实业公司目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苏美达集团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十）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苏美达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36,558.76	2,201,401.62	1,801,060.21
负债总额	2,292,403.33	1,842,643.18	1,463,419.35

所有者权益	444,155.43	358,758.44	337,64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38,506.29	174,275.19	160,994.33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59,477.93	3,846,731.32	4,091,694.55
营业利润	123,154.73	109,179.10	127,664.85
利润总额	133,204.07	113,664.11	131,390.53
净利润	103,798.51	85,105.19	97,77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33,146.28	26,653.53	30,528.54
综合收益总额	104,099.69	84,604.46	98,343.01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三年，苏美达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22	-4.12	359.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770.77	553.54	7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 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9.78	3,928.43	2,54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 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740.32	374.15	228.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0.59	-1,707.54	19,678.5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364.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982.99	49.45	1,211.97
小计	12,400.24	3,557.91	24,096.4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704.75	858.56	6,025.8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6,461.24	1,775.46	11,747.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34.25	923.89	6,323.52

（十二）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苏美达集团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
2015 年	-	33,146.28	-
2014 年	13,458.30	26,653.53	50.49
2013 年	13,197.50	30,528.54	43.23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共实施过两次利润分配，有关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经苏美达集团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批准，苏美达集团向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了 13,197.50 万元。

2015 年 5 月，经苏美达集团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批准，苏美达集团向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13,458.30 万元。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营销人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美达集团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9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简历
马 坚	中国国籍，61 岁，男，大学学历。1980 年至 2000 年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干部、所长助理、副所长；2000 年至 2007 年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2007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电器科学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 年至 2013 年任中国电器科学院董事长、苏美达集团董事；2013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电器科学院董事长、苏美达集团董事、福马集团董事；2014 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长、福马集团董事。
杨永清	中国国籍，49 岁，男，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任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机床出口部副经理；1993 年至 1994 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机床出口部副经理；1994 年至 1996 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机电分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至 1997 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轻纺分公司总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任轻纺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轻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轻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轻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蔡济波	中国国籍，46岁，男，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部副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五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五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五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五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总经理。
焦捍洲	中国国籍，60岁，男，大学学历。1982年至1985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电工处业务员、第二业务处副处长；1995年至2002年任中设工程机械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3年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
吕伟	中国国籍，57岁，女，研究生学历。1980年至1984年在机械部重矿局财务处工作；1985年至2014年任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5年任苏美达集团董事；2015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国机资本董事。
陈建军	中国国籍，57岁，男，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1995年任江苏农垦计财处统计科副科长、科长；1995年至1997年任江苏农垦计财处副处长；1997年至2000年任江苏农垦计划处副处长；2000年至2007年，任江苏农垦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1年任江苏农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江苏农垦副总经理。
赵建国	中国国籍，49岁，男，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成套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苏美达集团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苏美达香港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国机资本监事。

(2) 监事会成员

姓名	简历
沙非	中国国籍，52岁，男，大学学历。1985年至2000年任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经营部副经理、质量处副处长、处长、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1年至2008年任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资本运营部企业改革处处长；2009年至2011年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副部长、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董事；2012年至2014年任国机集团经营发展部(安全生产部)副部长、苏美达集团监事会主席；2014年至今任国机集团培训中心主任、苏美达集团监事会主席。
杨炳生	中国国籍，53岁，男，大学学历。1981年至1999年任江苏省东辛农场计划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处长、财务总监；1999年至2005年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11年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处级纪检员、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2011年到2013年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014年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监事长，承德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至今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苏美达集团监事，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监事长，承德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杨国峰	中国国籍，42岁，男，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公司技术员；2006-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主任法务专员、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简历
蔡济波	其个人简历及主要经历情况见本节“十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赵建国	其个人简历及主要经历情况见本节“十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张治宇	中国国籍，59岁，男，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2年任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1992年至1993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经理；1994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进口分公司经理兼江苏苏美达贸易公司总经理；1995年到1998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副总经理兼进口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技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田 鸣	中国国籍，58岁，男，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6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船舶公司副经理；1996年至1998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船舶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船舶公司董事长。
张格领	中国国籍，58岁，男，双专科学历。1988年至1997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财务处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处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处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处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

	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处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彭原璞	中国国籍，41岁，男，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4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5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苏美达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机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机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永传	中国国籍，47岁，男，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国内市场部副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苏美达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成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成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姜琼	中国国籍，49岁，女，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2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3年任苏美达集团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辛中华	中国国籍，43岁，男，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2007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2013年至2015年任苏美达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集团办公室主任；2015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核心营销人员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发生流失的风险较小

1) 核心营销人员的范围及人数

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主要包括各主要业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事业部级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一线的具有丰富经验的部门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公司人员如下：

序号	公司	核心营销人员人数
1	技贸公司	69
2	成套公司	11

3	五金公司	44
4	轻纺公司	76
5	机电公司	21
6	船舶公司	8
合计		229

2) 本次重组不改变苏美达集团与核心营销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根据国机集团和常林股份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对于置入资产所涉及苏美达集团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影响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同时，苏美达集团业务主要包括大宗商品、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业务、光伏组件等产品，具体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技贸公司、成套公司、五金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等六家主要业务子公司开展。本次重组并不涉及苏美达集团下属六家业务子公司与其员工之间劳动关系的改变，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影响苏美达集团下属六家业务子公司与核心营销人员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不存在因为劳动合同关系的改变而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形，核心营销人员将按照已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职。

3) 本次重组完成后，苏美达集团将继续保留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

90年代中期，国家外贸体制进入改革和深入发展的时期，国有外贸企业的人才外流问题开始逐步显现并愈发严峻，苏美达集团作为传统外贸企业的垄断地位被打破，面临一系列挑战和威胁。针对当时所面临的困境，苏美达集团实施了一系列改革，特别基于江苏省当地外贸行业高度竞争和外贸人才高度流动的客观形势，苏美达集团于1998年实施了工会持股的相关政策。

2002年，苏美达集团经批准后组建了苏美达集团工会，苏美达集团骨干员工参与了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政策实施后，有力推进了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及“命运共同体”建设，增强了苏美

达集团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能力；提升了企业的内在动力、活力、凝聚力和公共积累意识；提高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贯彻落实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任务。

同时，通过为企业员工，特别是为核心营销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使核心营销人员能够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不仅提高了核心营销人员的劳动干劲和热情，也使其同苏美达集团形成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提升了核心营销人员的主人翁意识和归属感。政策有效的避免了核心营销人员的流失。据苏美达集团统计，2013年至2015年，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的不断拓展，核心营销人员队伍稳定且不断壮大，近三年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共计13人，流失率仅为5.68%。

本次重组完成后，苏美达集团仍将维持有效的激励机制，保留原有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相关政策。因此，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将不会因为激励机制的变动而发生大幅变动。

综上，本次重组未改变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劳动合同关系，也未改变苏美达集团长期执行有效的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相关政策，员工所处工作环境和相应待遇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大幅变动，核心营销人员流失的风险较小。

(2) 核心营销人员将继续履行已签署的劳动合同

1) 目前核心营销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情况

序号	公司	无固定期限合同	中长期合同人数	短期合同人数
1	技贸公司	52	15	2
2	成套公司	7	2	2
3	五金公司	7	26	11
4	轻纺公司	11	65	-
5	机电公司	5	15	1
6	船舶公司	8	-	-
合计		90	123	16

注：中长期合同的合同期限为3-10年，短期合同的合同期限为3年以内。其中签订期限较短的合同人员均为近三年进入苏美达集团的相关人员，因工作业绩突出，被认定为核心营销人员。

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均同苏美达集团或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绝大多数的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同苏美达集团下属主要业务子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或中长期劳动合同，仅有 6.99%的核心营销人员同苏美达集团签署了短期劳动合同。在约定的期限内，相关核心营销人员将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职。

2) 通过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增强核心营销人员忠诚度

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相关制度，核心营销人员个人的努力工作、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个人激励水平被紧密的联系到了一起。并且通过每年的动态调整，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所得取得的激励也同其个人付出和工作结果不断进行动态调整，形成了能进能退、能上能下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员工不断的为苏美达集团做出贡献。

在此过程中，苏美达集团的核心营销人员更是逐步形成了对苏美达集团强烈的归属感、认同感和主人翁意识，核心营销人员对苏美达集团的忠诚度大幅提升，有效的缓解了一般外贸企业通常较为严重的人员流失问题。

通过建立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苏美达集团以人性化的管理模式大幅降低了核心营销人员的流失问题。

综上，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均已与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关人员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职。同时，苏美达集团已建立了一套富有竞争力的、能够充分体现员工个人付出的激励机制，有效的缓解了一般外贸企业通常较为严重的人员流失问题。

(3) 核心营销人员签订离职后的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况

1) 部分核心营销人员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情况

苏美达集团及下属 6 家主要业务子公司已与部分核心营销人员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同时，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同核心营销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已经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未经苏美达集团同意，相关人员在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包括投资于)与苏美达集团同类的各类企业。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苏美达集团离职，离职后一定期限内，相关人员都不得到与苏美达集团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同时，相关人员都不得自办与苏美达集团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苏美达集团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在相关人员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时起，苏美达集团将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相关人员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竞业限制期限内，若相关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苏美达集团有权停止支付竞业限制补偿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违约责任，向苏美达集团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并将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归还苏美达集团。

2) 通过退出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退股延期取款安排保障了离职员工不损害苏美达集团的利益

苏美达集团现有 99.13%的核心营销人员已参加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暂未参加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人员为新加入苏美达集团，暂未满足参加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条件的核心营销人员。

根据《江苏苏美达集团内部职工股募集及管理办法》，持股职工出现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不再续签的情况，其参与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份额须全额退让，由苏美达集团工会或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其他受让方全额回购。

根据苏美达集团《员工离职管理制度》，离职职工退让内部职工股所得款项，由其所在公司保管，三年后由所在公司一次性支付，按当期活期利率计息。离职职工在职期间给苏美达集团造成的损失以及离职后因擅自使用苏美达集团商业秘密如客户、渠道、技术等给苏美达集团造成的损失，在其退让股权所得款项中直接扣除。离职职工三年期满后领取时，向所在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书面申请报告，所在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到所在公司财务部领取。

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离职后，不能继续享受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相关安排和待遇，并且在一定期限内，其退让所持份额所得款项仍需由所在公司进行保管。通过此项安排，苏美达集团进一步避免了离职员工对苏美达集团可能产生

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了苏美达集团的利益。

综上，苏美达集团部分核心营销人员已同苏美达集团或其主要业务子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苏美达集团正在逐步推进同核心营销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此外，通过员工离职后退让所持有的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份额和延期领取退股款的安排，进一步避免了离职员工对苏美达集团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了苏美达集团的利益。

(4) 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对苏美达集团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苏美达集团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且以人力资本为核心投入，这些核心营销人员是苏美达集团保持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

为了能够尽量避免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对苏美达集团产生的影响，苏美达集团主要采取了以下四方面措施：

1) 通过竞业限制保障苏美达集团的利益不受损害

苏美达集团现有 99.13%的核心营销人员已参加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离职后，将不能继续享受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相关安排和待遇，并且在一定期限内，其退让内部职工股所得款项仍需由其所在公司进行保管。

通过以上安排，苏美达集团进一步避免了离职员工对苏美达集团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了苏美达集团的利益。

2) 建立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

苏美达集团通过自 1998 年起实行的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制度，有效的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同时，苏美达集团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员工不断的为苏美达集团做出贡献，避免了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对苏美达集团产生的影响，保持了营销人员队伍的稳定。

同时，苏美达集团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也不断吸引着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苏美达集团，充实和壮大苏美达集团营销人员队伍，为苏美达集团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推进组织优化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制提升和扩充人才队伍

多年来，苏美达集团重视营销人员培养，已建立了健全的人员培养机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营销人员，形成了一只稳定、高效的营销人员队伍，有力保障了苏美达集团业务的发展。

同时，苏美达集团未来将继续改革优化组织和人力资源体系，以战略为导向，推进组织架构改革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强化关键组织功能建设，打造专业化队伍。苏美达集团将继续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考核机制等方面优化制度安排，并积极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外部招聘、内部选拔等手段，培养挖掘更多优秀的人才。

通过组织优化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苏美达集团将不断优化现有人力资源结构，并通过不断的培养，继续提升和扩充专业化人才队伍，保障营销人员队伍的稳健发展，为苏美达集团未来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4) 通过内部信息化建设，整合客户资源，避免营销人员流失导致客户资源损失

苏美达集团建立了专门的客户管理系统，首先将客户详细信息进行整理和归集，并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及其他征信机构进一步获取相关客户信息，并对客户历史交易数据、未来订单量等各项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的统筹分析和管理的，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让客户转变为苏美达集团的长期客户，避免由于营销人员的流失导致客户资源的流失。

（十四）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8,283 名，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496	5.99%
	本科	2,942	35.52%
	专科	1,405	16.96%
	中专及以下	3,440	41.53%

	合计	8,283	100.00%
年龄结构	35岁及以下	5,960	71.95%
	36-45岁	1,728	20.86%
	46-55岁	528	6.37%
	55岁以上	67	0.81%
	合计	8,283	100.00%
业务结构	财务、法律人员	201	2.43%
	工程技术人员	996	12.02%
	经济/商务人员	1,542	18.62%
	生产人员	5,512	66.55%
	其他	32	0.39%
	合计	8,283	100.00%

（十五）公司治理情况

苏美达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目前，苏美达集团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苏美达集团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会会议的基本制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美达集团历次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苏美达集团《公司章程》，苏美达集团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或更换。《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美达集团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苏美达集团《公司章程》，苏美达集团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或更换。《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美达集团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十六）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在苏美达集团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中持有股权的情况。

二、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一）技贸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2,000 万元
 住 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张治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9726L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预算；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沥青、燃料油及润滑油的销售，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经济、商品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实物租赁，境内劳务派遣，医疗器械的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9 年 3 月，技贸公司设立

1999 年 3 月 12 日，技贸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11044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3 月 9 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 2-0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3 月 9 日止，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44.00	36.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16.00	29.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400.00	100.00%

(2) 1999年7月，技贸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从4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增资96万元、70万元和34万元。

1999年6月30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1-1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6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3) 1999年12月，技贸公司第一次更名

1999年12月1日，经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6日，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0年6月，技贸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按原投资比例共追加投资444.56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

本 180 万元，货币出资 264.56 万元。

2000 年 4 月 26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 5-2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4 月 19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444.56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 1,044.5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44.56 万元。

2000 年 6 月 5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17.82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6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261.14	25.00%
合计	1,044.56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1 年 2 月，技贸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 年 1 月 19 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两家股东以部分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增 52.23 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转增 96.99 万元。

2001 年 2 月 14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1）第 5-01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2 月 9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149.23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 1,373.9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193.78 万元，资本公积 180.22 万元。

2001 年 2 月 21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17.82	3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17.82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58.13	30.00%
合计	1,193.78	100.00%

(6) 2001 年 5 月，技贸公司第二次更名

2001 年 5 月 14 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30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3 年 2 月，技贸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3 年 1 月 21 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35% 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2 月 21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775.96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17.82	35.00%
合计	1,193.78	100.00%

(8) 2003 年 8 月，技贸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25 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1,193.78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由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4.04 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

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18 万元。

2003 年 7 月 8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3）第 3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29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2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4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78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20.00	35.00%
合计	1,200.00	100.00%

（9）2004 年 3 月，技贸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16 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 300 万元，将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3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4）第 3-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 月 29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2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975.00	6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975.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25.00	35.00%
合计	1,500.00	100.00%

(10) 2005 年 2 月，技贸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24 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资 5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8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5）第 3-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26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5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30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	35.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 2005 年 4 月，技贸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5 年 3 月 22 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所持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3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921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治宇 160 万元、陈杨毅 70 万元、王晶 65 万元、赵维林 82 万元、史磊 70 万元、刘晶 65 万元、苏显文 30 万元、欧卫国 40 万元、刘波 46 万元、胡海净 65 万元、缪瑛 56 万元、高开升 56 万元、朱剑 56 万元、陆裕庆 30 万元、陈杰 30 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以上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4月28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79.00	18.95%
张治宇	160.00	8.00%
赵维林	82.00	4.10%
陈杨毅	70.00	3.50%
史磊	70.00	3.50%
刘晶	65.00	3.25%
王晶	65.00	3.25%
胡海净	65.00	3.25%
高开升	56.00	2.80%
朱剑	56.00	2.80%
缪瑛	56.00	2.80%
刘波	46.00	2.30%
欧卫国	40.00	2.00%
苏显文	30.00	1.50%
陆裕庆	30.00	1.50%
陈杰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0.00%

(12) 2006年3月，技贸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第七次增资

2006年1月21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胡海净将其持有的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65万元转让给原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原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3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付伟8万元、石雪24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胡海净、付伟和石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

币出资 350 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 224 万元，张治宇等十六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 426 万元。

2006 年 2 月 17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6）第 3-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2 月 6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及张治宇等十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2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05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636.00	21.20%
张治宇	240.00	8.00%
赵维林	130.00	4.33%
史磊	110.00	3.67%
刘晶	80.00	2.67%
高开升	80.00	2.67%
陈杨毅	75.00	2.50%
王晶	75.00	2.50%
付伟	75.00	2.50%
欧卫国	70.00	2.33%
朱剑	70.00	2.33%
缪瑛	70.00	2.33%
石雪	65.00	2.17%
刘波	48.00	1.60%
陈杰	45.00	1.50%
陆裕庆	45.00	1.50%
苏显文	36.00	1.20%
合计	3,000.00	100.00%

(13) 2007 年 3 月，技贸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八次增资

2007年2月1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陈杨毅、史磊、王晶、高开升和石雪，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75万元、20万元、19万元、80万元和20万元，合计214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127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胡海净70万元、张伟55万元和刘波2万元。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陈杨毅、史磊、王晶、高开升、石雪、胡海净、张伟和刘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70万元，张治宇等8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130万元。

2007年3月5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3-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2月14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和张治宇等八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2007年3月21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12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723.00	22.59%
张治宇	304.00	9.50%
赵维林	160.00	5.00%
史磊	90.00	2.81%
刘晶	80.00	2.50%
朱剑	80.00	2.50%
缪瑛	80.00	2.5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付伟	80.00	2.50%
欧卫国	75.00	2.34%
胡海净	70.00	2.19%
王晶	56.00	1.75%
张伟	55.00	1.72%
刘波	50.00	1.56%
陈杰	48.00	1.50%
陆裕庆	48.00	1.50%
石雪	45.00	1.41%
苏显文	36.00	1.13%
合计	3,2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4) 2008年3月，技贸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九次增资

2008年1月29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张治宇、刘晶、王晶、苏显文、陈杰、陆裕庆和石雪，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304万元、80万元、56万元、36万元、48万元、48万元和45万元，合计617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股东史磊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83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陈朱涛18万元、陆韻丽25万元和魏薇40万元。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张治宇、刘晶、王晶、苏显文、陈杰、陆裕庆、石雪、史磊、陈朱涛、陆韻丽和魏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578.51万元认购28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448.34万元认购217万元出资额，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626.03万元认购303万元出资额。

2008年2月27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9）第3-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3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赵维林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8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484.00	37.1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400.00	35.00%
赵维林	200.00	5.00%
缪璜	120.00	3.00%
胡海净	120.00	3.00%
朱剑	100.00	2.50%
欧卫国	100.00	2.50%
张伟	86.00	2.15%
史磊	80.00	2.00%
付伟	80.00	2.00%
陈朱涛	65.00	1.63%
魏薇	65.00	1.63%
刘波	50.00	1.25%
陆韻丽	50.00	1.25%
合计	4,000.00	100.00%

（15）2009 年 3 月，技贸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第十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19 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部分出资额 150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锋 50 万元、赵苓 50 万元和刘震 50 万元；原股东朱剑、史磊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50 万元、3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周锋、赵苓、刘震、朱剑、史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200 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 969.57 万元认购 420 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 812.59 万元认购 352 万元出资额，赵维林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 988.04 万元认购 428 万元出资额。

2009 年 2 月 11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2-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3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赵维林等十三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5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82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766.00	33.96%
赵维林	260.00	5.00%
胡海净	180.00	3.46%
欧卫国	150.00	2.88%
缪瑛	135.00	2.60%
张伟	130.00	2.50%
陆韻丽	110.00	2.12%
付伟	95.00	1.83%
陈朱涛	95.00	1.83%
魏薇	85.00	1.63%
刘波	70.00	1.35%
周锋	68.00	1.31%
赵苓	68.00	1.31%
刘震	68.00	1.31%
朱剑	50.00	0.96%
史磊	50.00	0.96%
合计	5,200.00	100.00%

(16) 2010年2月，技贸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十一次增资

2010年1月21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缪瑛、魏薇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35万元、15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石雪68万元和史磊28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石雪、史磊、缪瑛、魏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认购63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认购619万元出资额，赵维林等13位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551万元出资额。

2010年2月5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5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赵维林等十三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2010年2月25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45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439.00	34.84%
赵维林	280.00	4.00%
胡海净	250.00	3.57%
欧卫国	205.00	2.93%
史磊	205.00	2.93%
张伟	185.00	2.64%
陆韻丽	150.00	2.14%
陈朱涛	138.00	1.97%
付伟	128.00	1.8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波	90.00	1.29%
周锋	90.00	1.29%
赵苓	90.00	1.29%
刘震	90.00	1.29%
石雪	90.00	1.29%
魏薇	70.00	1.00%
朱剑	50.00	0.71%
合计	7,000.00	100.00%

（17）2011年3月，技贸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第十二次增资

2011年1月19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魏薇、石雪、付伟、周锋和刘震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70万元、10万元、28万元、5万元和5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韩宇锋126万元、张彦105万元和朱剑5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张彦、韩宇锋、朱剑、刘震、周锋、付伟、石雪、魏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认购1,05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认购1,503万元出资额，赵维林等9位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447万元出资额。

2011年3月23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1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赵维林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11年3月24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824.00	38.24%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3,500.00	35.00%
胡海净	320.00	3.20%
史磊	320.00	3.20%
赵维林	290.00	2.90%
欧卫国	270.00	2.70%
张伟	240.00	2.40%
陆韻丽	200.00	2.00%
陈朱涛	170.00	1.70%
韩宇锋	126.00	1.26%
赵苓	115.00	1.15%
张彦	105.00	1.05%
付伟	100.00	1.00%
刘波	90.00	0.90%
周锋	85.00	0.85%
刘震	85.00	0.85%
朱剑	80.00	0.80%
石雪	80.00	0.80%
合计	10,000.00	100.00%

(18) 2012年2月，技贸公司第十三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增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认购2,45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认购2,801万元出资额，赵维林等15位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1,749万元。

2012年2月7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赵维林等十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其他方式；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2012年2月28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6,625.00	38.97%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5,950.00	35.00%
胡海净	500.00	2.94%
史磊	500.00	2.94%
赵维林	470.00	2.76%
欧卫国	470.00	2.76%
张伟	420.00	2.47%
陆韻丽	380.00	2.24%
陈朱涛	300.00	1.76%
韩宇锋	270.00	1.59%
付伟	230.00	1.35%
赵苓	210.00	1.24%
张彦	160.00	0.94%
刘波	110.00	0.65%
周锋	110.00	0.65%
石雪	110.00	0.65%
朱剑	100.00	0.59%
刘震	85.00	0.50%
合计	17,000.00	100.00%

(19) 2013年3月，技贸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第十四次增资

2013年1月29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张伟、陆韻丽、刘波、朱剑、周锋、刘震、石雪和张彦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0万元、20万元、110万元、100万元、110万元、85万元、110万元和160万元转让给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苏美达集团工会已分别与张彦、刘波、朱剑、刘震、陆韻丽、张伟和石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增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认购1,050万元出资额，苏美达集团工会认购1,610万元出资额，

赵维林等 7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340 万元出资额。

2013 年 2 月 20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20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苏美达集团、苏美达集团工会和赵维林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其他方式；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9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8,950.00	44.75%
苏美达集团	7,000.00	35.00%
胡海净	560.00	2.80%
史磊	560.00	2.80%
赵维林	520.00	2.60%
欧卫国	520.00	2.60%
张伟	400.00	2.00%
陆韻丽	360.00	1.80%
陈朱涛	360.00	1.80%
韩宇锋	270.00	1.35%
付伟	270.00	1.35%
赵苓	230.00	1.15%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2013 年 5 月，技贸公司第三次更名

2013 年 4 月 1 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5月9日，技贸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 2014年4月，技贸公司第十次股权变动、第十五次增资

2014年1月24日，经技贸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欧卫国、陆韻丽、韩宇锋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30万元、160万元、70万元转让给苏美达集团工会；苏美达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芮安270万元、夏军平240万元。苏美达集团工会已分别与韩宇锋、欧卫国、陆韻丽、芮安、夏军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8,700万元增加至9,230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7,000万元增加至7,350万元，张伟出资额从400万元增加至470万元，陈朱涛出资额从36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赵苓出资额从230万元增加至240万元。

2014年4月2日，技贸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技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9,230.00	43.95%
苏美达集团	7,350.00	35.00%
史磊	560.00	2.67%
胡海净	560.00	2.67%
赵维林	520.00	2.48%
欧卫国	490.00	2.33%
张伟	470.00	2.24%
陈朱涛	400.00	1.90%
芮安	270.00	1.29%
付伟	270.00	1.29%
夏军平	240.00	1.14%
赵苓	240.00	1.14%
韩宇锋	200.00	0.95%
陆韻丽	200.00	0.9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1,000.00	100.00%

(22) 2015年3月，技贸公司第十一次股权变动、第十六次增资

2015年1月27日，经技贸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欧卫国、陆韻丽、韩宇锋、付伟和芮安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90万元、200万元、14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转让给苏美达集团工会；同意苏美达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赵维林40万元、刘震240万元、金宝220万元、陈志钢120万元、周锋220万元、孙忠卫220万元、高志伟55万元。苏美达集团工会已分别与欧卫国、陆韻丽、韩宇锋、付伟、芮安、赵维林、刘震、金宝、陈志钢、周锋、孙忠卫、高志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技贸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8,605万元增加至9,255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7,350万元增加至7,700万元。

2015年3月31日，技贸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技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9,255.00	42.07%
苏美达集团	7,700.00	35.00%
赵维林	560.00	2.55%
史磊	560.00	2.55%
胡海净	560.00	2.55%
张伟	470.00	2.13%
欧卫国	400.00	1.82%
陈朱涛	400.00	1.82%
赵苓	240.00	1.09%
付伟	240.00	1.09%
芮安	240.00	1.09%
夏军平	240.00	1.09%
刘震	240.00	1.0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宝	220.00	1.00%
周锋	220.00	1.00%
孙忠卫	220.00	1.00%
陈志钢	120.00	0.54%
韩宇锋	60.00	0.27%
高志伟	55.00	0.25%
合计	22,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美达集团直接持有技贸公司 35% 股权，为技贸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技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技贸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的情况”及“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技贸公司是苏美达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立足于机电设备与大宗商品的进出口与国内贸易业务领域，全力打造整体商业解决方案，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从各类机电产品及技术设备的采购咨询、招标及进口，到钢铁、矿产、煤炭、石油化工品、林产、农牧等大宗商品的进口与国内贸易，以及木制品、钢材、卫浴等产品的出口业务等在内的供应链综合运营服务。

6、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技贸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2,303.84	948,490.04	971,833.44
负债总额	686,153.44	837,072.65	859,462.77
所有者权益	116,150.40	111,417.38	112,37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178.23	111,120.68	112,027.4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03,002.89	2,730,264.76	3,092,234.82
营业利润	52,283.88	56,317.75	62,858.72
利润总额	56,325.00	56,943.53	66,521.28
净利润	42,923.83	42,645.31	49,42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494.75	42,413.30	49,267.11
综合收益总额	43,269.73	42,608.62	49,401.39

7、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技贸公司股权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评估。

（二）成套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7,200 万元

实收资本：7,200 万元

住 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金永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02257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机械、成套设备及建筑材料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二手车进出口贸易，酒类进出口，机电产品及配件、电气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产品及配件、管件及管道配件、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通信线路、石油、化工、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的销售、安置安装，工程项目

咨询与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1997 年 12 月，成套公司设立

1997 年 12 月 26 日，成套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13479722-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 年 12 月 23 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 1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12 月 23 日止，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20.00	5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 1998 年 5 月，成套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8 年 2 月 20 日，经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29 日，经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原出资 220 万元中的 20 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20 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8 日，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00	4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1999年6月，成套公司第二次更名

1999年4月5日，经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6月11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999年7月，成套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5日，经成套公司1999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从4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额从180万元增加到24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出资额从80万元增加到150万元；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从140万元增加到210万元。

1999年6月30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1-1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6月30日止，成套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6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	--------	---------

(5) 2000年6月，成套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成套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按原投资比例共追加投资384.56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120.00万元，货币出资264.56万元。

2000年4月21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5-2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19日止，成套公司增加投入资本384.56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984.5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984.56万元。

2000年6月7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93.82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6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246.14	25.00%
合计	984.56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 2001年2月，成套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年1月19日，经成套公司200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成套公司增资扩股，由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两家股东以部分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增49.23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转增91.42万元。增资扩股后，成套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25.21万元。

2001年2月1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验（2001）5-01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2月9日止，成套公司增加投入资本140.65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297.0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25.21万元，资本公积171.83万元。

2001年2月21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93.82	3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3.82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37.57	30.00%
合计	1,125.21	100.00%

(7) 2003年2月，成套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3年1月21日，经成套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套公司35%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2月21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731.39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93.82	35.00%
合计	1,125.21	100.00%

(8) 2003年8月，成套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3年1月25日，经成套公司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125.21万元增加至1,150.00万元，增加部分24.79万元由以下组成：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16.11万元出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8.68万元出资。

2003年7月9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3）第3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29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4.7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

2003年8月15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747.5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02.50	35.00%
合计	1,150.00	100.00%

（9）2005年2月，成套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5年1月24日，经成套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150万元增加到1,440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290万元。

2005年1月31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5）第3-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26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440万元。

2005年2月4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936.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04.00	35.00%
合计	1,440.00	100.00%

（10）2005年3月，成套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5年3月16日，经成套公司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将注册资本由1,440万元增加到1,960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520万元。

2005年3月18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5）第3-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16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960万元。

2005年3月30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274.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86.00	35.00%
合计	1,960.00	100.00%

(11) 2005年4月，成套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年3月22日，经成套公司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所持成套公司1,274万元出资额中的733.04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永传196万元、王庄林88.20万元、李勇前54.88万元、唐标58.80万元、高曙光88.20万元、张红星54.88万元、王爱明54.88万元、郑倩39.20万元、沈洪39.20万元、田政29.40万元、陈杰29.40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4月28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86.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540.96	27.60%
金永传	196.00	10.00%
高曙光	88.20	4.50%
王庄林	88.20	4.50%
唐标	58.80	3.00%
张红星	54.88	2.80%
王爱明	54.88	2.80%
李勇前	54.88	2.80%
郑倩	39.20	2.00%
沈洪	39.20	2.00%
田政	29.40	1.50%
陈杰	29.40	1.50%
合计	1,960.00	100.00%

(12) 2006年3月，成套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七次增资

2006年1月21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持有的成套公司出资额中的42.48万元，转让给成套公司原股东中的高曙光12.30万元、王庄林12.30万元、唐标17.88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高曙光、王庄林、唐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960万元增加至2,010万元，增加部分50万元由以下组成：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7.50万元；金永传等九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合计出资32.50万元。

2006年2月17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6）第3-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2月8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和金永传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10万元。

2006年3月22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703.5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498.48	24.80%
金永传	201.00	10.00%
高曙光	100.50	5.00%
王庄林	100.50	5.00%
唐标	80.40	4.00%
张红星	56.28	2.80%
王爱明	56.28	2.80%
李勇前	56.28	2.80%
沈洪	56.28	2.80%
郑倩	40.20	2.00%
田政	30.15	1.50%

陈杰	30.15	1.50%
合计	2,010.00	100.00%

(13) 2007年3月，成套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八次增资

2007年2月1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高曙光、郑倩分别将持有的成套公司部分出资额37.2万元和40.2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持有成套公司部分出资额69.36万元转让给成套公司新股东叶炬和原股东沈洪持有；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高曙光、郑倩、叶炬和沈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2,010万元增加至2,110万元，增加部分100万元，由以下部分组成：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5万元，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出资9.21万元，金永传等九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55.79万元。

2007年3月9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3-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2月27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金永传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110万元。

2007年3月19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738.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515.73	24.44%
金永传	211.00	10.00%
王庄林	105.50	5.00%
唐标	84.40	4.00%
叶炬	66.63	3.16%
张红星	65.41	3.10%
王爱明	65.41	3.10%

李勇前	65.41	3.10%
沈洪	65.41	3.10%
高曙光	63.30	3.00%
田政	31.65	1.50%
陈杰	31.65	1.50%
合计	2,11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4) 2008年3月，成套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

2008年1月29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成套公司原股东陈杰、田政将持有的成套公司出资额合计63.50万元，转让给成套公司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成套公司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持有的成套公司部分出资额30.43万元，分别转让给成套公司原股东高曙光股权3.80万元、张红星股权3.80万元、王爱明股权3.80万元、李勇前股权8.23万元、叶炬股权7.01万元、沈洪股权3.80万元。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11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738.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548.60	26.00%
金永传	211.00	10.00%
王庄林	105.50	5.00%
唐标	84.40	4.00%
李勇前	73.64	3.49%
叶炬	73.64	3.49%
张红星	69.21	3.28%
王爱明	69.21	3.28%
沈洪	69.21	3.28%
高曙光	67.10	3.18%
合计	2,110.00	100.00%

(15) 2009年3月，成套公司第九次增资

2009年1月19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2,11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490万元，由以下部分组成：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66.32万元，认购171.5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146.16万元，认购94.12万元出资额；股东金永传等9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348.44万元，认购224.38万元出资额。

2009年2月12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2-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9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金永传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

2009年3月10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91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642.72	24.72%
金永传	260.00	10.00%
王庄林	130.00	5.00%
唐标	104.00	4.00%
李勇前	96.20	3.70%
王爱明	93.60	3.60%
叶炬	93.60	3.60%
沈洪	91.00	3.50%
张红星	91.00	3.50%
高曙光	87.88	3.38%
合计	2,600.00	100.00%

(16) 2010年2月，成套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十次增资

2010年1月21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受让自然人股东金永传、王庄林的出资额，其中：金永传转让3.5万

元出资额，王庄林转让 13.15 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金永传和王庄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到 2,850 万元。

2010 年 2 月 3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王爱明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85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5 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997.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709.65	24.90%
金永传	256.50	9.00%
王庄林	116.85	4.10%
唐标	116.85	4.10%
王爱明	116.85	4.10%
李勇前	111.15	3.90%
叶炬	111.15	3.90%
张红星	108.30	3.80%
沈洪	108.30	3.80%
高曙光	96.90	3.40%
合计	2,850.00	100.00%

（17）2011 年 3 月，成套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第十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19 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受让自然人股东高曙光持有的成套公司出资额 63.40 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高曙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

将注册资本由 2,850 万元增加到 3,35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2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金永传等八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35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4 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172.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896.13	26.75%
金永传	268.00	8.00%
王爱明	152.43	4.55%
唐标	142.38	4.25%
王庄林	142.38	4.25%
李勇前	137.35	4.10%
叶炬	137.35	4.10%
张红星	134.00	4.00%
沈洪	134.00	4.00%
高曙光	33.50	1.00%
合计	3,350.00	100.00%

（18）2012 年 2 月，成套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第十二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6 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受让自然人股东高曙光持有的成套公司出资额 33.50 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高曙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3,350 万元增加到 4,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7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3 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

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金永传等八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5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40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108.00	27.70%
金永传	320.00	8.00%
王爱明	184.00	4.60%
唐标	170.00	4.25%
王庄林	170.00	4.25%
李勇前	164.00	4.10%
叶炬	164.00	4.10%
张红星	160.00	4.00%
沈洪	160.00	4.00%
合计	4,000.00	100.00%

(19) 2013 年 3 月，成套公司第十次股权变动、第十三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29 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分别受让自然人沈洪、叶炬、张红星、王庄林持有的成套公司出资额 160 万元、164 万元、160 万元、170 万元。苏美达集团工会已分别与沈洪、叶炬、张红星、王庄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2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工会及金永传等四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3年3月19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2,201.00	44.02%
苏美达集团	1,750.00	35.00%
金永传	400.00	8.00%
王爱明	239.00	4.78%
唐标	205.00	4.10%
李勇前	205.00	4.1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 2014年4月，成套公司第十四次增资

2014年1月27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2,201万元增加至2,586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1,75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金永传出资额从400万元增加至480万元；王爱明出资额从239万元增加至288万元；李勇前出资额从205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唐标出资额从205万元增加至246万元。

2014年4月17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2,586.00	43.10%
苏美达集团	2,100.00	35.00%
金永传	480.00	8.00%
李勇前	300.00	5.00%
王爱明	288.00	4.80%
唐标	246.00	4.10%
合计	6,000.00	100.00%

(21) 2015年3月，成套公司第十五次增资

2015年1月27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7,2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2,586万元增加至3,117.60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2,100万元增加至2,520万元；金永传出资额从480万元增加至576万元；李勇前出资额从300万元增加至360万元；王爱明出资额从288万元增加至345.60万元；唐标出资额从246万元增加至280.80万元。

2015年3月10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3,117.60	43.30%
苏美达集团	2,520.00	35.00%
金永传	576.00	8.00%
李勇前	360.00	5.00%
王爱明	345.60	4.80%
唐标	280.80	3.90%
合计	7,2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成套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752.04	139,341.59	121,586.93
负债总额	206,223.17	116,548.69	104,137.59
所有者权益	29,528.87	22,792.91	17,44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528.87	22,792.91	17,449.3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3,425.00	194,436.45	141,172.21
营业利润	18,652.38	13,866.93	9,891.70
利润总额	19,189.94	14,078.71	9,930.05
净利润	14,595.01	10,545.26	7,44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595.01	10,545.26	7,447.55
综合收益总额	14,595.01	10,545.26	7,447.55

（三）五金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

实收资本：9,000万元

住 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十五楼

法定代表人：刘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77124

经营范围：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林业机械、农业机械、家用电器、智能化割草机、清洗机、干湿吸尘器、烘干吹干机及其零部件和模具、普通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机械、工业、家用机器人、纺织品、服装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五金制品、电动工具、手工具、农具、量刃具、轴承基础件、包装机械、印刷机械、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动力工具工程技术研发、检测，动力机械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动力机械、发电机、新能源电力、机械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承包，新能源科技研发，新能源（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系统设计、咨询、施工、集成，中餐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年12月，五金公司设立

1997年12月26日，五金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3479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12月23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1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23日止，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20.00	5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1998年5月，五金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8年2月20日，经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9日，经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原出资220万元中的20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20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8日，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00	4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集团工会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 1999年7月，五金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从4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额从180万元增加到24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出资额从80万元增加到150万元；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从140万元增加到210万元。

1999年6月30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1-179)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6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4) 2000年6月，五金公司第二次更名、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股东各方同比例追加投资622.64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300万元，货币出资322.64万元。

2000年4月2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5-2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19日止，五金公司增加投入资本622.64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222.6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222.64万元。

2000年6月5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89.06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7.92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05.66	25.00%
合计	1,222.64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1年2月，五金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年1月19日，经五金公司200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五金公司增资扩股，由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两家股东以部分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增61.13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转增113.53万元。

2001年2月1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验（2001）5-01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2月9日止，五金公司增加投入资本174.66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808.2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397.30万元，资本公积410.96万元。

2001年2月21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89.06	3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9.06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419.19	30.00%
合计	1,397.30	100.00%

（6）2003年2月，五金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3年1月21日，经五金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金公司35%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设江

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2月21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908.25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89.06	35.00%
合计	1,397.30	100.00%

(7) 2003年8月，五金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3年1月25日，经五金公司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397.3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102.70万元，由以下组成：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66.75万元出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35.94万元出资。

2003年7月8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3）第3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29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2.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03年8月14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975.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25.00	35.00%
合计	1,500.00	100.00%

(8) 2004年3月，五金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4年1月16日，经五金公司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双方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200万元，将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1,700万元。

2004年2月23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4）第3-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 月 29 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2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105.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95.00	35.00%
合计	1,700.00	100.00%

（9）2005 年 2 月，五金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24 日，经五金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从 1,7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 8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8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5）第 3-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26 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5 日，五金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625.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875.00	35.00%
合计	2,500.00	100.00%

（10）2005 年 4 月，五金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 年 3 月 22 日，经五金公司 200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持有的五金公司 1,625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62.50

万元，分别转让给蔡济波 250 万元、杨桂喜 150 万元、钱中明 62.50 万元、陆春晖 62.50 万元、赵兴国 87.50 万元、王敏 37.50 万元、欧云龙 31.25 万元、李健 62.50 万元、孙建华 50 万元、刘楷 125 万元、孙力 31.25 万元、吴玉华 37.50 万元、李小鹏 37.20 万元、陈杰 37.50 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4 月 28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875.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562.50	22.50%
蔡济波	250.00	10.00%
杨桂喜	150.00	6.00%
刘楷	125.00	5.00%
赵兴国	87.50	3.50%
钱中明	62.50	2.50%
陆春晖	62.50	2.50%
李健	62.50	2.50%
孙建华	50.00	2.00%
王敏	37.50	1.50%
吴玉华	37.50	1.50%
李小鹏	37.50	1.50%
陈杰	37.50	1.50%
孙力	31.25	1.25%
欧云龙	31.25	1.25%
合计	2,500.00	100.00%

(11) 2006 年 3 月，五金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七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21 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赵兴国将持有的五金公司部分出资额 1.1 万元，转让给五金公司原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持有。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与赵兴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45 万元；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242.4 万元；蔡济波等十三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 212.6 万元。

2006 年 2 月 21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6）第 3-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26 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蔡济波等十三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1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12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06.00	25.19%
蔡济波	304.00	9.50%
杨桂喜	176.00	5.50%
刘楷	160.00	5.00%
赵兴国	86.40	2.70%
孙建华	67.60	2.11%
钱中明	67.20	2.10%
陆春晖	67.20	2.10%
李健	67.20	2.10%
吴玉华	57.60	1.80%
王敏	48.00	1.50%
李小鹏	48.00	1.50%
陈杰	48.00	1.50%
欧云龙	38.40	1.20%
孙力	38.40	1.20%
合计	3,200.00	100.00%

(12) 2007 年 2 月，五金公司第八次增资

2007年2月1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4,200万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以下部分组成：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50万元；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277.60万元；蔡济波等十四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372.40万元。

2007年2月13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3-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2月13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蔡济波等十四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实收资本4,200万元。

2007年2月15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47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083.60	25.80%
蔡济波	420.00	10.00%
杨桂喜	231.00	5.50%
刘楷	210.00	5.00%
赵兴国	96.60	2.30%
孙建华	88.20	2.10%
钱中明	84.00	2.00%
陆春晖	84.00	2.00%
李健	84.00	2.00%
吴玉华	75.60	1.80%
李小鹏	63.00	1.50%
陈杰	63.00	1.50%
王敏	54.60	1.30%
欧云龙	50.40	1.20%
孙力	42.00	1.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2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3）2008年6月，五金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九次增资

2008年1月29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蔡济波、钱中明、陆春晖、李健、李小鹏、陈杰将持有的五金公司全部出资额合计798万元，转让给五金公司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其中：蔡济波转让420万元，钱中明、陆春晖和李健分别转让84万元，陈杰和李小鹏分别转让63万元。五金公司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持有的部分出资额34.92万元、42万元分别转让给五金公司原股东杨桂喜、刘楷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蔡济波、钱中明、李小鹏、陈杰、陆春晖、杨桂喜、刘楷和李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加至4,700万元，其增加的500万元，由以下组成：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88.34万元，认购175万元出资额；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578.30万元，认购260.60万元出资额；刘楷等七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42.90万元，认购64.40万元出资额。

2008年3月3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8）第3-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刘楷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万元，实收金额人民币4,700万元。

2008年6月26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065.28	43.94%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645.00	35.00%

杨桂喜	265.92	5.66%
刘楷	258.50	5.50%
赵兴国	108.10	2.30%
孙建华	108.10	2.30%
吴玉华	84.60	1.80%
王敏	61.10	1.30%
欧云龙	56.40	1.20%
孙力	47.00	1.00%
合计	4,700.00	100.00%

(14) 2009年3月，五金公司第十次增资

2009年1月19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4,7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800万元，由以下组成：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635.04万元，认购28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928.56万元，认购409.42万元出资额；杨桂喜等5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250.80万元，认购110.58万元出资额。

2009年2月13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2-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6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刘楷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实收资本5,500万元。

2009年3月5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474.70	44.99%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925.00	35.00%
杨桂喜	310.80	5.65%
刘楷	310.80	5.65%
赵兴国	110.00	2.00%
孙建华	110.00	2.00%
吴玉华	84.60	1.54%

欧云龙	66.00	1.20%
王敏	61.10	1.11%
孙力	47.00	0.85%
合计	5,500.00	100.00%

(15) 2009年11月，五金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

2009年11月16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孙力将持有的五金公司全部出资额47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工会持有。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工会与孙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30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521.70	45.8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925.00	35.00%
杨桂喜	310.80	5.65%
刘楷	310.80	5.65%
赵兴国	110.00	2.00%
孙建华	110.00	2.00%
吴玉华	84.60	1.54%
欧云龙	66.00	1.20%
王敏	61.10	1.11%
合计	5,500.00	100.00%

(16) 2010年2月，五金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10年1月22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到6,200万元。

2010年2月8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2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杨桂喜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万元，实收资本6,200万元。

2010年2月25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849.34	45.96%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170.00	35.00%
杨桂喜	353.83	5.71%
刘楷	353.83	5.71%
赵兴国	124.00	2.00%
孙建华	110.00	1.77%
吴玉华	95.00	1.53%
欧云龙	80.00	1.29%
王敏	64.00	1.03%
合计	6,200.00	100.00%

(17) 2010年11月，五金公司第三次更名

2010年10月15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名称更改为“江苏苏美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江苏苏美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 2010年12月，五金公司第四次更名

2010年12月9日，经江苏苏美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更改为“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9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 2011年3月，五金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十二次增资

2011年1月19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受让自然人欧云龙持有的五金公司出资额10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欧云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的方

式，将注册资本由 6,2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7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杨桂喜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实收资本 7,2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4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304.61	45.9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520.00	35.00%
刘楷	443.34	6.15%
杨桂喜	425.40	5.91%
赵兴国	146.83	2.04%
孙建华	110.00	1.53%
吴玉华	109.82	1.53%
王敏	70.00	0.97%
欧云龙	70.00	0.97%
合计	7,200.00	100.00%

(20) 2012 年 2 月，五金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第十三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6 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受让杨桂喜等七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五金公司出资额合计 1,375.39 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杨桂喜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从 7,200 万元增加到 7,5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1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

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4,875.00	6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625.00	35.00%
合计	7,500.00	100.00%

(21) 2013 年 3 月，五金公司第十四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29 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到 8,2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2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9 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 万元，实收资本 8,2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9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5,330.00	65.00%
苏美达集团	2,870.00	35.00%
合计	8,2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2) 2015 年 3 月，五金公司第十五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7 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8,200 万元增加为 9,000 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 5,330 万元增加至 5,850 万

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 2,870 万元增加至 3,15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5,850.00	65.00%
苏美达集团	3,150.00	35.00%
合计	9,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美达集团直接持有五金公司 35% 股权，为五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五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五金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的情况”及“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五金公司是苏美达集团下属核心企业之一，是中国最大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出口企业之一，并正向光伏产业发展。五金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集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工业零部件、小型动力机械、风能、太阳能等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产业化企业。以动力工具为代表的传统行业和以风能、太阳能为代表的新兴行业齐头并进。

6、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五金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7,095.41	419,334.24	289,477.66
负债总额	770,443.02	388,956.03	257,705.09
所有者权益	36,652.39	30,378.21	31,77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708.57	28,732.72	30,975.2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77,114.84	311,326.09	282,319.80
营业利润	6,534.90	6,298.89	12,370.47
利润总额	11,752.27	6,652.41	11,934.63
净利润	11,359.44	5,224.57	9,75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815.11	4,844.43	9,707.02
综合收益总额	11,261.61	5,224.57	9,759.65

7、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五金公司股权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评估。

（四）轻纺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5,800 万元

实收资本：15,800 万元

住 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十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永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0516A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服装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纺织品、纺织原料、工艺品及饰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服装和纺织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 年 12 月，轻纺公司设立

1997年12月26日，轻纺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347972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12月23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1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23日止，江苏苏美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20.00	5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 1998年5月，轻纺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8年2月20日，经江苏苏美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9日，经轻纺公司一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将原出资220万元中的20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20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8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00	4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 1999年7月，轻纺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5日，经轻纺公司1999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以货币出资6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70万元，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0万元。

1999年6月30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1-1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轻纺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变更为6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4) 2000年6月，轻纺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轻纺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按原投资比例共追加投资533.84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240万元，货币出资293.84万元。

2000年4月2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5-2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19日止，轻纺公司增加投入资本533.84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1,133.8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33.84万元。

2000年6月5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53.54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6.84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283.46	25.00%
合计	1,133.84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 2001年2月，轻纺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年1月19日，经轻纺公司200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轻纺公司增资扩股，由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两家股东分别以未分配利润56.69万元和105.29万元转增股本。

2001年2月1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验（2001）第5-01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2月9日止，轻纺公司增加投入资本161.98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变更为1,555.3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295.82万元，资本公积259.49万元。

2001年2月22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53.54	3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53.54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88.74	30.00%
合计	1,295.82	100.00%

(6) 2003年2月，轻纺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3年1月21日，经轻纺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轻纺公司35%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2月21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42.28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53.54	35.00%
合计	1,295.82	100.00%

(7) 2003年8月，轻纺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3年1月25日，经轻纺公司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295.82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由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197.72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6.46万元。

2003年7月9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3)第3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29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4.1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

2003年8月22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04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60.00	35.00%
合计	1,600.00	100.00%

(8) 2005年2月，轻纺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5年1月24日，经轻纺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2,670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1,070万元。

2005年1月31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5)第3-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26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7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670万元。

2005年2月4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735.5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934.50	35.00%
合计	2,670.00	100.00%

（9）2005年4月，轻纺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年3月22日，经轻纺公司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所持轻纺公司1,735.50万元出资额中的1,142.82万元分别转让给杨永清267万元、周忠根109.30万元、朱玉75.30万元、吴伟锋91.56万元、顾琰77.73万元、范雯烨101万元、林学虎115.57万元、王申涛127.56万元、何隽97.70万元、胡晓兰40.05万元、陈杰40.05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以上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4月28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934.5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592.68	22.20%
杨永清	267.00	10.00%
王申涛	127.56	4.78%
林学虎	115.57	4.33%
周忠根	109.30	4.09%
范雯烨	101.00	3.78%
何隽	97.70	3.66%
吴伟锋	91.56	3.43%
顾琰	77.73	2.91%
朱玉	75.30	2.82%
胡晓兰	40.05	1.50%
陈杰	40.05	1.50%
合计	2,670.00	100.00%

（10）2006年3月，轻纺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6年1月21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2,67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290.5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261.60万元，杨永清等十一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277.90万元。

2006年2月23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6）第3-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2月14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杨永清等十一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3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2006年3月21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225.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54.28	24.41%
杨永清	350.00	10.00%
王申涛	179.56	5.13%
林学虎	137.57	3.93%
周忠根	124.30	3.55%
范文焯	121.00	3.46%
何隽	119.70	3.42%
吴伟锋	109.56	3.13%
顾琰	91.73	2.62%
朱玉	82.30	2.35%
陈杰	52.50	1.50%
胡晓兰	52.50	1.50%
合计	3,500.00	100.00%

（11）2007年3月，轻纺公司第七次增资

2007年2月1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525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

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 488 万元,杨永清等十一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 487 万元。

2007 年 2 月 28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 3-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杨永清等十一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6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75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342.28	26.85%
杨永清	500.00	10.00%
王申涛	289.56	5.79%
林学虎	157.57	3.15%
范雯烨	151.00	3.02%
周忠根	149.30	2.99%
何隽	144.70	2.89%
吴伟锋	144.56	2.89%
朱玉	114.30	2.29%
顾琰	106.73	2.13%
陈杰	75.00	1.50%
胡晓兰	75.00	1.5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2) 2007 年 10 月,轻纺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八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顾琰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56.73 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同日,江苏苏美达集

团公司工会与顾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669.14 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 234.20 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 5.27 万元，胡晓兰等六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 429.67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4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 3-0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古化等六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69.1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669.14 万元，实收资本 5,669.14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9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984.2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404.28	24.77%
杨永清	500.00	8.82%
王申涛	289.56	5.11%
古化	228.24	4.03%
林学虎	157.57	2.78%
范雯烨	151.00	2.66%
周忠根	149.30	2.63%
何隽	144.70	2.55%
吴伟锋	144.56	2.55%
朱玉	114.30	2.02%
覃卿	94.30	1.66%
陈杰	85.04	1.50%
胡晓兰	85.04	1.50%
顾琰	50.00	0.88%
徐光耀	49.13	0.87%
徐兵	37.92	0.67%
合计	5,669.14	100.00%

(13) 2008年3月，轻纺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九次增资

2008年1月29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陈杰、胡晓兰、杨永清、古化、徐光耀、覃卿、徐兵和顾琰将其持有的轻纺公司全部出资额合计1,129.67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原股东林学虎、周忠根、何隽将其持有的轻纺公司部分出资额合计51.57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332.58万元转让给王申涛166.44万元、吴伟锋45.44万元、范雯烨17万元、朱玉45.70万元和新股东高巍58万元。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与以上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5,669.14万元增加至5,700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24.39万元认购10.8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45.30万元认购20.06万元出资额。

2008年3月5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8）第3-017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到位。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8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实收资本5,700万元。

2008年3月11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273.00	39.88%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995.00	35.00%
王申涛	456.00	8.00%
吴伟锋	190.00	3.33%
范雯烨	168.00	2.95%
朱玉	160.00	2.81%
林学虎	140.00	2.46%
何隽	132.00	2.32%
周忠根	128.00	2.25%

高巍	58.00	1.02%
合计	5,700.00	100.00%

(14) 2009年3月，轻纺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

2009年1月19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林学虎、周忠根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出资额5万元和36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46万元转让给吴伟锋6万元、范雯烨17万元、何隽15万元和高巍8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以上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16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268.00	39.79%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995.00	35.00%
王申涛	456.00	8.00%
吴伟锋	196.00	3.44%
范雯烨	185.00	3.25%
朱玉	160.00	2.81%
何隽	147.00	2.58%
林学虎	135.00	2.37%
周忠根	92.00	1.61%
高巍	66.00	1.16%
合计	5,700.00	100.00%

(15) 2010年2月，轻纺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十次增资

2010年1月22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受让王申涛2万元出资额、周忠根92万元出资额和何隽16万元出资额合计11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转让14元出资额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王申涛、周忠根、何隽和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5,700 万元增加至 6,3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1 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林学虎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300 万元，实收资本 6,3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5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679.00	42.52%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205.00	35.00%
王申涛	454.00	7.21%
吴伟锋	216.00	3.43%
范雯烨	193.00	3.06%
朱玉	193.00	3.06%
林学虎	159.00	2.52%
何隽	131.00	2.08%
高巍	70.00	1.11%
合计	6,300.00	100.00%

（16）2011 年 3 月，轻纺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19 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6,300 万元增加至 7,38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7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王申涛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8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380 万元，实收资本 7,38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4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217.00	43.59%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583.00	35.00%
王申涛	472.00	6.40%
范雯烨	253.00	3.43%
吴伟锋	226.00	3.06%
朱玉	204.00	2.76%
何隽	177.00	2.40%
林学虎	173.00	2.34%
高巍	75.00	1.02%
合计	7,380.00	100.00%

（17）2012年2月，轻纺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第十二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经轻纺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受让王申涛40万元出资额、吴伟锋8万元出资额合计48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王申涛、吴伟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7,380万元增加至9,100万元。

2012年2月17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5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朱玉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2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实收资本9,100万元。

2012年2月28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4,255.00	46.76%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3,185.00	35.00%
王申涛	432.00	4.75%

范雯烨	277.00	3.04%
朱玉	265.00	2.91%
吴伟锋	218.00	2.40%
林学虎	201.00	2.21%
何隽	184.00	2.02%
高巍	83.00	0.91%
合计	9,100.00	100.00%

(18) 2013年3月，轻纺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第十三次增资

2013年1月29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受让吴伟锋22万元出资额。苏美达集团工会已与吴伟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9,1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

2013年2月26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5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工会和范雯烨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实收资本11,000万元。

2013年3月29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5,285.00	48.05%
苏美达集团	3,850.00	35.00%
王申涛	432.00	3.93%
范雯烨	359.00	3.26%
朱玉	294.00	2.67%
林学虎	252.00	2.29%
何隽	237.00	2.15%
吴伟锋	196.00	1.78%

高巍	95.00	0.86%
合计	11,0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9) 2014年3月，轻纺公司第十四次增资

2014年1月26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3,3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5,285万元增加至6,490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3,850万元增加至4,655万元；范雯烨出资额从359万元增加至570万元；朱玉出资额从294万元增加至318万元；林学虎出资额从252万元增加至267万元；何隽出资额从237万元增加至267万元；高巍出资额从95万元增加至105万元。

2014年3月26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6,490.00	48.80%
苏美达集团	4,655.00	35.00%
范雯烨	570.00	4.28%
王申涛	432.00	3.25%
朱玉	318.00	2.39%
林学虎	267.00	2.01%
何隽	267.00	2.01%
吴伟锋	196.00	1.47%
高巍	105.00	0.79%
合计	13,300.00	100.00%

(20) 2015年3月，轻纺公司第十五次增资

2015年1月27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3,300万元增加至15,8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6,490万元增加至7,743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4,655万元增加至5,530万元；范雯烨出资额从570万元增加至752万元；王申涛出资额从432万元增加至440

万元；朱玉出资额从 318 万元增加至 363 万元；林学虎出资额从 267 万元增加至 333 万元；何隽出资额从 267 万元增加至 317 万元；吴伟锋出资额从 196 万元增加至 202 万元；高巍出资额从 105 万元增加至 12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7,743.00	49.01%
苏美达集团	5,530.00	35.00%
范雯烨	752.00	4.76%
王申涛	440.00	2.78%
朱玉	363.00	2.30%
林学虎	333.00	2.11%
何隽	317.00	2.00%
吴伟锋	202.00	1.28%
高巍	120.00	0.76%
合计	15,8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美达集团直接持有轻纺公司 35% 股权，为轻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轻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轻纺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的情况”及“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轻纺公司是苏美达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专业专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和家居用品贸易领域，常居中国纺织产业出口企业百强榜，拥有城市职业女装为定位的 HONEYME（艾其雅诺）女装品牌以及以引领中国校园服饰变革为使命的 ETONKIDD（伊顿纪德）青少年校服品牌。轻纺公司已获得多家国际品牌客商

和世界著名检验机构的各类验厂认证，与全球主要经济体的众多中高端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业已发展成为集设计研发、实业制造、商贸服务和自主品牌建设为一体的大型纺织服装产业公司。

6、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轻纺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001.22	212,532.27	162,187.32
负债总额	132,860.44	150,492.63	103,312.37
所有者权益	77,349.24	62,039.64	57,90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102.01	61,792.41	57,662.3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28,381.91	384,075.90	307,385.46
营业利润	40,035.94	25,095.42	33,622.44
利润总额	40,002.05	25,538.83	33,687.08
净利润	30,555.41	19,520.39	25,13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535.25	19,520.39	25,133.69
综合收益总额	30,233.02	19,520.32	25,132.79

7、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轻纺公司股权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评估。

（五）机电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实收资本：7,000万元
 住 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彭原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02332

经营范围：发电机组及配套动力、电力成套设备、光伏照明及发电系统、动力机械、汽车配件、光电通信及音视频通讯设备、家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提供发电机组的安装和降噪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年12月，机电公司设立

1997年12月26日，机电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347972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12月23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1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23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20.00	5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1998年5月，机电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8年2月20日，经江苏苏美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9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原出资220万元，将其中的20万元

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20 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8 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00	4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1999 年 7 月，机电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6 月 15 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9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

1999 年 6 月 30 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 1999 第（1-1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2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 万元。

1999 年 7 月 30 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4) 2000年6月，机电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共追加投资453.84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180万元，货币出资273.84万元。

2000年4月2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5-2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19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453.84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1,053.8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53.84万元。

2000年6月7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21.54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84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263.46	25.00%
合计	1,053.84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 2003年2月，机电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3年1月21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68.84万元出资额全部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意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421.54万元出资额的52.69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分别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2月21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685.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68.84	35.00%
合计	1,053.84	100.00%

（6）2003年8月，机电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3年1月25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053.84万元增加至1,060万元，由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16万元。

2003年7月8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3）第3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2月10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1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60万元。

2003年8月15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689.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71.00	35.00%
合计	1,060.00	100.00%

（7）2005年2月，机电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5年1月24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060万元增加值1,400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340万元。

2005年1月31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5)第3-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26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

2005年2月4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91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90.00	35.00%
合计	1,400.00	100.00%

(8) 2005年4月，机电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年3月22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所持910万元出资额中的548万元分别转让给叶炬140万元、程小松68万元、周国扬54万元、彭原璞54万元、陆彬33万元、汪杰47万元、金时41万元、王韶华41万元、王俊28万元、王健21万元、陈杰21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以上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4月30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9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62.00	25.86%
叶炬	140.00	10.00%
程小松	68.00	4.86%
周国扬	54.00	3.86%

彭原璞	54.00	3.86%
汪杰	47.00	3.36%
王韶华	41.00	2.93%
金时	41.00	2.93%
陆彬	33.00	2.36%
王俊	28.00	2.00%
王健	21.00	1.50%
陈杰	21.00	1.50%
合计	1,400.00	100.00%

(9) 2006年3月，机电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五次增资

2006年1月21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王俊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8万元，转让给原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与王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1,52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42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15.60万元，叶炬等八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62.40万元。

2006年2月22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6)第3-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2月16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及叶炬等八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20万元。

2006年3月22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32.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405.60	26.68%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炬	152.00	10.00%
程小松	76.00	5.00%
彭原璞	76.00	5.00%
周国扬	58.50	3.85%
汪杰	53.20	3.50%
王韶华	47.10	3.10%
金时	41.00	2.70%
陆彬	33.00	2.17%
陈杰	22.80	1.50%
王健	22.80	1.50%
合计	1,520.00	100.00%

(10) 2007年3月，机电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六次增资

2007年2月1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叶炬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52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61万元和彭原璞91万元。同日，叶炬分别与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彭原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520万元增加至1,67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52.50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0.17万元；程小松等8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97.34万元。

2007年3月7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3-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2月14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程小松等八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670万元。

2007年3月20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584.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466.77	27.95%
彭原璞	167.00	10.00%
程小松	133.60	8.00%
王韶华	70.14	4.20%
周国扬	64.30	3.85%
汪杰	58.45	3.50%
金时	41.75	2.50%
陆彬	33.40	2.00%
陈杰	25.05	1.50%
王健	25.05	1.50%
合计	1,67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1) 2007年8月，机电公司第二次更名

2007年7月30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2008年3月，机电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第七次增资

2008年1月29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陈杰、王健、汪杰和金时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额合计115.1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陈杰、王健、汪杰和金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67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351.34万元认购185.5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360.49万元认购190.34万元出资额；彭原璞等5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191.61万元认购101.27万元出资额。

2008年2月27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8）第3-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3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3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

2008年3月11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772.20	35.1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770.00	35.00%
彭原璞	220.00	10.00%
程小松	176.00	8.00%
周国扬	88.00	4.00%
王韶华	88.00	4.00%
陆彬	50.60	2.30%
金时	35.20	1.60%
合计	2,200.00	100.00%

（13）2009年3月，机电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八次增资

2009年1月19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机电公司部分出资额107.80万元分别转让57.20万元和50.60万元给张旭红和高晓翔持有；机电公司原股东周国扬和金时分别将其持有的机电公司全部出资额88万元和35.20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到2,600万元。

2009年2月13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2-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5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

2009年3月19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91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904.00	34.77%
彭原璞	260.00	10.00%
程小松	221.00	8.50%
王韶华	106.00	4.08%
张旭红	82.00	3.15%
高晓翔	62.00	2.38%
陆彬	55.00	2.12%
合计	2,600.00	100.00%

（14）2010年2月，机电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0年1月22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

2010年2月3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9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2010年2月25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121.63	35.0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120.00	35.00%
彭原璞	288.00	9.00%
程小松	232.62	7.27%
张旭红	140.80	4.40%
王韶华	130.56	4.08%

高晓翔	89.60	2.80%
陆彬	76.80	2.40%
合计	3,200.00	100.00%

(15) 2011年3月，机电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十次增资

2011年1月19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程小松将其部分出资额12.62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程小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

2011年2月17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14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11年3月24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466.00	36.6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400.00	35.00%
彭原璞	320.00	8.00%
程小松	220.00	5.50%
张旭红	220.00	5.50%
王韶华	152.00	3.80%
高晓翔	126.00	3.15%
陆彬	96.00	2.40%
合计	4,000.00	100.00%

(16) 2012年2月，机电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12年1月17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

2012年2月22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4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

2012年2月28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685.90	36.6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610.00	35.00%
彭原璞	368.00	8.00%
程小松	253.00	5.50%
张旭红	253.00	5.50%
王韶华	161.00	3.50%
高晓翔	144.90	3.15%
陆彬	124.20	2.70%
合计	4,600.00	100.00%

（17）2013年3月，机电公司第十二次增资

2013年1月29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加至5,600万元。

2013年3月6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2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

2013年3月29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苏美达集团工会	2,008.56	35.87%
苏美达集团	1,960.00	35.00%
彭原璞	448.00	8.00%
张旭红	319.20	5.70%
程小松	296.80	5.30%
高晓翔	231.44	4.13%
王韶华	196.00	3.50%
陆彬	140.00	2.50%
合计	5,6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8) 2014年3月，机电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第十三次增资

2014年1月27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受让自然人股东程小松65.8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程小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2,074.36万元增加至2,533.80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1,960.00万元增加至2,310.00万元；彭原璞出资额从448.00万元增加至528.00万元；张旭红出资额从319.20万元增加至330.60万元；高晓翔出资额从231.44万元增加至270.60万元；王韶华出资额从196.00万元增加至231.00万元；陆彬出资额从140.00万元增加至165.00万元。

2014年3月7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2,533.80	38.39%
苏美达集团	2,310.00	35.00%
彭原璞	528.00	8.00%
张旭红	330.60	5.01%
高晓翔	270.60	4.10%
程小松	231.00	3.50%

王韶华	231.00	3.50%
陆彬	165.00	2.50%
合计	6,600.00	100.00%

(19) 2015年4月，机电公司第十次股权变动、第十四次增资

2015年1月27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受让自然人股东高晓翔 165.60 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高晓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在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 2,699.40 万元增加至 2,849.35 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 2,310.00 万元增加至 2,450.00 万元；彭原璞出资额从 528.00 万元增加至 560.00 万元；张旭红出资额从 330.6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程小松出资额从 231.00 万元增加至 287.00 万元；陆彬出资额从 165.00 万元增加至 167.65 万元。

2015年4月15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2,849.35	40.70%
苏美达集团	2,450.00	35.00%
彭原璞	560.00	8.00%
张旭红	350.00	5.00%
程小松	287.00	4.10%
王韶华	231.00	3.30%
陆彬	167.65	2.40%
高晓翔	105.00	1.50%
合计	7,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机电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	92,781.78	93,124.86	80,808.02
负债总额	63,902.54	65,280.72	58,374.87
所有者权益	28,879.23	27,844.14	22,43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628.77	27,593.67	22,182.6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0,434.56	150,732.17	129,195.00
营业利润	8,496.99	9,230.01	9,101.18
利润总额	8,883.19	11,389.34	9,479.94
净利润	7,520.27	8,970.98	7,25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520.27	8,970.98	7,256.54
综合收益总额	7,477.78	8,970.98	7,256.54

（六）船舶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200 万元

实收资本：10,200 万元

住 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二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田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972114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船舶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物、船舶内外装修和装饰的施工及安装，船舶租赁，自营和代理酒类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贵金属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 年 12 月，船舶公司设立

1997年12月26日，船舶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34797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12月23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1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23日止，江苏苏美达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船舶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20.00	5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1998年5月，船舶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8年2月20日，经江苏苏美达船舶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9日，经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原出资220万元中的20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20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的事项。

1998年5月8日，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00	4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集团工会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 1999年6月，船舶公司第二次更名

1999年4月5日，经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6月11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1999年7月，船舶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5日，经船舶公司1999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从4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额从180万元增加到32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出资额从8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从140万元增加到280万元。

1999年6月30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1-1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船舶公司增加投入资本4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8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2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8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5) 2000年6月，船舶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船舶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按比例共追加投资771.76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400万元，货币出资371.76万元。

2000年4月21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5-2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19日止，船舶公司增加投入资本771.76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1,571.76万元。

2000年6月7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28.7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12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92.94	25.00%
合计	1,571.76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1年2月，船舶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年1月19日，经船舶公司200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两家股东进行增资；其中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部分可分配利润78.59万元转增股本、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全部可分配利润140.10万元及货币资金5.85万元转增股本。

2001年2月1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验（2001）5-01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2月9日止，船舶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24.54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2,102.27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796.30万元，资本公积305.97万元。

2001年2月21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28.70	3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28.7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538.89	30.00%

合计	1,796.30	100.00%
----	----------	---------

(7) 2003年2月，船舶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3年1月21日，经船舶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35%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2月21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167.59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28.70	35.00%
合计	1,796.30	100.00%

(8) 2003年8月，船舶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3年1月25日，经船舶公司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796.3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2.40万元出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1.30万元出资。

2003年7月9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3）第3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30日止，船舶公司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

2003年8月15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17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30.00	35.00%

合计	1,800.00	100.00%
----	----------	---------

(9) 2004年3月，船舶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4年1月16日，经船舶公司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双方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450万元，将船舶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到2,250万元。

2004年2月23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4）第3-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月29日止，船舶公司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

2004年3月12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462.5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787.50	35.00%
合计	2,250.00	100.00%

(10) 2005年2月，船舶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5年1月24日，经船舶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25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750万元。

2005年1月31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5）第3-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26日止，船舶公司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05年2月4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95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050.00	35.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 2005 年 4 月，船舶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 年 3 月 22 日，经船舶公司 200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所持船舶公司出资额中的 1,183.80 万元分别转让给田鸣 300 万元、徐钢 255 万元、姚灏 97.80 万元、陈弘 75 万元、徐斌 94.50 万元、徐小强 78 万元、吕昶 94.50 万元、毛同良 99 万元、吕建辉 45 万元、陈杰 45 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4 月 30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1,05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766.20	25.54%
田鸣	300.00	10.00%
徐钢	255.00	8.50%
毛同良	99.00	3.30%
姚灏	97.80	3.26%
徐斌	94.50	3.15%
吕昶	94.50	3.15%
徐小强	78.00	2.60%
陈弘	75.00	2.50%
吕建辉	45.00	1.50%
陈杰	45.00	1.50%
合计	3,000.00	100.00%

(12) 2007 年 3 月，船舶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七次增资

2007 年 2 月 1 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船舶公司股东毛同良将其持有的船舶公司出资额中的 99 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

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毛同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750 万元,增加部分由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62.50 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216.30 万元,田鸣等九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71.20 万元。

2007 年 2 月 14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 3-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14 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田鸣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50 万,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75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5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312.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081.50	28.84%
田鸣	375.00	10.00%
徐钢	318.75	8.50%
姚灏	122.25	3.26%
徐斌	118.13	3.15%
吕昶	118.13	3.15%
徐小强	97.50	2.60%
陈弘	93.75	2.50%
吕建辉	56.25	1.50%
陈杰	56.25	1.50%
合计	3,75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3) 2008 年 3 月,船舶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八次增资

2008年1月29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船舶公司股东田鸣、吕建辉、陈杰分别将其持有的船舶公司出资额375万元、56.25万元、56.25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船舶公司原股东陈弘。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田鸣、吕建辉、陈杰、陈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75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757.71万元认购437.50万元出资额，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887.60万元认购512.50万元出资额，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519.58万元合计认购300万元出资额。

2008年2月22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8）第3-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4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50万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08年3月4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074.00	41.48%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750.00	35.00%
徐钢	425.00	8.50%
姚灏	163.00	3.26%
徐斌	158.00	3.16%
吕昶	158.00	3.16%
陈弘	138.00	2.76%
徐小强	134.00	2.68%
合计	5,000.00	100.00%

（14）2009年3月，船舶公司第九次增资

2009年1月19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

增加至 7,000 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375.5 万元认购 700 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1,591.65 万元认购认购 810 万元出资额，股东徐钢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 962.85 万元认购 490 万元出资额。

2009 年 2 月 13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2-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4 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884.00	41.2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450.00	35.00%
徐钢	595.00	8.50%
姚灏	233.00	3.33%
徐斌	223.00	3.19%
吕昶	223.00	3.19%
陈弘	198.00	2.83%
徐小强	194.00	2.77%
合计	7,000.00	100.00%

（15）2010 年 2 月，船舶公司第十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21 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13.09 万元认购 350 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709.02 万元认购 348 万元出资额，股东徐钢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 615.30 万元认购 302 万元出资额。

2010 年 2 月 3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

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3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232.00	40.4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800.00	35.00%
徐钢	612.00	7.65%
姚灏	293.00	3.66%
徐斌	283.00	3.54%
吕昶	278.00	3.48%
陈弘	253.00	3.16%
徐小强	249.00	3.11%
合计	8,000.00	100.00%

(16) 2011 年 3 月，船舶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19 日，经船舶公司股东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9,000 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35.00 万元认购 350 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642.60 万元认购 306 万元出资额，股东徐钢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 722.40 万元认购 344 万元出资额。

2011 年 2 月 18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4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538.00	39.31%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3,150.00	35.00%
徐钢	675.00	7.50%
姚灏	366.00	4.07%
徐斌	356.00	3.96%
吕昶	323.00	3.59%
陈弘	298.00	3.31%
徐小强	294.00	3.27%
合计	9,000.00	100.00%

（17）2012年2月，船舶公司第十二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

2012年2月21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1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12年2月28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923.00	39.23%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3,500.00	35.00%
徐钢	750.00	7.50%
姚灏	411.00	4.11%
徐斌	401.00	4.01%
吕昶	358.00	3.58%
陈弘	333.00	3.33%
徐小强	324.00	3.24%
合计	10,000.00	100.00%

(18) 2013年3月，船舶公司第十三次增资

2013年1月29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0,200万元。

2013年3月6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200万元。

2013年3月29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3,936.30	38.59%
苏美达集团	3,570.00	35.00%
徐钢	816.00	8.00%
姚灏	423.00	4.15%
徐斌	413.00	4.05%
吕昶	366.70	3.60%
陈弘	343.00	3.36%
徐小强	332.00	3.25%
合计	10,2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9) 2015年1月，船舶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

2015年1月27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以现金方式分别受让原股东吕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和陈弘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徐斌以现金方式受让苏美达集团工会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苏美达集团工会	3,986.30	39.08%
苏美达集团	3,570.00	35.00%
徐钢	816.00	8.00%
姚灏	423.00	4.15%
徐斌	423.00	4.15%
吕昶	336.70	3.30%
徐小强	332.00	3.25%
陈弘	313.00	3.07%
合计	10,2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船舶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5,498.83	308,065.07	110,637.63
负债总额	497,194.99	279,816.92	81,941.45
所有者权益	28,303.84	28,248.14	28,69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165.77	28,040.40	28,523.5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7,192.80	49,070.02	110,280.48
营业利润	5,361.13	4,582.18	5,937.83
利润总额	5,425.46	4,620.49	5,951.85
净利润	3,920.99	3,615.13	4,57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90.66	3,580.00	4,644.73
综合收益总额	4,207.10	3,448.36	5,117.73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苏美达集团逐渐形成了以贸易业务为核心的“产业+资本”格局，苏美达集团始终坚持传统产业做精、优势产业做强、新兴产业做大，实行出口、进口和内贸业务协调发展，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并重，促进苏美达集

团模式和发展质量的持续优化，不断增强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品牌建设、投融资运作等方面的核心能力，并拥有了全球化营销网络、自主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及核心产品制造工厂。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提升绩效，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苏美达集团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大宗商品、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业务、光伏组件等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总资产 273.66 亿元，总负债 229.2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4.42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 405.9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38 亿元。

（二）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业务模式

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的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苏美达集团建立了“贸工技金”一体化发展的协同运营模式，通过对实业、技术、金融资源整合及投入，为贸易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持。其中，“贸”代表“贸易”，“工”代表实业，“技”代表技术创新，“金”代表金融运作，这是苏美达集团区别于一般贸易企业、工业企业以及投资企业的核心特征。

在实业建设方面，苏美达集团积极建设自有实业体系，致力于掌控核心产品品质、成本和效率，并通过以自产核心高端产品牵引，整合产业链优势资源，逐步定位为“供应链组织者和管理者”。苏美达集团目前拥有境内外全资工厂 15 家，主要从事发电设备、园林机械、纺织服装生产制造，年均总产值超过 30 亿元，有力地保障了贸易业务发展。

在技术创新方面，苏美达集团大力投入自主研发和核心技术平台建设，增强在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及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效益空间。截至 2015 年底，苏美达集团拥有包括国机新能源研究院、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工程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等多个研发机构，研发领域涵盖可再生能源、智能电网、发电设备、动力工具、船舶、服装、纺织品等重要业务领域，研发技术获得国机集团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南京市科学技术奖、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江苏省工业设计奖等多个奖项，并累计获得 142 项核心专利。

在金融运作方面，苏美达集团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凭借自身良好的商业信誉及经营业绩，与海内外诸多金融机构建立广泛深度的战略合作，构建具有竞争力的金融资源平台。通过为贸易业务发展提供专业化、高效率、低成本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制定包括投融资在内的金融解决方案，并提供各类贸易资金融通方案以及汇率管理、金融产品应用等专业金融咨询服务，为深度拓展核心业务、高效运营供应链提供了有效支持。

苏美达集团的战略定位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贸工技金”是苏美达集团的核心能力体系，其中贸易是引领，实业是支撑，技术是推动，金融是催化，彼此之间密切联系、相互渗透，是不可分割的整体，贯穿苏美达集团业务发展的始终，渗透在日常经营运作的各个方面。同时，“贸工技金”一体化是苏美达集团立足自身经营特点，获取多层次组合利润，构筑产业竞争壁垒及维系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2、主要产品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苏美达集团已从过去经营单一机电设备的外贸公司，成长为以“贸工技金”一体化的大型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目前，苏美达集团相关业务领域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具体品种
大宗商品贸易	钢材贸易，以线材、钢坯为主，圆钢、板带、热卷及其他工业材料为辅
	石化贸易，包括石油化工及相关产品
	煤炭贸易
机电设备	涉及纺机、机床、轻工、冶金、电子、通讯、工程机械、医疗、石化、汽车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的机电设备
纺织服装	苏美达集团拥有服装、家纺生产基地，涉及服装、日用纺织品、宠物用品等类别；

	拥有女装品牌“HONEYME”、校服品牌“ETONKIDD”等自主品牌
园林机械	包括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机械零部件、高压清洗机的出口和内贸
发电设备	主要产品有便携式发电机、大型柴油发电机和汽车轮毂；拥有自主品牌“FIRMAN”
光伏组件	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自主研发制造光伏组件并销售，主要销往海外
船舶工程	船舶贸易
	船舶运营，主要运营杂货船并收取租金

(1) 大宗商品贸易

苏美达集团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钢材、石化和煤炭贸易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钢材销量（万吨）	783.64	737.07	621.13
石化产品销量（万吨）	11.81	20.90	68.75
煤炭销量（万吨）	310.80	236.98	384.25

苏美达集团钢材贸易的产品类型包括线材、钢坯，同时辅以圆钢、板带、热卷及其他工业材料为辅。苏美达集团从钢材原料进口，到钢材成品的内贸和出口，形成了相对完整和稳定的钢材经营链条。

在钢材产品贸易方面，苏美达集团的上游供应商为大型钢厂，主要的下游客户为大型钢贸公司和中小型钢厂等终端生产厂家。近年来，苏美达集团从传统的以商贸客户为中心，逐渐向钢厂、单轧钢厂及终端用户等实体企业为目标转移，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降低交易风险，增强盈利能力。

在石化产品贸易方面，苏美达集团主要经营经营沥青、燃料油等相关产品，通过集中采购价格，实现规模化运营。

在煤炭产品贸易方面，近年来受冶金、水泥、化工等用煤行业产能削减的不利影响，苏美达集团通过调整业务模式，灵活运用与客户联营、代采代销、二次加工后再次分销的精细化运营模式，整合客户及资源优势，在降低经营风险的同时保持一定的盈利水平。



冷轧卷板堆场



煤炭



聚酯油品储罐

(2) 机电设备

苏美达集团机电设备业务包括纺机、机床、轻工、冶金、电子、通讯、工程机械、医疗、石化、汽车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的机电设备贸易，且以纺机、轻工、工程机械行业的机电设备贸易为主。苏美达集团的机电设备业务主要是代理进口，主要进口国家包括欧洲、日本、美国、韩国和中国台湾。



纺织生产线



薄膜生产线

(3) 纺织服装

苏美达集团的纺织服装业务涉及服装、日用纺织品及宠物用品，经过多年的经营，苏美达集团已经形成了大规模专业化的服装、家纺生产基地。近年来，苏美达集团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的种类及规模持续增加。

苏美达集团的纺织服装业务以出口为主，内贸为辅，主要出口国家为欧洲、北美洲，同时也销往亚洲其他国家、拉丁美洲等，近年来，苏美达集团正持续开拓波兰、俄罗斯、巴西等新兴国家及市场。

内贸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注重自由品牌建设，不断推动经营产品从OEM向ODM和OBM的转变，目前拥有女装品牌“HONEYME”、校服品牌“ETONKIDD”等自主品牌。



HONEYME女装品牌



ETONKIDD校服品牌

(4) 园林机械

苏美达集团的园林机械业务主要包括包括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机械零部件、高压清洗机的出口和内贸，主要出口国为欧洲和美国，少量产品出口到日本和南美。欧美合作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超市、家居连锁超市及家居建材超市，包括沃尔玛、家得宝等大型超市。

随着苏美达集团持续优化并推进“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经营思路，园林机械业务也逐渐由最初的商品出口贸易，发展为包括自主研发、制造、营销及售后的全产业链运作模式。随着自有品牌“POWER G”、“GFORCE”、“YARDFORCE”的全面推广，苏美达集团更加注重自主设计及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高压清洗机、汽油草坪机、汽油割草机、割草机器人等产品，先后荣获多项省市科学技术技术奖和工业设计奖。



割草机器人效果图

(5) 发电设备

苏美达集团发电设备的主营产品包括便携式和大型柴油发电机，上述产品以出口为主，其中便携式发电机主要出口到非洲、尼日利亚及欧美等国家及地区，在非洲和尼日利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苏美达集团的自主品牌“FIRMAN”小型汽油发电机组连续多年保持国内同行业产品出口排名第一以及非洲市场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拥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



自主品牌FIRMAN大型柴油发电机



便携式静音款小型汽油发电机

(6) 光伏组件

苏美达集团的光伏组件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及光伏组件销售业务。

其中，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苏美达集团通过参与国外市场新能源项目EPC总承包、设备总承包业务以及国内市场太阳能电站业务，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同时，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开展也会带动光伏组件的销售；光伏组件销售业务主要为光伏组件产品的出口及内贸，苏美达集团根据国内外光伏市场的需求情况，对国内外光伏组件产品的投入进行调整，以确保

光伏组件销售业务毛利的稳定。

苏美达集团最近三年光伏组件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太阳能组件产能 (MW)	300	300	250
太阳能组件产量 (MW)	256	181	210
太阳能组件销量 (MW)	351	251	295



光伏组件生产线



光伏组件产品

(7) 船舶工程

苏美达集团的船舶工程业务包括船舶贸易及船舶运营。经过多年船舶出口业务的发展，苏美达集团已成为江苏省最大的船舶专业外贸企业之一。

在船舶贸易业务中，苏美达集团根据每年承接的业务确定采购量并进行生产活动，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并举，同时辅以技术支持、工程管理、融资等活动，逐步丰富完善产业链；在船舶运营业务中，苏美达集团主要运营杂货船，即通过在国内装运物资、设备及大型结构件出口到国外，再装载矿石、木材等原材料进口至国内的方式获取租金收入。

截至目前，苏美达集团的主要在建船舶情况如下：

项目所在船厂	船数	合同总金额 (万美元)	预计交船时间
船厂 1	7	12,200	预计陆续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交船
船厂 2	7	12,000	预计陆续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间交船
船厂 3	2	1,000	预计陆续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交船
船厂 4	2	1,000	预计陆续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交船
船厂 5	4	21,000	预计陆续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交船

船厂 6	1	8,500	预计在 2016 年交船
船厂 7	10	27,800	预计陆续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交船
船厂 8	2	4,600	预计陆续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交船
船厂 9	5	12,500	预计均在 2016 年交船
船厂 10	1	2,500	预计在 2016 年交船
船厂 11	7	30,800	预计陆续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交船



30,000吨大湖型散货轮



92,500吨散货船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1) 主要业务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1,694.55 万元、3,846,731.32 万元和 4,059,477.93 万元，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大宗商品贸易	2,242,605.57	-4.77%	2,355,036.73	-14.39%	2,750,825.82
纺织服装	528,381.91	37.57%	384,075.90	24.95%	307,385.46
机电设备	353,844.98	-3.80%	367,808.86	27.86%	287,661.85
光伏组件	219,314.46	56.28%	140,333.05	-13.31%	161,873.23
船舶工程	153,999.09	239.53%	45,356.25	-57.87%	107,652.22
园林机械	148,882.45	-5.72%	157,916.53	35.50%	116,543.56
成套工程	147,704.58	18.11%	125,059.02	51.47%	82,562.00
发电设备	84,056.00	-29.85%	119,826.20	12.79%	106,236.58
工程车辆	67,320.81	26.17%	53,355.43	-8.82%	58,174.25
其他贸易	113,368.09	15.72%	97,963.36	-13.14%	112,779.58

合计	4,059,477.93	5.53%	3,846,731.32	-5.99%	4,091,694.55
----	--------------	-------	--------------	--------	--------------

2014年，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新常态下的国内外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苏美达集团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降。其中，大宗商品贸易收入较2013年下降14.39%，由于大宗商品贸易为苏美达集团的主要业务，因此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的下降对苏美达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船舶工程2014年较2013年下降57.87%，降幅明显，主要原因为船舶通常建造周期较长，当期交船数量较少，较易受到行业环境及供需关系的影响。

2015年，苏美达集团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5.53%，其中，光伏组件业务2015年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主要系国内项目光伏组件销售增加；纺织服装业务2015年实现的收入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苏美达集团的纺织服装产品对欧盟的出口金额持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同时，2015年对美国的出口金额增幅较大；发电设备实现的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苏美达集团发电设备的主要出口国尼日利亚外汇紧缺，当地政府限制进口；工程车辆业务2015年增幅明显，主要原因为苏美达集团当期成功拓展部分东南亚国家市场；船舶工程业务较2014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苏美达集团2015年交船数量增加所致，由于单艘船只往往金额较大，对收入的影响较为明显。

总体上看，苏美达集团的营业收入各期相对平稳，经济环境的变化未对其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营业成本分别为3,882,069.89万元、3,609,405.62万元和3,768,725.64万元，营业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	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
大宗商品贸易	2,174,645.46	-5.26%	2,295,343.69	-14.53%	2,685,664.78
纺织服装	435,069.84	38.30%	314,589.52	24.34%	253,001.45
机电设备	347,914.72	-3.65%	361,096.78	27.95%	282,210.32
光伏组件	179,222.24	43.81%	124,623.89	-11.00%	140,020.56
船舶工程	148,420.40	264.13%	40,760.36	-59.57%	100,806.94
园林机械	128,917.14	-3.22%	133,200.16	35.75%	98,123.61

成套工程	127,095.29	17.46%	108,207.62	48.69%	72,776.12
发电设备	72,666.66	-31.58%	106,203.94	11.88%	94,927.19
工程车辆	63,393.84	25.80%	50,391.26	-9.44%	55,642.44
其他贸易	91,380.04	21.86%	74,988.40	-21.80%	95,896.46
合计	3,768,725.64	4.41%	3,609,405.62	-7.02%	3,882,069.89

总体上看，苏美达集团的营业成本各期相对平稳，且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因此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大宗商品贸易	3.03%	0.50%	2.53%	0.17%	2.37%
纺织服装	17.66%	-0.43%	18.09%	0.40%	17.69%
机电设备	1.68%	-0.15%	1.82%	-0.07%	1.90%
光伏组件	18.28%	7.09%	11.19%	-2.31%	13.50%
船舶工程	3.62%	-6.51%	10.13%	3.77%	6.36%
园林机械	13.41%	-2.24%	15.65%	-0.15%	15.81%
成套工程	13.95%	0.48%	13.47%	1.62%	11.85%
发电设备	13.55%	2.18%	11.37%	0.72%	10.65%
工程车辆	5.83%	0.28%	5.56%	1.20%	4.35%
其他贸易	19.40%	-4.06%	23.45%	8.48%	14.97%
综合毛利率	7.16%	0.99%	6.17%	1.05%	5.12%

注：1、以上数据以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

2、当年毛利率变动=当年度毛利率-上一年度毛利率。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保持相对稳定，无重大变化。就具体产品来看，主要产品大宗商品贸易、机电设备和纺织服装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园林机械、光伏组件及船舶工程由于受市场需求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总体上看，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2%、6.17%和 7.16%，在当前全球经济复苏尚不明朗、贸易行业发展下行压力增加的情况下，苏美达集团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成本控制等方式，保证了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的良好发展趋势。

(2) 主要业务按区域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的进口贸易业务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进口贸易额	同比变动	进口贸易额	同比变动	进口贸易额
欧盟	84,508	-18.77%	104,030	13.57%	91,599
日本	47,680	-2.98%	49,142	25.44%	39,175
美国	20,008	18.15%	16,934	64.23%	10,311
韩国	12,871	149.15%	5,166	-25.25%	6,911
大洋洲	7,011	-2.53%	7,193	65.13%	4,356
香港	6,152	3.24%	5,959	3.44%	5,761
南美洲	3,332	25.50%	2,655	85.28%	1,433
其他市场合计	41,838	58.22%	26,443	25.98%	20,990
进口贸易总额	223,400	2.70%	217,522	20.49%	180,536

在进口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进口贸易总额分别为 180,536 万美元、217,522 万美元和 223,400 万美元，主要进口区域为欧盟、日本和美国，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从上述主要区域的进口贸易额占进口贸易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15%、78.20%和 68.13%。整体上看，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从各主要区域的进口贸易额保持稳定增长，与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

2014 年，苏美达集团对美国的进口贸易额较 2013 年增加 64.23%，主要是由于当期机电设备进口额增加所致；对大洋洲的进口贸易额较 2013 年增加 65.13%，主要是由于当期大宗物资进口额增加所致；对南美洲的进口贸易额较 2013 年增加 85.28%，主要是由于当期机电设备进口额增加所致。

2015 年，苏美达集团对韩国的进口贸易额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韩国当年机电设备的进口价格有所下降，因此苏美达集团增加了对该地区的进口贸易规模；对其他市场的进口贸易主要是机电设备，随着苏美达集团 2015 年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其他市场的机电设备贸易额随之迅速增长；2015 年对欧盟市场的进口贸易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对欧盟的轻工设备（属于机电设备）的采购量降低所致。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苏美达集团的出口贸易业务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贸易额	同比变动	出口贸易额	同比变动	出口贸易额
欧盟	57,161	10.27%	51,838	5.14%	49,304
东盟	36,535	-17.56%	44,317	79.62%	24,672
美国	36,483	22.93%	29,678	5.93%	28,017
非洲	19,801	0.21%	19,759	51.42%	13,049
中东	15,202	4.91%	14,491	149.93%	5,798
大洋洲	10,995	96.16%	5,605	250.31%	1,600
韩国	4,031	-31.13%	5,853	591.03%	847
南美洲	4,053	-5.61%	4,294	5.04%	4,088
日本	3,852	4.28%	3,694	252.14%	1,049
香港	1,143	-97.24%	41,420	227.25%	12,657
其他市场	22,091	24.20%	17,786	80.70%	9,843
出口贸易总额	211,347	-11.47%	238,735	58.18%	150,924

在出口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出口贸易总额分别为150,924万美元、238,735万美元和211,347万美元，主要出口区域为欧盟、东盟、美国和非洲。2014年，受全球经济回暖的积极影响，苏美达集团出口贸易总额增幅较大，尤其是对大洋洲、韩国、日本及香港等区域的出口贸易额增幅明显。2014年，对中东的出口贸易额较2013年增加149.93%，主要是由于对中东的钢材出口额增加所致；对大洋洲的出口贸易额较2013年增加250.31%，主要是由于2014年对大洋洲新增机动船出口业务，同时当期对大洋洲的光伏组件出口额增加所致；对韩国的出口贸易额较2013年增加591.03%，主要是由于2014年新增对韩国的钢材出口业务，因此当期对韩国的出口贸易额增幅显著；对日本的出口贸易额较2013年增加252.14%，主要是由于受日本当年光伏产业回暖的影响，光伏组件出口额大幅增加所致；对香港的出口贸易额较2013年增加227.25%，主要是由于对香港的机动船出口业务当期增幅明显所致。

2015年，苏美达集团对大洋洲的出口贸易额迅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当期对大洋洲船舶出口业务的增长，因单艘船只的交易金额普遍较高，对贸易金额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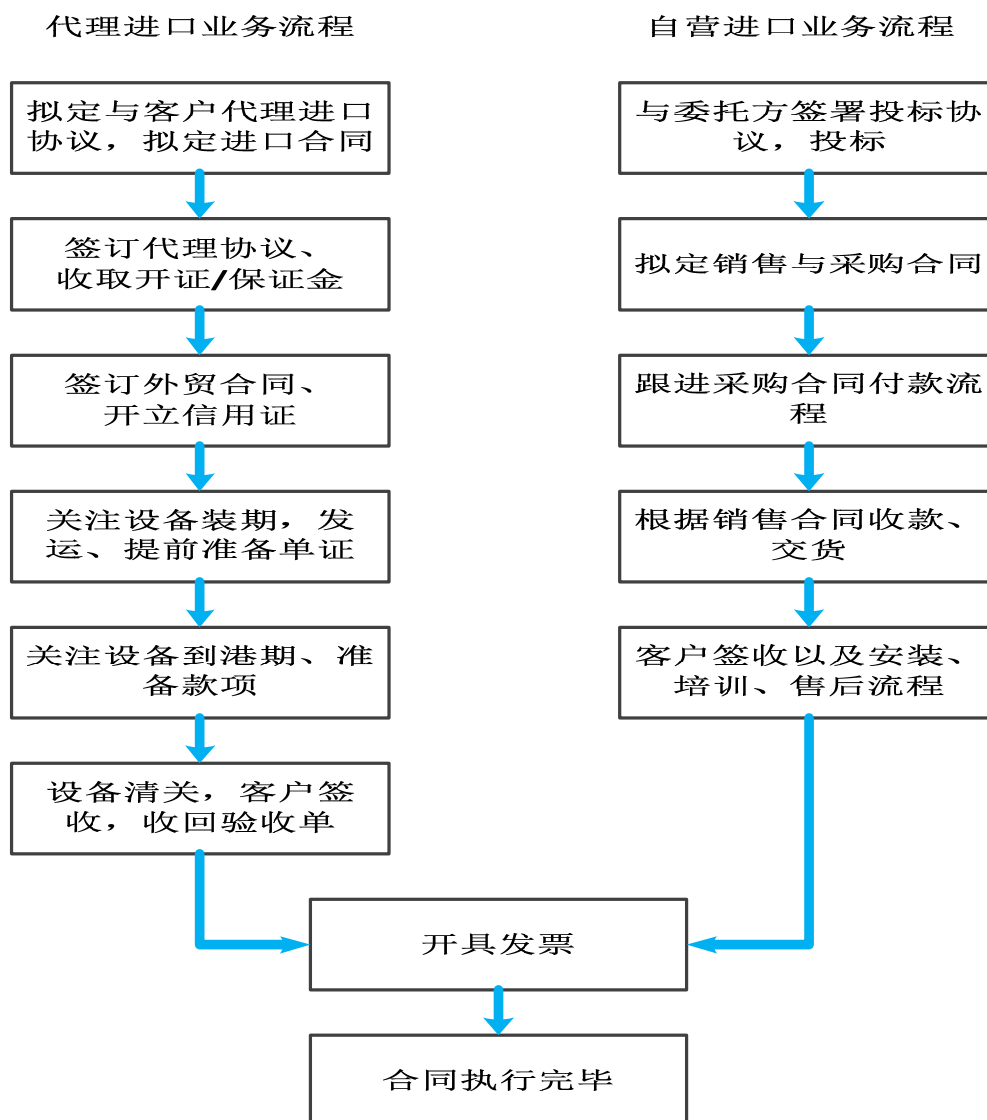
明显；2015年对香港的出口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也是受船舶贸易的影响，对香港地区当期的船舶出口减少；苏美达集团2015年对韩国的出口贸易金额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对韩国市场的钢材出口金额下降。

由于苏美达集团的出口贸易业务会根据对经济环境以及贸易产品供需情况的判断适时开展，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区域的出口产品品类会有所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各区域出口贸易额存在一定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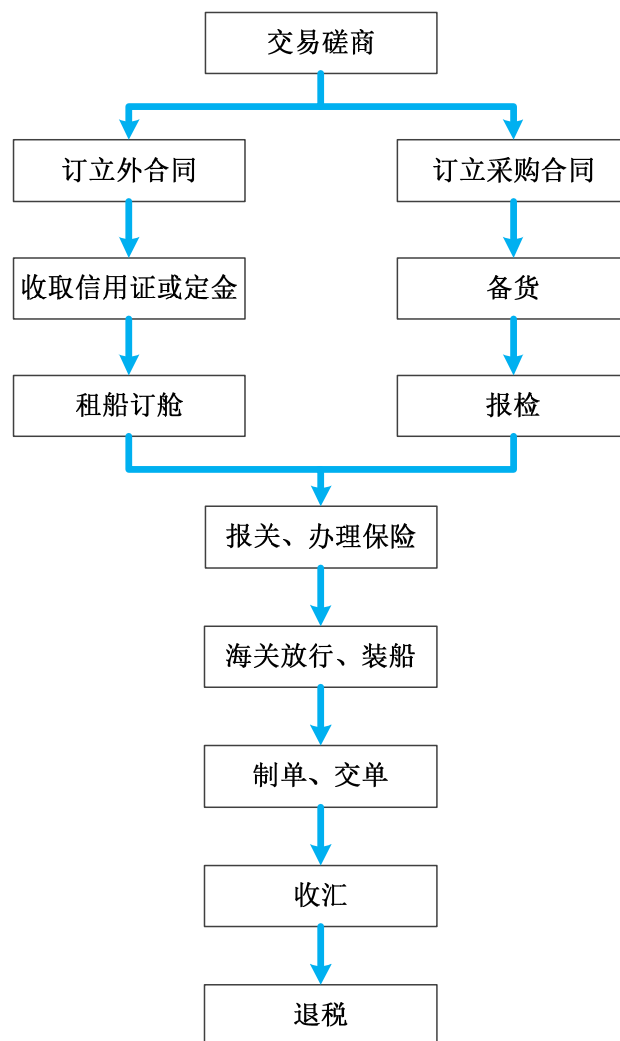
综合来看，经过多年的稳定经营，苏美达集团目前已形成了进口、出口贸易并举的格局，并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主要产品涉足大宗商品、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业务、光伏组件等领域，大贸易格局蔚然成行，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实业支撑，在国内外贸易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积累了丰富的客户、供应商等渠道资源，并能有效保障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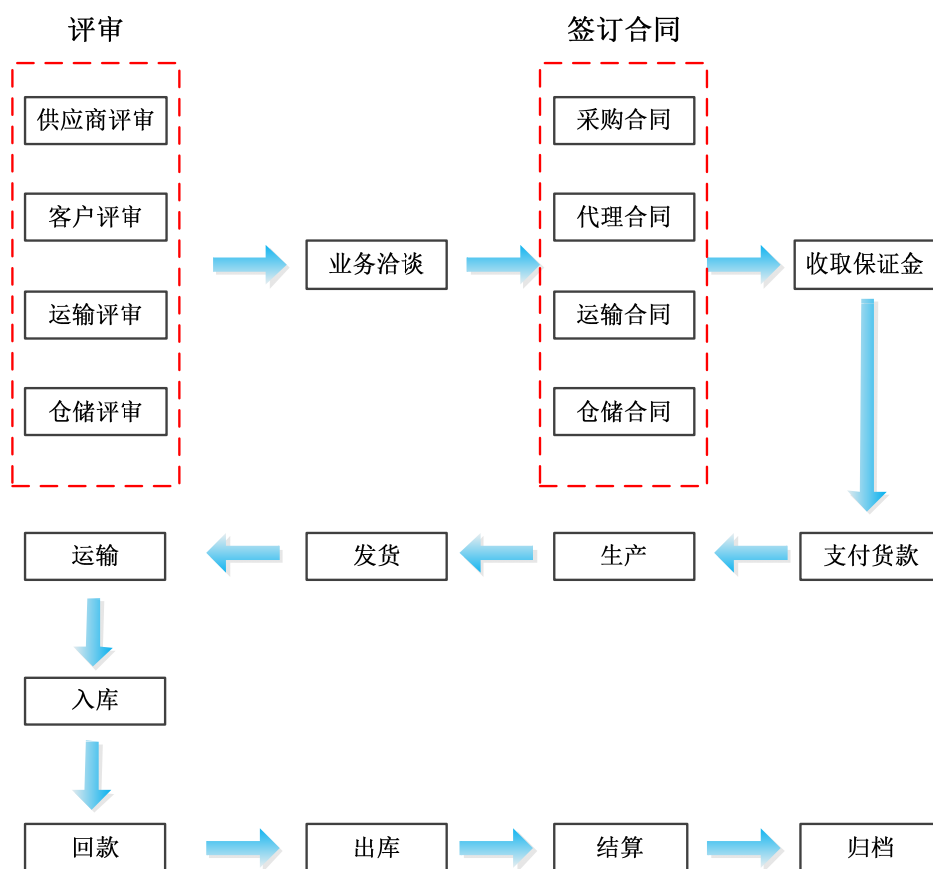
1、进口业务流程



2、出口业务流程



3、内贸业务流程



(四) 主营业务模式

苏美达集团的业务模式包括自营模式和代理模式，具体如下：

1、自营模式

苏美达集团自营业务的模式具体又分为定向自营和敞口自营，其中定向自营业务占比相对较高。在定向自营模式下，苏美达集团通过收集下游客户的订单，整合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规模及规格，再集中向上游供应商批量采购，最终实现向下游客户分销。采购前，通过预收下游客户定金的方式保证采购的产品及时实现销售，同时通过订单收集锁定了下游销货渠道，有效降低了因商品囤积带来的价格风险。在敞口自营模式下，苏美达集团根据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在产品价格处于阶段性低位时采购，待价格回升后再行出售，或者在存在差价时及时采购并迅速出货，以赚取购销差价。

2、代理模式

在代理模式下，苏美达集团根据与下游客户锁定的采购意向，采取“一对一”的方式将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进行匹配，在收取客户足额的保证金后，代理客户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并根据商品价格的波动及时调整收取的保证金，以对冲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销售实现方式主要为客户到期全款提货或部分来款提货。

3、风险控制

苏美达集团在采购前，会进行供应商及客户的动态评审，根据客户实力、经营规模、履约能力、行业口碑、运营状况、担保情况等维度，对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综合评定。

在采购方面，采购合同生效后，苏美达集团会采取安排人员驻场跟踪货物的物流状态、通过远期信用证方式采购、执行供应商动态评审等措施，全面实施采购环节的风险控制，以防范采购环节的有关风险。

在销售方面，苏美达集团有专门的评审会，根据具体业务种类，由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财务部及法务部相应人员召开风险评估会，对准入客户进行风险审查，全面审核客户的风险和履约能力。除此外，通过对客户执行严格的分级合同审查，在签订合同环节起即能够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

4、盈利模式

苏美达集团的盈利模式为：

在自营模式下，苏美达集团先从下游客户收集订单，再统一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通过集中采购再分销出售的方式从中赚取购销差价。苏美达集团下游合作企业众多，订单金额较大，使得苏美达集团向上游供应商集中采购时因规模较大能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保持一定的盈利空间。

在代理模式下，苏美达集团接受下游二级代理商或客户的定向采购委托，并与其确定销售价格，苏美达集团再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相应数量的货物，从中赚取代理服务费。

5、结算模式

在外贸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的结算模式主要为保证金方式和开立信用证方式，严格控制货权，确保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可控。

在内贸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的结算模式主要为现金和承兑汇票。对上游供应商，苏美达集团采取现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对下游客户，通常需要客户先行支付保证金，苏美达集团通过现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并控制货权，待下游客户付清货款后再放货。

6、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1)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2,331.91	5.10
深圳敬业恒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96,337.47	2.56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65,651.59	1.74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59,784.60	1.59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58,977.02	1.56
合计	473,082.60	12.55

2)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63,015.40	4.52%
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313.90	3.64%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84,968.24	2.35%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1,711.19	1.71%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59,110.37	1.64%
合计	500,119.10	13.86%

3)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临沂华盛江泉管业有限公司	179,255.87	4.62
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489.39	2.95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97,523.27	2.51

沂南壶井特钢有限公司	79,223.95	2.04
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44,986.35	1.16
合计	515,478.84	13.28

(2)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1)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56,589.25	1.39
国电科左中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5,414.83	1.12
山东汇鑫板业有限公司	39,724.08	0.98
HYUNDAI GLOVIS CO LTD	35,983.19	0.89
山东众鑫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32,239.08	0.79
合计	209,950.42	5.17

2)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60,115.89	1.56
BERKSHIRE BLANKET INC.	35,510.48	0.92
洛阳明拓商贸有限公司	30,411.29	0.79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362.06	0.76
PRIMARK STORES LTD.	28,518.54	0.74
合计	183,918.25	4.77

3)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临沂富来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835.02	2.02
无锡启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7,916.66	1.66
山东金宝诚管业有限公司	61,385.90	1.50
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615.67	1.04
洛阳明拓商贸有限公司	39,427.58	0.96
合计	294,180.84	7.18

四、主要资产情况

(一) 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550 号	长江路 198 号	办公	9.00	苏美达集团	无
2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552 号	长江路 198 号	办公	236.40	苏美达集团	无
3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554 号	长江路 198 号	办公	19,256.55	苏美达集团	无
4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555 号	长江路 198 号	办公	4,097.90	苏美达集团	无
5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558 号	长江路 190 号	办公	50.80	苏美达集团	无
6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561 号	长江路 190 号	办公	3,789.10	苏美达集团	无
7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350 号	洪武路 135 号	办公	3,721.31	苏美达集团	无
8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639 号	盛世华庭凤林苑 4 幢 01 室	成套住宅	153.61	苏美达集团	无
9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43 号	虹桥 5 号 102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10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11 号	虹桥 5 号 104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11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12 号	虹桥 5 号 106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12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13 号	虹桥 5 号 108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13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14 号	虹桥 5 号 110 室	成套住宅	63.41	苏美达集团	无
14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15 号	虹桥 5 号 201 室	成套住宅	71.35	苏美达集团	无
15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60 号	虹桥 5 号 209 室	成套住宅	71.14	苏美达集团	无

16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16 号	虹桥 5 号 302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17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61 号	虹桥 5 号 308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18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68 号	虹桥 5 号 402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19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69 号	虹桥 5 号 410 室	成套住宅	63.41	苏美达集团	无
20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71 号	虹桥 5 号 508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21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82 号	虹桥 5 号 510 室	成套住宅	63.41	苏美达集团	无
22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17 号	虹桥 5 号 602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23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47 号	虹桥 5 号 604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24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826 号	虹桥 5 号 605 室	成套住宅	71.14	苏美达集团	无
25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20 号	虹桥 5 号 606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26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83 号	虹桥 5 号 608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27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85 号	虹桥 5 号 609 室	成套住宅	71.14	苏美达集团	无
28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21 号	虹桥 5 号 610 室	成套住宅	63.41	苏美达集团	无
29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22 号	虹桥 5 号 702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30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86 号	虹桥 5 号 703 室	成套住宅	71.14	苏美达集团	无
31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23 号	虹桥 5 号 705 室	成套住宅	71.14	苏美达集团	无
32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24 号	虹桥 5 号 706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33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46 号	虹桥 5 号 708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34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25 号	虹桥 5 号 709 室	成套住宅	71.14	苏美达集团	无
35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26 号	虹桥 5 号 710 室	成套住宅	63.41	苏美达集团	无
36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553 号	洪武路 113 号 102 室	成套住宅	63.04	苏美达集团	无

37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563 号	洪武路 113 号 201 室	成套住宅	51.34	苏美达集团	无
38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554 号	洪武路 113 号 202 室	成套住宅	65.86	苏美达集团	无
39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564 号	洪武路 113 号 301 室	成套住宅	51.34	苏美达集团	无
40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565 号	洪武路 113 号 501 室	成套住宅	51.34	苏美达集团	无
41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354 号	洪武路 113 号 502 室	成套住宅	65.86	苏美达集团	无
42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566 号	洪武路 113 号 601 室	成套住宅	51.34	苏美达集团	无
43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568 号	洪武路 113 号 602 室	成套住宅	65.86	苏美达集团	无
44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640 号	竺桥 14 号 102 室	成套住宅	75.93	苏美达集团	无
45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658 号	竺桥 14 号 103 室	成套住宅	75.93	苏美达集团	无
46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661 号	竺桥 14 号 105 室	成套住宅	77.87	苏美达集团	无
47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801 号	竺桥 14 号 202 室	成套住宅	75.93	苏美达集团	无
48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92 号	竺桥 14 号 206 室	成套住宅	84.44	苏美达集团	无
49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802 号	竺桥 14 号 302 室	成套住宅	75.93	苏美达集团	无
50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02 号	竺桥 14 号 305 室	成套住宅	77.87	苏美达集团	无
51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93 号	竺桥 14 号 503 室	成套住宅	75.93	苏美达集团	无
52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03 号	竺桥 14 号 701 室	成套住宅	83.36	苏美达集团	无
53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94 号	竺桥 14 号 702 室	成套住宅	75.93	苏美达集团	无
54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05 号	竺桥 14 号 703 室	成套住宅	75.93	苏美达集团	无
55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08 号	竺桥 14 号 704 室	成套住宅	83.36	苏美达集团	无
56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95 号	竺桥 14 号 705 室	成套住宅	77.87	苏美达集团	无
57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620 号	黄埔花园 3 幢 603 室	成套住宅	125.55	苏美达集团	无

58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635 号	黄埔花园 4 幢 702 室	成套住宅	109.65	苏美达集团	无
59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621 号	黄埔花园 4 幢 501 室	成套住宅	102.06	苏美达集团	无
60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618 号	高楼门 13 号 701 室	成套住宅	76.12	苏美达集团	无
61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21 号	九华山 50 号 207 室	成套住宅	69.03	苏美达集团	无
62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22 号	九华山 52 号 101 室	成套住宅	68.68	苏美达集团	无
63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800 号	九华山 52 号 201 室	成套住宅	71.44	苏美达集团	无
64	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088025 号	茂兴路 86 号 11D 室, 86,88 号地下车库车位 085	办公	248.18	苏美达集团	无
65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20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7 幢 1 单元 1003 室	成套住宅	103.67	五金公司	无
66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21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6 幢 1 单元 602 室	成套住宅	84.99	五金公司	无
67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24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7 幢 1 单元 101 室	成套住宅	114.45	五金公司	无
68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25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8 幢 1 单元 103 室	成套住宅	103.67	五金公司	无
69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26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8 幢 3 单元 203 室	成套住宅	114.45	五金公司	无
70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33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8 幢 3 单元 901 室	成套住宅	103.67	五金公司	无
71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35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1003 室	成套住宅	115.01	五金公司	无
72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37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402 室	成套住宅	130.38	五金公司	无

73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0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103 室	成套住宅	115.01	五金公司	无
74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2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402 室	成套住宅	86.59	五金公司	无
75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3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601 室	成套住宅	130.38	五金公司	无
76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5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403 室	成套住宅	115.01	五金公司	无
77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7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102 室	成套住宅	86.59	五金公司	无
78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8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602 室	成套住宅	130.38	五金公司	无
79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9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1 单元 902 室	成套住宅	86.29	五金公司	无
80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0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701 室	成套住宅	130.38	五金公司	无
81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1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1 单元 802 室	成套住宅	86.29	五金公司	无
82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2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702 室	成套住宅	130.38	五金公司	无
83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5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3 单元 1002 室	成套住宅	86.36	五金公司	无
84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8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2 单元 103 室	成套住宅	104.34	五金公司	无
85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9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2 单元 903 室	成套住宅	104.34	五金公司	无
86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60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503 室	成套住宅	115.01	五金公司	无

87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61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2 单元 703 室	成套住宅	104.34	五金公司	无
88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158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405 室	成套住宅	87.01	五金公司	无
89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62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301 室	成套住宅	98.21	五金公司	无
90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64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205 室	成套住宅	87.01	五金公司	无
91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65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206 室	成套住宅	97.74	五金公司	无
92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67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602 室	成套住宅	88.31	五金公司	无
93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68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502 室	成套住宅	88.77	五金公司	无
94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70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503 室	成套住宅	87.16	五金公司	无
95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72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504 室	成套住宅	103.39	五金公司	无
96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77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306 室	成套住宅	97.74	五金公司	无
97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78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601 室	成套住宅	97.79	五金公司	无

98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86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404室	成套住宅	103.85	五金公司	无
99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87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506室	成套住宅	97.28	五金公司	无
100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471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406室	成套住宅	97.74	五金公司	无
101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472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501室	成套住宅	98.21	五金公司	无
102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69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304室	成套住宅	103.85	五金公司	无
103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1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101室	成套住宅	98.21	五金公司	无
104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2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204室	成套住宅	103.85	五金公司	无
105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3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202室	成套住宅	88.77	五金公司	无
106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4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203室	成套住宅	87.59	五金公司	无
107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5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106室	成套住宅	97.74	五金公司	无
108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6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305室	成套住宅	87.01	五金公司	无

109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7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201室	成套住宅	98.21	五金公司	无
110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8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505室	成套住宅	86.58	五金公司	无
111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9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402室	成套住宅	88.77	五金公司	无
112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80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102室	成套住宅	88.77	五金公司	无
113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81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105室	成套住宅	87.01	五金公司	无
114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82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403室	成套住宅	87.59	五金公司	无
115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83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401室	成套住宅	98.21	五金公司	无
116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84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302室	成套住宅	88.77	五金公司	无
117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85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104室	成套住宅	103.85	五金公司	无
118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86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303室	成套住宅	87.59	五金公司	无
119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87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103室	成套住宅	87.59	五金公司	无

120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202375 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 03 幢 1 单元 501 室	成套住宅	57.66	五金公司	无
121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202376 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 03 幢 1 单元 402 室	成套住宅	85.81	五金公司	无
122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202377 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 03 幢 1 单元 401 室	成套住宅	57.66	五金公司	无
123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202378 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 03 幢 1 单元 502 室	成套住宅	85.81	五金公司	无
124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24259 号	浦口区新科八路 1 号	非住宅	6,497.91	五金公司	抵押
125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24260 号	浦口区新科八路 1 号	非住宅	4,991.04	五金公司	抵押
126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24261 号	浦口区新科八路 1 号	非住宅	6,493.92	五金公司	抵押
127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32148 号	浦口区高新区高科八路 1 号	非住宅	8,550.86	五金公司	抵押
128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32149 号	浦口区高新区高科八路 1 号	非住宅	5,563.40	五金公司	抵押
129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232118 号	浦口区新科八路 1 号	非住宅	4,899.78	五金公司	抵押
130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83262 号	浦口区高科八路 1 号	工业	8,407.64	五金公司	抵押
131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321259 号	浦口区星火路 1 号	工业	9,506.74	五金公司	抵押
132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321260 号	浦口区星火路 1 号	工业	7,449.61	五金公司	抵押
133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321261 号	浦口区星火路 1 号	工业	3,035.51	五金公司	抵押
134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321264 号	浦口区星火路 1 号	工业	5,472.76	五金公司	抵押
135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321265 号	浦口区星火路 1 号	工业	2,927.19	五金公司	抵押
136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86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1904 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37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87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1604 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38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88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304 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39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89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204 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40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0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1801 室	成套住宅	131.47	轻纺公司	抵押
141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1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1504 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42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2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1804 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43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3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1701 室	成套住宅	131.47	轻纺公司	抵押
144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4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1901 室	成套住宅	131.47	轻纺公司	抵押
145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5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104 室	成套住宅	131.19	轻纺公司	抵押
146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6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1304 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47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7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1204 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48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8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1104 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49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9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404 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50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76 号	六合区横梁道兴镇路 138 号	厂房	4,004.96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
151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77 号	六合区横梁道兴镇路 138 号	厂房	4,618.16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

152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75 号	六合区横梁道兴镇路 138 号	其它	1,795.85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
153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74 号	六合区横梁道兴镇路 138 号	一般住宅	1,847.51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
154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087 号	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厂房	11,632.90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55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087 号	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传达室	42.95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56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087 号	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锅炉房	114.92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57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087 号	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食堂楼	1,921.88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58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087 号	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宿舍楼	2,159.40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59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95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0 号	厂房	7,661.86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60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96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0 号	厂房	7,623.89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61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93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0 号	其它	387.99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62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94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0 号	一般住宅	1,400.59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63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92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0 号	综合楼	3,061.32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64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2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仓库	4,354.59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5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3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仓库	4,780.26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6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0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厂房	19,092.88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7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1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厂房	11,134.60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8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59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其它	1,821.77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9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4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一般住宅	1,637.12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70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5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一般住宅	1,637.12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71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44191 号	浦口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 号	辅助房	627.92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72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44192 号	浦口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 号	门卫	31.48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73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44190 号	浦口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 号	生产厂房	18,753.52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74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52284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月华路 99 号 1 幢	厂房	16,268.48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抵押
175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82699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月华路 99 号 2 幢	生产	10,922.74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抵押
176	东台房权证弼港镇字第 S0084767 号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通海大道北侧	工业	15,652.59	江苏苏美达动力工具有限公司	无
17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56456 号	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1 单元 18 层 1807 号	办公	261.31	技贸公司	无
17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56457 号	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1 单元 18 层 1806 号	办公	166.01	技贸公司	无
179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312476 号	河东区津滨大道 57 号-903	非居住	544.73	技贸公司	无

180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12477号	河东区津滨大道57号-902	非居住	574.41	技贸公司	无
181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12492号	河东区津滨大道57号-901	非居住	554.03	技贸公司	无
182	沪房地宝字(2009)第004024号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	93.58	技贸公司	无
183	沪房地宝字(2009)第004198号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	159.38	技贸公司	无
184	沪房地宝字(2010)第014244号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	121.93(含一车位)	技贸公司	无
185	沪房地宝字(2010)第014245号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	199.82(含一车位)	技贸公司	无
186	沪房地宝字(2012)第014458号	淞宝路155弄1号	办公	1,478.51	技贸公司	无
187	沪房地宝字(2013)第071099号	淞宝路155弄2号	办公	78.04	技贸公司	无
188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2792号	淞宝路155弄2号	办公	78.58	技贸公司	无
189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409693号	河东区尚东雅园3-1-401	居住	121.2	技贸公司	无
190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0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2-501	商业	65.23	技贸公司	无
191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5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2-502	商业	77.5	技贸公司	无
192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6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2-503	商业	45.9	技贸公司	无
193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7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2-505	商业	46.11	技贸公司	无

194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8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2-504	商业	45.9	技贸公司	无
195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9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2-507	商业	112.66	技贸公司	无
196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10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2-506	商业	49.38	技贸公司	无
197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3376 号	中山东路 198 号 1707 室	办公	54.08	船舶公司	无
198	宁房权证下转字第 268975 号	南通路 89 号 5 幢 1 单元 202 室	住宅	83.09	船舶公司	无
199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07000898 号	大学南路 125 号	住宅	2,937.25	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
200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395 号	六合区雄州镇桥西村	住宅	3,481.92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201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396 号	六合区雄州镇桥西村	非住宅	3,352.20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202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396 号	六合区雄州镇桥西村	非住宅	1,070.10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203	六房权证六转字第 000090 号	雄州镇桥西村	辅助	30.26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204	六房权证六转字第 000090 号	雄州镇桥西村	生产	5,402.70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205	六房权证六转字第 000090 号	雄州镇桥西村	辅助	126.27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206	六房权证六转字第 000090 号	雄州镇桥西村	辅助	194.59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注 1：苏美达集团向国机财务借款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以宁浦国用（2007）第 02056P 号、宁浦国用（2011）第 06311P 号、第 06312P 号土地和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24259 号、第 224260 号、第 224261 号、第 232148 号、第 232149 号、第 283262 号、第 321259 号、第 321260 号、第 321261 号、第 321264 号、第 321265 号、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232118 号房产作为抵押。

注 2：苏美达集团向国机财务借款 9,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6日，以宁栖国用（2008）第06399号、第06406号、第06414号、第06416号、第06417号、第06418号、第06419号、第06422号、第06425号、第06426号、第06427号、第064288号、第06429号、第06431号、宁六国用（2006）第03544号、宁六国用（2014）第00023号土地和宁房权证栖转字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73086号、第273087号、第27308号、第273089号、第273090号、第273091号、第273092号、第273093号、第273094号、第273095号、第273096号、第273097号、第273098号、第273099号、宁房权证合变字第79274号、第79275号、第79276号、第79277号、第79292号、第79293号、第79294号、第79295号、第79296号房产作为抵押。

注3：苏美达集团向国机财务借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6日，以宁江国用（2010）第29404号、宁江国用（2013）第00521号、第00663号土地和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252284号、第JN00282699号房产作为抵押。

注4：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以扬房权证开字第2007000898号房产和扬国用（2012）第0561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注5：上述第四项房产列示的面积为证载面积，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该房产是按照实际使用面积2,290.11平方米进行评估作价。同时，根据苏美达集团出具的说明，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前身）于1993年4月5日与玄武区城镇综合开发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由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向玄武区城镇综合开发公司购买长江路网中市东侧规划红线范围内5,615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房屋，房屋建成后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已将其中1-4层交付给开发商，由第三方纺织品批发站实际使用至今，相关费用当时已结清。但纺织品批发站所属的公司已经多轮改制重组，至今没有权利人对该房产要求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苏美达集团无法自行办理房产面积变更手续，如果将来有适格的权利人出现并提出办理产权分割过户手续，苏美达集团同意按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办理。

2、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1）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且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在12宗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所属公司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对应土地证
1	门卫	六合区横梁街道	苏美达创元	16.00	宁六国用 (2006)第 03544号
2	配电间	六合区横梁街道		48.00	
3	仓库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10号	江苏苏美达家纺 实业有限公司	1,152.00	宁六国用 (2014)第 00023号
4	配电间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10号		100.00	

5	宿舍三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200号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5,268.80	宁六国用(2015)第01547号
6	泵房两幢			72.30	
7	传达室两幢			55.57	
8	锅炉房			275.00	
9	配电房			196.00	
10	浴室			560.00	
11	厕所			86.93	
12	小仓库			222.00	

对于上述房产，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苏美达集团说明，由于建成时间较为久远，上述房产并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无法办理房产证。

(2) 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所属公司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1	生产厂房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人民路689号	南京创思特服饰有限公司	14,707.00	出让
2	仓储			3,641.00	
3	食堂			2,253.00	
4	宿舍			4,202.00	
5	传达室			73.00	
6	门卫			15.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市六合区住建局已经就上述房产出具《说明》，南京创思特服饰有限公司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针对苏美达集团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就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将督促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履行相关程序，若因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第三方遭受损失，国机集团和

江苏农垦将赔偿苏美达集团因此产生的损失。”

据此，因上述房产建设在苏美达集团下属公司享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土地使用权具有稳定性，且房屋所有权属证明的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故上述无证房产不影响苏美达集团下属公司对房屋的利用，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租赁的土地上建成并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1) 屋顶光伏电站配套设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在 5 宗屋顶光伏电站配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座落位置	结构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建成年月
1	电控楼（机电）	南京市江宁区	框架	自建	96.00	2014 年 1 月
2	开关站（高淳）	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以南，沧溪路东西两侧	框架	自建	255.36	2014 年 1 月
3	逆变器室	江苏省丹阳市大亚木业园	简易	自建	69.00	2014 年 1 月
4	预装式变电站	江苏省丹阳市大亚木业园	简易	自建	35.20	2014 年 1 月
5	10KV 配电室	江苏省丹阳市大亚木业园	框架	自建	200.00	2014 年 1 月

上表所列房屋为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苏美达新能源”）在房屋出租人土地上建设的屋顶光伏电站配套设施。苏美达新能源与房屋出租人签署一定期限的屋顶租赁合同，在屋顶建设屋顶光伏电站后发电供房屋出租人使用。此外，苏美达新能源与房屋出租人签署的屋顶租赁协议中明确约定出租方配合苏美达新能源屋顶电站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安装，同时约定出租方提供项目实施中所需的其他相关便利，保障项目的正常施工、运营及维护。由于屋顶电站配套设施对应土地为房屋出租人或第三方享有使用或所有权，故苏美达新能源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 地面光伏电站配套设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在 33 宗地面光伏电站

的配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座落位置	结构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建成年月
1	综合用房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框架	自建	390.40	2015年1月
2	开关站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框架	自建	472.72	2015年1月
3	门卫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砖混	自建	35.00	2015年1月
4	水泵房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砖混	自建	25.00	2015年1月
5	配电房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砖混	自建	10.00	2015年1月
6	综合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枣园工业园区	框架	自建	1,874.00	2015年7月
7	门卫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枣园工业园区	砖混	自建	29.25	2015年7月
8	水泵房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枣园工业园区	砖混	自建	263.00	2015年7月
9	配电装置室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观茂焦化码头西侧	混合	自建	244.00	2014年12月
10	门房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观茂焦化码头西侧	砖混	自建	16.00	2014年12月
11	配电装置室	江苏省东台市弶港镇梁南垦区	框架	自建	211.00	2014年12月
12	综合楼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朱洪庙乡杨堂村	框架	自建	728.60	2015年2月
13	水泵房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朱洪庙乡杨堂村	砖混	自建	16.00	2015年2月
14	综合楼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高峪村	砖混	自建	250.00	2014年12月
15	门卫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高峪村	砖混	自建	20.00	2014年12月
16	电控楼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高峪村	框架	自建	317.00	2014年12月
17	站用变室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高峪村	砖混	自建	10.00	2014年12月

18	综合楼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框架	自建	484.00	2015年1月
19	水泵房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砖混	自建	16.00	2015年1月
20	开关站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框架	自建	313.00	2015年1月
21	宿舍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框架	自建	155.52	2015年1月
22	门卫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砖混	自建	16.66	2015年1月
23	综合楼	盱眙县王店乡陈郢村	框架	自建	359.68	2014年12月
24	电控楼	盱眙县王店乡陈郢村	框架	自建	333.69	2014年12月
25	水泵房	盱眙县王店乡陈郢村	框架	自建	111.00	2014年12月
26	门卫	盱眙县王店乡陈郢村	框架	自建	36.34	2014年12月
27	综合楼（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埠西头村	框架	自建	317.46	2015年12月
28	电控楼（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埠西头村	框架	自建	244.42	2015年12月
29	综合楼（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和丰县夏仔盖乡184兵团西南30公里	砖混	自建	629.2	2015年11月
30	配电室（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和丰县夏仔盖乡184兵团西南30公里	砖混	自建	500.68	2015年12月
31	水泵房（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和丰县夏仔盖乡184兵团西南30公里	砖混	自建	41.8	2015年12月
32	门卫室（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和丰县夏仔盖乡184兵团西南30公里	砖混	自建	30.55	2015年11月
33	电控楼（宝应）	扬州市宝应县西安丰镇集丰村	框架	自建	237	2015年12月

根据苏美达集团说明，因上述房产系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土地证，故暂时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苏美达集团承诺将尽快申请办理该部分房屋所涉土地出让或转让手续，并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尽快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就苏美达集团在租赁土地上自建但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将督促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因上述事项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第三方遭受损失，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将赔偿苏美达集团因此产生的损失。”

4、租赁的屋顶

序号	项目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
1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22MW光伏电站项目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68号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3,268	20年(到期可续5年)
2			合肥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宁大道与铭传路交口安得物流园	85,000	20年(到期可续5年)
3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B3)厂区	103,400	12
4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玉兰大道88号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106,850	20年(到期可续5年)
5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32MW光伏电站项目		合肥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4088号	34,580	25
6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	77,500	10+10+5
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合肥瑶海工业园区	108,886	25
8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	29,300	25

			有限公司	大别山路		
9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176 号	73,450	25
10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柏堰工业园芦花路	57,750	20 年(到期可续 5 年)
11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	38,905	25
12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179,233.05	20 年(到期可续 5 年)
13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合欢路 7 号	49,584.32	20 年(到期可续 5 年)
14	高淳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苏美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以南, 沧溪路东西两侧	未注明	20 年(到期可续 5 年)
15	丹阳 1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大亚木业园	约 180,000	20 年(到期可续 5 年)

(二) 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宁玄国用(2015)第 12000 号	玄武区盛世华庭凤临苑 4 幢 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90.19	苏美达集团	无
2	宁秦国用(2015)第 16485 号	秦淮区洪武路 135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000.57	苏美达集团	无
3	宁玄国用(2015)第	玄武区长江路 190 号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1,186.06	苏美达集团	无

	13346号						
4	宁玄国用 (2015)第 13345号	玄武区长江路 198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5,225.49	苏美达集团	无
5	沪房地浦字 (2015)第 088025号	茂兴路86号 11D室, 86,88 号地下车库车 位085	综合	出让	--	苏美达集团	无
6	宁玄国用 (2016)第 04869号	玄武区竺桥14 号503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出让	24.10	苏美达集团	无
7	宁玄国用 (2016)第 04875号	玄武区竺桥14 号705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出让	24.46	苏美达集团	无
8	宁玄国用 (2016)第 04866号	玄武区竺桥14 号206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出让	26.71	苏美达集团	无
9	宁玄国用 (2016)第 04872号	玄武区竺桥14 号702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出让	24.10	苏美达集团	无
10	宁玄国用 (2016)第 04867号	玄武区竺桥14 号302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出让	24.10	苏美达集团	无
11	宁玄国用 (2016)第 04770号	玄武区九华山 50号207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出让	19.90	苏美达集团	无
12	宁玄国用 (2016)第 04865号	玄武区竺桥14 号202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出让	24.10	苏美达集团	无
13	宁玄国用 (2016)第 04860号	玄武区九华山 52号101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出让	52.20	苏美达集团	无
14	宁玄国用 (2016)第 04861号	玄武区九华山 52号201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出让	54.20	苏美达集团	无
15	宁鼓国用 (2016)第 12217号	鼓楼区虹桥5 号604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16	宁鼓国用 (2016)第 12218号	鼓楼区虹桥5 号605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出让	21.07	苏美达集团	无
17	宁秦国用 (2016)第	秦淮区洪武路 113号201室	城镇单 一住宅	出让	12.70	苏美达集团	无

	07710号		用地				
18	宁秦国用(2016)第07712号	秦淮区洪武路113号3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2.70	苏美达集团	无
19	宁秦国用(2016)第07713号	秦淮区洪武路113号5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2.70	苏美达集团	无
20	宁秦国用(2016)第07715号	秦淮区洪武路113号6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2.70	苏美达集团	无
21	宁秦国用(2016)第07709号	秦淮区洪武路113号1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5.60	苏美达集团	无
22	宁秦国用(2016)第07711号	秦淮区洪武路113号2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6.30	苏美达集团	无
23	宁秦国用(2016)第07716号	秦淮区洪武路113号6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6.30	苏美达集团	无
24	宁鼓国用(2016)第12202号	鼓楼区虹桥5号2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1.07	苏美达集团	无
25	宁鼓国用(2016)第12195号	鼓楼区虹桥5号1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26	宁鼓国用(2016)第12204号	鼓楼区虹桥5号3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27	宁鼓国用(2016)第12216号	鼓楼区虹桥5号6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28	宁鼓国用(2016)第12224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29	宁鼓国用(2016)第12196号	鼓楼区虹桥5号1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30	宁鼓国用(2016)第12227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5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1.07	苏美达集团	无
31	宁鼓国用(2016)第12198号	鼓楼区虹桥5号106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32	宁鼓国用(2016)第12219号	鼓楼区虹桥5号606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33	宁鼓国用(2016)第12228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6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34	宁鼓国用(2016)第12199号	鼓楼区虹桥5号108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35	宁鼓国用(2016)第12230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8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36	宁鼓国用(2016)第12231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9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1.07	苏美达集团	无
37	宁鼓国用(2016)第12200号	鼓楼区虹桥5号110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38	宁鼓国用(2016)第12223号	鼓楼区虹桥5号610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39	宁鼓国用(2016)第12233号	鼓楼区虹桥5号710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40	宁秦国用(2016)第07714号	秦淮区洪武路113号5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6.30	苏美达集团	无
41	宁玄国用(2016)第04871号	玄武区竺桥14号7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6.29	苏美达集团	无
42	宁玄国用(2016)第04863号	玄武区竺桥14号103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4.10	苏美达集团	无
43	宁玄国用(2016)第04862号	玄武区竺桥14号1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4.10	苏美达集团	无
44	宁玄国用(2016)第04873号	玄武区竺桥14号703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4.10	苏美达集团	无
45	宁玄国用(2016)第04874号	玄武区竺桥14号7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6.29	苏美达集团	无
46	宁玄国用(2016)第	玄武区竺桥14号105室	城镇单一住宅	出让	24.46	苏美达集团	无

	04864号		用地				
47	宁玄国用(2016)第04868号	玄武区竺桥14号305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4.46	苏美达集团	无
48	宁玄国用(2016)第04768号	玄武区高楼门13号7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1.59	苏美达集团	无
49	宁鼓国用(2016)第12207号	鼓楼区虹桥5号4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50	宁鼓国用(2016)第12206号	鼓楼区虹桥5号308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51	宁鼓国用(2016)第12213号	鼓楼区虹桥5号508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52	宁鼓国用(2016)第12225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3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1.07	苏美达集团	无
53	宁鼓国用(2016)第12212号	鼓楼区虹桥5号410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54	宁鼓国用(2016)第12215号	鼓楼区虹桥5号510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55	宁鼓国用(2016)第12221号	鼓楼区虹桥5号608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56	宁鼓国用(2016)第12222号	鼓楼区虹桥5号609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1.07	苏美达集团	无
57	宁鼓国用(2016)第12203号	鼓楼区虹桥5号209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1.07	苏美达集团	无
58	宁玄国用(2016)第04772号	玄武区黄埔花园4幢7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40.60	苏美达集团	无
59	宁玄国用(2016)第04771号	玄武区黄埔花园3幢603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49.90	苏美达集团	无
60	宁玄国用(2016)第04773号	玄武区黄埔花园4幢5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40.31	苏美达集团	无

61	扬国用(2012)第0561号	大学南路 125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352.09	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
62	宁浦国用(2003)第02732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03幢1单元502室	住宅	出让	61.5	五金公司	无
63	宁浦国用(2003)第02733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03幢1单元401室	住宅	出让	41.3	五金公司	无
64	宁浦国用(2003)第02734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03幢1单元402室	住宅	出让	61.5	五金公司	无
65	宁浦国用(2003)第02735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03幢1单元501室	住宅	出让	41.3	五金公司	无
66	宁浦国用(2007)第02056P号	浦口区高新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31,738.9	五金公司	抵押
67	宁浦国用(2010)第12083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101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68	宁浦国用(2010)第12087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102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8	五金公司	无
69	宁浦国用(2010)第12089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201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70	宁浦国用(2010)第12092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202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8	五金公司	无
71	宁浦国用(2010)第12093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301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72	宁浦国用(2010)第12097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302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8	五金公司	无
73	宁浦国用(2010)第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	住宅用地(商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12098P号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401 室	品房)				
74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05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402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8	五金公司	无
75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10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501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76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14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502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8	五金公司	无
77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15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601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78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18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602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7	五金公司	无
79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19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103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5	五金公司	无
80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22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104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9.6	五金公司	无
81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28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203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5	五金公司	无
82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30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204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9.6	五金公司	无
83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34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303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5	五金公司	无
84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住宅用 地(商	出让	19.6	五金公司	无

	12135P号	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304 室	品房)				
85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37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403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5	五金公司	无
86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83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404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9.6	五金公司	无
87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85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503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4	五金公司	无
88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87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504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9.5	五金公司	无
89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90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105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4	五金公司	无
90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91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106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4	五金公司	无
91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93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205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4	五金公司	无
92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94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206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4	五金公司	无
93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95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305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4	五金公司	无
94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98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306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4	五金公司	无
95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住宅用 地(商	出让	16.4	五金公司	无

	12202P号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405 室	品房)				
96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205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406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4	五金公司	无
97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207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505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3	五金公司	无
98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210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506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4	五金公司	无
99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63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6 幢 1 单元 602 室	住宅	出让	6.9	五金公司	无
100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65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7 幢 1 单元 101 室	住宅	出让	9.3	五金公司	无
101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66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8 幢 1 单元 103 室	住宅	出让	8.4	五金公司	无
102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67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8 幢 3 单元 203 室	住宅	出让	9.3	五金公司	无
103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68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8 幢 3 单元 901 室	住宅	出让	8.4	五金公司	无
104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69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1 单元 802 室	住宅	出让	7.9	五金公司	无
105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70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1 单元 902 室	住宅	出让	7.9	五金公司	无
106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住宅	出让	10.2	五金公司	无

	15371P号	029幢2单元 402室					
107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74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号高新花苑 029幢2单元 602室	住宅	出让	10.2	五金公司	无
108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75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号高新花苑 029幢3单元 1002室	住宅	出让	6.8	五金公司	无
109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77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号高新花苑 029幢2单元 702室	住宅	出让	10.2	五金公司	无
110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79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号高新花苑 030幢1单元 102室	住宅	出让	7	五金公司	无
111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82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号高新花苑 030幢1单元 103室	住宅	出让	9.4	五金公司	无
112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83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号高新花苑 030幢1单元 402室	住宅	出让	7	五金公司	无
113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84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号高新花苑 030幢1单元 403室	住宅	出让	9.4	五金公司	无
114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86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号高新花苑 030幢1单元 503室	住宅	出让	9.4	五金公司	无
115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88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号高新花苑 030幢1单元 1003室	住宅	出让	9.4	五金公司	无
116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89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号高新花苑 030幢2单元 703室	住宅	出让	8.5	五金公司	无
117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浦口区丽景路 6号高新花苑	住宅	出让	8.5	五金公司	无

	15391P号	030幢2单元103室					
118	宁浦国用第15393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30幢2单元903室	住宅	出让	8.5	五金公司	无
119	宁浦国用第15443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9幢2单元701室	住宅	出让	10.2	五金公司	无
120	宁浦国用第15444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9幢2单元601室	住宅	出让	10.2	五金公司	无
121	宁浦国用第15658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7幢1单元1003室	住宅	出让	8.4	五金公司	无
122	宁浦国用第06311P号	浦口区高新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3,064.5	五金公司	抵押
123	宁浦国用第06312P号	浦口区沿江镇高新区	工业用地	出让	32,991.9	五金公司	抵押
124	宁六国用第03544号	六合区横梁镇街道	工业	出让	19,132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
125	宁六国用第01330号	六合县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工业	出让	22,544.9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26	宁六国用第00023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10号	工业	出让	42,939.6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27	宁六国用第00521号	六合区雄州街道高雄路	工业用地	出让	75,918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128	宁六国用第00663号	六合区雄州镇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17,168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129	宁江国用第29404号	江宁科学园雍熙路以东、月华路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31,878.6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抵押
130	东国用(2013)第130104号	沿海经济区通海大道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37,819.8	江苏苏美达动力工具有	无

						限公司	
131	宁六国用 (2015)第 01547号	六合区程桥街 道编钟东路 200号	工业用 地	出让	85,219.9	江苏苏美达 创星纺织品 有限公司	无
132	宁六国用 (2015)第 03226号	六合区程桥街 道编钟东路 200号	工业用 地	出让	36,138	江苏苏美达 创星纺织品 有限公司	无
133	宁浦国用 (2010)第 21498P号	浦口区高新开 发区	工业用 地	出让	3,904.4	江苏辉伦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无
134	宁浦国用 (2011)第 07558P号	南京市浦口区 高新开发区	工业用 地	出让	14,724.5	江苏辉伦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无
135	宁栖国用 (2008)第 06426号	栖霞区仙隐北 路21号亚东 城学海馨园18 幢1604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商品 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36	宁栖国用 (2008)第 06419号	栖霞区仙隐北 路21号亚东 城学海馨园18 幢1701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商品 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37	宁栖国用 (2008)第 06422号	栖霞区仙隐北 路21号亚东 城学海馨园18 幢1801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商品 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38	宁栖国用 (2008)第 06429号	栖霞区仙隐北 路21号亚东 城学海馨园18 幢1804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商品 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39	宁栖国用 (2008)第 06406号	栖霞区仙隐北 路21号亚东 城学海馨园18 幢1901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商品 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0	宁栖国用 (2008)第 06399号	栖霞区仙隐北 路21号亚东 城学海馨园18 幢1504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商品 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1	宁栖国用第06417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2	宁栖国用第06425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9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3	宁栖国用第06427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3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4	宁栖国用第06428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4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5	宁栖国用第06416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2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6	宁栖国用第06418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3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7	宁栖国用第06431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2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8	宁栖国用第06414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1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9	宁建国用第02571号	南京新城科技园C-15-2地块	科教用地（科研设计）	出让	7,002.82	轻纺公司	无

150	沪房地宝字(2010)第014245号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商业用地;	转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1	沪房地宝字(2009)第004198号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商业用地;	转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2	沪房地宝字(2009)第004024号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商业用地;	转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3	沪房地宝字(2010)第014244号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商业用地;	出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4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2792号	淞宝路155弄2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5	沪房地宝字(2013)第071099号	淞宝路155弄2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6	沪房地宝字(2012)第014458号	淞宝路155弄1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7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12492号	河东区津滨大道57号-90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81.8	技贸公司	无
158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12477号	河东区津滨大道57号-902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84.8	技贸公司	无
159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12476号	河东区津滨大道57号-90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80.4	技贸公司	无
160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0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2-501	商服用地	出让	34.1	技贸公司	无
161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5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2-502	商服用地	出让	40.5	技贸公司	无
162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6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2-503	商服用地	出让	24	技贸公司	无
163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8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2-504	商服用地	出让	24	技贸公司	无
164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7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2-505	商服用地	出让	24.1	技贸公司	无

	号						
165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10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2-506	商服用地	出让	25.8	技贸公司	无
166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9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2-507	商服用地	出让	58.9	技贸公司	无
167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409693号	河东区尚东雅园 3-1-40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7.9	技贸公司	无
168	宁白国用(2008)第01428号	白下区中山东路 198 号 1707 室	办公	出让	4.5	船舶公司	无
169	宁下国用(2007)第08434号	下关区南通路 89 号 5 幢 1 单元 202 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2.1	船舶公司	无
170	宁六国用(2003)第00732号	六合区雄州镇桥西村	工业	出让	14,274.20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2、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序号	座落位置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人民路 689 号	南京创思特服饰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7,078.00
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 2015gx-g002 号地块	江苏苏美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5,843.49

2016 年 4 月 12 日，南京创思特服饰有限公司已经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就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人民路 689 号的土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122016CR0003)，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已经全部缴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创思特服饰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预计将于 2016 年 5 月获取土地使用权证。

2016 年 2 月 1 日，江苏苏美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201542016CR0002)，受让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 2015gx-g002 号地块，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25,843.49 平方米，土地出让面积 25,843.49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8,950,000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美达集团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苏美达集团预计将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工作。

3、租赁土地

(1) 为建设地面光伏电站而直接从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土地

序号	宗地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1	会东县野租乡上野租村、会东县野租乡柏栎菁村	166,666.67 待围栏建完须重新测量	会东县德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会东县野租乡上野租村；会东县野租乡柏栎菁村	26 年	宜林荒地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
2	河南省安阳县马家乡科泉村	721,333.33	安阳诺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阳县马家乡科泉村	25 年	集体未利用地	
3	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	675,333.33	襄垣县隆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治市襄垣县北底乡小堡底村、长治市襄垣县北底乡土合村	25 年	集体未利用地	
4	宝应县西安丰镇集丰村	153,333.33	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宝应县西安丰镇集丰村村委会	20 年到期后续 5 年	坑塘水面	
5	垦利县	266,666.67	垦利聚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旭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垦利县红光渔业办	25 年	集体未利用地	

				事处老 十五村 村民委 员会		
6	曹县朱洪庙乡 杨堂村	387,455.00	曹县泰 达新能 源有限 公司	曹县朱 洪庙乡 人民政 府；曹 县朱洪 庙乡杨 堂村村 委会	25年	集体未 利用地
7	董集镇官庄村	540,000.00	垦利恒 泰新能 源有限 公司	垦利县 董集镇 人民政 府	30年	集体未 利用地
8	泗水县高峪镇 尧山村西望母 山南麓, 244省 道以西 1公里 处	435,333.33	泗水县 中电电 气光伏 发电有 限公司	泗水县 高峪镇 尧山村 村民委 员会、 泗水县 高峪镇 人民政 府； 泗水县 高峪镇 土门庄 村村民 委员会、 泗水县 高峪镇 人民政 府	25年	集体未 利用地
9	沛县龙固镇工 业园区观茂焦 化码头西侧	226,666.67	徐州中 宇发电 有限公 司	沛县龙 固镇人 民政府	25年	一般农 用地
10	北庄镇北庄村、 半湖村	341,333.33	枣庄广 阳太阳 能发电 有限公 司	山亭区 北庄镇 人民政 府	30年	集体未 利用地
11	牟平区观水镇 东留疃村	491,200.00	烟台德 联新能	烟台市 牟平区	30年	集体未 利用地

			源有限公司	观水镇人民政府；烟台百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周港水库以东	235,333.33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盱眙县王店乡人民政府；盱眙县王店乡梁郢村村委会	25年	集体未利用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发包方可以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但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苏美达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部分子公司就取得上述土地的承包权，已取得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或备案，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承包该等土地不存在违反农村土地承包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苏美达集团的说明，就尚未取得村民同意的集体土地租赁事项，子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手续，并完善租赁合同签署、审批手续。

（2）为建设地面光伏电站而租赁的国有土地

序号	宗地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 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1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夏孜盖乡	1,575,160.00	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年	国有土地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
2	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	446,666.67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委会	26年	国有未利用地（划拨）	
3	东台市弼港镇梁南垦区	133,333.33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	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	25年	国有土地	

			伏发电有 限公司	经济区管委 会			
4	宁夏省中卫 市中宁县石 空镇光伏产 业园区	593,112	恩菲新能 源（中宁） 有限公司	中宁县国土 资源局	25 年	国有未利 用地	

根据《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涉及租赁土地的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均与主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该等土地租赁合同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境内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苏美达 SUMEC	1501835	9	2021.1.6	中国
2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7946	6	2023.1.29	中国
3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213	7	2023.2.9	中国

4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331	8	2023.2.9	中国
5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060	9	2023.2.9	中国
6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332	10	2023.2.9	中国
7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017	11	2023.2.9	中国
8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213	11	2023.2.9	中国
9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333	12	2023.2.9	中国
10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719	14	2023.2.9	中国

11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709	17	2023.2.9	中国
12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1761333	24	2022.5.6	中国
13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1653368	25	2021.10.20	中国
14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770	28	2023.2.9	中国
15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778596	35	2025.2.27	中国
16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769103	36	2024.10.6	中国
17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778644	37	2025.2.27	中国

18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779168	39	2025.3.6	中国
19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775709	41	2025.1.13	中国
20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775455	42	2025.1.6	中国
21	苏美达集团	苏美达 SUMEC	12464697	16	2024.9.27	中国
2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822	6	2016.12.27	中国
23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821	7	2016.12.27	中国
2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7	8	2016.12.27	中国
25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苏美达	4217820	9	2016.12.27	中国
26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6	10	2016.12.27	中国
27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9	11	2016.12.27	中国
28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8	12	2016.12.27	中国

29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9	14	2017.8.6	中国
30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0	17	2017.8.6	中国
31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1	19	2017.8.6	中国
32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2	20	2017.8.6	中国
33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3	21	2017.8.6	中国
34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4	22	2018.1.13	中国
35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5	23	2018.4.13	中国
36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6	24	2018.4.13	中国
37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7	25	2018.4.13	中国
38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8	28	2018.4.13	中国
39	苏美达集团	苏美达	4034056	35	2017.4.20	中国
40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5	36	2018.1.20	中国
41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4	37	2017.8.13	中国
42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3	39	2017.8.13	中国
43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2	40	2017.8.13	中国

44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1	42	2017.8.13	中国
45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0	43	2017.8.13	中国
46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龍池花園	1735567	36	2022.3.20	中国
47	五金公司		1661726	7	2021.11.6	中国
48	五金公司		5592334	7	2019.6.27	中国
49	五金公司		9961715	7	2025.12.13	中国
50	五金公司		3809417	7	2016.9.20	中国
51	五金公司		4103318	7	2016.9.6	中国
52	五金公司		4103317	8	2016.6.13	中国
53	五金公司		6531324	7	2020.3.27	中国
54	五金公司		6531328	8	2020.4.6	中国
55	五金公司	博格西玛	6531325	7	2020.3.27	中国
56	五金公司	博格西玛	6531329	8	2020.4.6	中国
57	五金公司		6531326	7	2020.7.6	中国
58	五金公司		6531330	8	2020.4.6	中国
59	五金公司	Phono	7247251	7	2020.8.6	中国
60	五金公司	Phono	6712126	9	2020.10.13	中国
61	五金公司	Phono	7247257	9	2020.11.6	中国
62	五金公司	Phono	7247261	19	2020.7.27	中国
63	五金公司	Phono	10073343	35	2022.12.13	中国
64	五金公司	辉伦	7247284	7	2020.8.6	中国
65	五金公司	辉伦	6712127	9	2020.10.13	中国

66	五金公司		7247277	9	2020.11.6	中国
67	五金公司		7247270	19	2020.7.27	中国
68	五金公司	M Cool	4015353	11	2016.6.13	中国
69	五金公司		4015354	11	2016.6.13	中国
70	五金公司		11353967	7	2024.1.13	中国
71	五金公司	CLEAN FORCE	11354027	7	2025.8.13	中国
72	五金公司		15231949	7	2025.12.20	中国
73	机电公司	弗曼	4520892	7	2018.1.13	中国
74	机电公司	弗曼	5061322	12	2018.12.27	中国
75	机电公司	FIRMAN	3453518	7	2024.7.27	中国
76	机电公司	FIRMAN	5061323	9	2019.3.20	中国
77	机电公司	FIRMAN	5061324	11	2018.12.27	中国
78	机电公司	FIRMAN	4503137	12	2017.11.13	中国
79	机电公司	FIRMAN	5297823	35	2020.3.6	中国
80	机电公司	FIRMAN	5297822	37	2019.10.6	中国
81	机电公司	FIRMAN	5297821	42	2019.8.20	中国
82	机电公司	FIRMAN	6339486	7	2020.2.27	中国
83	机电公司	FIRMAN	13370988	7	2025.2.13	中国
84	机电公司	FIRMAN	12437168	9	2025.3.6	中国
85	机电公司	FIRMAN	13685223	11	2025.3.6	中国
86	机电公司	FIRMAN NEW POWER NEW LIFE	13361612	7	2025.2.27	中国

87	机电公司		13361584	7	2025.2.27	中国
88	机电公司		6305450	7	2020.2.20	中国
89	机电公司		7373341	7	2020.12.27	中国
90	机电公司		7373342	7	2020.12.27	中国
91	机电公司		7373343	7	2020.12.27	中国
92	机电公司		7373345	7	2020.8.20	中国
93	机电公司		7373347	7	2020.8.20	中国
94	机电公司		7373351	7	2020.12.27	中国
95	机电公司		8233593	7	2021.6.6	中国
96	机电公司		8233596	7	2021.4.27	中国
97	机电公司		8233608	7	2021.4.27	中国
98	机电公司		8233621	7	2021.4.27	中国
99	机电公司		8243051	7	2021.4.27	中国
100	机电公司		8243066	7	2021.4.27	中国
101	机电公司		7373336	7	2020.12.27	中国
102	机电公司		3596459	9	2025.4.13	中国
103	机电公司		1722081	9	2022.2.27	中国
104	机电公司		3453496	9	2024.11.20	中国
105	机电公司		5061326	9	2019.4.6	中国
106	机电公司		5061327	11	2019.9.6	中国

107	机电公司	NEXT TRACK	5113892	9	2019.8.6	中国
108	机电公司	<i>Ruby</i>	5626884	7	2019.12.20	中国
109	机电公司	<i>Mermaid</i>	7545436	7	2021.1.6	中国
110	机电公司	JASCO	8072947	7	2021.5.6	中国
111	机电公司		8072951	7	2021.5.6	中国
112	机电公司	KATO	3324603	7	2024.8.13	中国
113	机电公司	 IGMAX	3464142	7	2025.5.6	中国
114	机电公司	TIGMAX	3659204	7	2021.3.13	中国
115	机电公司	SAT STAR	4503140	9	2017.11.13	中国
116	机电公司	SUPER MAX PLUS	4503141	9	2018.5.13	中国
117	机电公司	 STERLING POWER	9099601	7	2022.3.27	中国
118	机电公司	AL-AKSAA STAR	9285399	7	2022.6.13	中国
119	机电公司		9285481	7	2022.11.13	中国
120	机电公司	AC KING	11924762	7	2024.6.27	中国
121	机电公司	ECO LINE	11924785	7	2024.6.6	中国
122	机电公司	ECOLOGICAL-LINE	11924821	7	2024.6.6	中国
123	机电公司	MAXstart	12250520	7	2024.8.13	中国
124	机电公司	RUGGED	12331900	7	2025.3.20	中国
125	机电公司		12347204	7	2024.9.6	中国
126	机电公司		12347134	9	2024.9.6	中国
127	机电公司		12347185	7	2024.9.6	中国
128	机电公司		12347156	9	2024.9.6	中国

129	机电公司		12383132	16	2024.9.13	中国
130	机电公司	ELEMAXWATT	12879483	16	2024.12.6	中国
131	机电公司	ELEMAXWATT	12879496	7	2025.6.13	中国
132	机电公司	 Saptakk	13007716	7	2025.2.27	中国
133	轻纺公司		5584729	18	2020.3.27	中国
134	轻纺公司		5584728	20	2019.9.13	中国
135	轻纺公司		5584727	21	2019.9.13	中国
136	轻纺公司	Las-Vas	5702656	18	2019.12.20	中国
137	轻纺公司	Las-Vas	5622141	24	2019.10.13	中国
138	轻纺公司	Las-Vas	5622143	25	2019.10.27	中国
139	轻纺公司	HERS & HIS	5702655	18	2019.12.20	中国
140	轻纺公司	HERS & HIS	5622146	24	2019.10.13	中国
141	轻纺公司	HERS & HIS	5622142	25	2019.10.27	中国
142	轻纺公司	HERS+HIS	5702654	18	2019.12.20	中国
143	轻纺公司	HERS+HIS	5622144	24	2019.10.13	中国
144	轻纺公司	HERS+HIS	5622145	25	2020.03.27	中国
145	轻纺公司	easever	5704254	18	2019.11.13	中国
146	轻纺公司	easever	5704253	24	2019.11.13	中国

147	轻纺公司		5702653	25	2019.11.20	中国
148	轻纺公司		5704257	18	2019.11.13	中国
149	轻纺公司		5704256	24	2019.11.13	中国
150	轻纺公司		5704255	25	2019.11.20	中国
151	轻纺公司		5704261	18	2019.11.13	中国
152	轻纺公司		5704260	24	2019.11.13	中国
153	轻纺公司		5704259	25	2019.11.20	中国
154	轻纺公司		5704258	28	2019.11.20	中国
155	轻纺公司		6069136	25	2020.3.27	中国
156	轻纺公司		6069139	18	2020.3.20	中国
157	轻纺公司		6069138	25	2020.3.27	中国
158	轻纺公司		6248426	14	2020.2.13	中国
159	轻纺公司		6248427	16	2020.2.20	中国
160	轻纺公司		6248428	18	2020.4.20	中国
161	轻纺公司		6248429	24	2020.4.20	中国

162	轻纺公司		6248432	25	2020.3.27	中国
163	轻纺公司		6248430	28	2020.4.20	中国
164	轻纺公司		6248431	35	2020.6.13	中国
165	轻纺公司	HONEYME	8200031	14	2021.4.13	中国
166	轻纺公司	HONEYME	8200010	25	2021.4.13	中国
167	轻纺公司	Etonspirit	7208114	25	2020.9.20	中国
168	轻纺公司	Etonkidd	7208117	25	2020.9.20	中国
169	轻纺公司	Etonhonor	7208120	25	2020.9.20	中国
170	轻纺公司	Etongenius	7208128	25	2020.9.20	中国
171	轻纺公司	伊顿纪德	7285465	25	2020.9.20	中国
172	轻纺公司	伊顿校园风	7286395	25	2020.9.20	中国
173	轻纺公司		9126043	18	2024.2.6	中国
174	轻纺公司		9126070	20	2022.5.20	中国
175	轻纺公司		9215698	18	2022.3.20	中国
176	轻纺公司		9215748	20	2022.3.20	中国
177	轻纺公司	金派思	9215651	18	2022.3.20	中国
178	轻纺公司	金派思	9215771	20	2022.3.20	中国
179	轻纺公司	京贝	9483986	20	2022.8.27	中国
180	轻纺公司	京贝	9483910	18	2022.6.20	中国
181	轻纺公司	京贝	9484003	21	2022.6.6	中国

182	轻纺公司	绎生活	9602057	24	2022.7.13	中国
183	轻纺公司		10731626	24	2023.6.13	中国
184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1806	16	2023.9.27	中国
185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1843	18	2023.9.27	中国
186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1867	24	2023.9.27	中国
187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1927	26	2023.9.20	中国
188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1017422	28	2024.7.13	中国
189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1973	35	2023.9.13	中国
190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2015	41	2023.9.27	中国
191	轻纺公司		10951686	31	2023.9.20	中国
192	轻纺公司	京贝	10951674	31	2023.9.20	中国
193	轻纺公司	intik	11354653	25	2024.1.13	中国
194	轻纺公司	intik	11354596	24	2024.1.13	中国
195	轻纺公司	intik	11354407	18	2024.1.13	中国
196	轻纺公司	 唯·丝语	11502666	20	2024.2.20	中国
197	轻纺公司	 唯·丝语	11502722	24	2024.6.6	中国
198	轻纺公司	 唯·丝语	11502704	27	2024.8.13	中国
199	轻纺公司	伊顿纪德	12472948	41	2024.9.27	中国
200	轻纺公司	伊顿纪德	12472914	24	2024.9.27	中国
201	轻纺公司	伊顿纪德	12472839	18	2024.9.27	中国
202	轻纺公司	伊顿纪德	12472797	16	2024.9.27	中国

203	轻纺公司	艾其雅诺	12721488	25	2024.11.27	中国
204	轻纺公司	缪雅	12721487	25	2024.11.27	中国
205	轻纺公司	ETONKIDD	10720114	25	2023.6.6	中国
206	轻纺公司	绎生活	10731690	25	2023.6.13	中国
207	轻纺公司	Julie's Dream	8202022	25	2021.4.20	中国
208	轻纺公司	朱莉的梦	9365554	25	2022.8.27	中国
209	轻纺公司	伊顿珍妮 ETONGENIUS	14836858	16	2025.9.13	中国
210	轻纺公司	 Eton Genus 伊顿珍妮	14836932	18	2025.9.13	中国
211	轻纺公司	Eton Genus	14837295	25	2025.9.13	中国
212	轻纺公司	 Eton Genus 伊顿珍妮	14837256	25	2025.9.13	中国
213	轻纺公司		14837187	25	2025.9.13	中国
214	轻纺公司	伊顿珍妮	14837331	25	2025.9.13	中国
215	轻纺公司	 Eton Genus 伊顿珍妮	14837008	26	2025.9.13	中国
216	技贸公司	 SUMEC SINOPLATE	8964781	19	2022.6.27	中国
217	技贸公司	 LIONPLEX	10928820	19	2023.8.27	中国
218	技贸公司	MKE	10928862	19	2023.8.27	中国
219	技贸公司	SUMEC SINDOPLEX	10928900	19	2023.8.27	中国
220	技贸公司		10929050	19	2023.8.20	中国
221	技贸公司	 Bernabé	15113755	19	2025.9.27	中国
222	技贸公司	DURAPLY-WBP	15113771	19	2025.9.20	中国
223	技贸公司	ITCOPLEX	15113826	19	2025.9.27	中国

224	技贸公司	KAIMAPLEX	15113851	19	2025.9.20	中国
225	技贸公司	GRANDPLEX	15113793	19	2025.9.20	中国

注：因苏美达集团名称由“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先后变更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和苏美达集团”，部分商标登记的注册人名称为原名称，目前苏美达集团正在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四）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任意翻转四冲程发动机	五金公司	ZL200810025082.X	发明专利	2008.5.6	2013.7.31
2	一种电动斜切锯	五金公司	ZL201210317700.4	发明专利	2012.8.31	2014.5.28
3	电动斜切锯	五金公司	ZL201210228955.3	发明专利	2012.7.4	2014.9.17
4	一种便携式电动工具	五金公司	ZL201310207192.9	发明专利	2013.5.30	2014.12.24
5	清洗机绕线结构	五金公司	ZL201020104438.1	实用新型	2010.1.29	2010.11.3
6	带折叠手柄的清洗机翻转机架	五金公司	ZL201020196138.0	实用新型	2010.5.19	2011.2.9
7	一种润滑油-燃油混合润滑的四冲程发动机	五金公司	ZL201120147504.8	实用新型	2011.5.11	2011.12.28
8	一种自动工作装置的充电站系统	五金公司	ZL201220379998.7	实用新型	2012.8.2	2013.1.30
9	敲钉机	五金公司	ZL201220501412.X	实用新型	2012.9.27	2013.5.8
10	园艺粉碎机	五金公司	ZL201220489519.7	实用新型	2012.9.24	2013.5.8
11	一种具有可旋转附件篮的清洗机	五金公司	ZL201420188811.4	实用新型	2014.4.17	2014.11.5

12	小型通用发动机 (SP139FA)	五金公司	ZL201130128064.7	外观设计	2011.5.19	2012.1.4
13	小型通用发动机 (SP139F)	五金公司	ZL201130128061.3	外观设计	2011.5.19	2011.11.9
14	机器人割草机	五金公司	ZL201230233616.5	外观设计	2012.6.8	2013.1.9
15	剪草修枝机	五金公司	ZL201210387507.8	发明专利	2012.10.12	2015.3.4
16	一种手持便携式圆锯	五金公司	ZL201310302683.1	发明专利	2013.7.15	2015.6.24
17	自动阻风门装置	五金公司	ZL201310168287.4	发明专利	2013.5.9	2015.3.4
18	一种手持圆锯	五金公司	ZL201310336507.X	发明专利	2013.8.5	2015.6.3
19	一种草坪机的自保护安全工作头	五金公司	ZL201210075986.X	发明专利	2012.3.21	2015.8.19
20	一种带有工件限位块的斜切锯	五金公司	ZL201310115305.2	发明专利	2013.4.3	2015.8.19
21	一种用于电动圆锯的导轨	五金公司	ZL201310297786.3	发明专利	2013.7.16	2015.9.30
22	一种电动往复锯	五金公司	ZL201310364184.5	发明专利	2013.8.20	2015.10.21
23	具有除尘装置的手持式钻孔机	五金公司	ZL201310446589.3	发明专利	2013.9.26	2015.10.21
24	一种手持电动工具	五金公司	ZL201520113371.0	实用新型	2015.2.16	2015.9.16
25	充电钻	五金公司	ZL201530055001.1	外观设计	2015.3.6	2015.8.19
26	一种多种工作模式的高压清洗机	五金公司	ZL201520217600.3	实用新型	2015.4.10	2015.9.30
27	一种高压清洗机	五金公司	ZL201520253291.5	实用新型	2015.4.24	2015.9.30
28	遇热膨胀的阻燃面料及其制得的防火隔热服装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ZL201010281705.7	发明专利	2010.9.13	2012.8.29
29	具有捆扎结构纱线的棉织物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ZL201010277845.7	发明专利	2010.9.3	2014.4.23

30	一种改进的用于拼缝压线的蝴蝶拉筒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ZL201420421101.1	实用新型	2014.7.29	2014.12.17
31	一种条带状布自动包边机构	轻纺公司	ZL201320835813.3	实用新型	2013.12.18	2014.6.18
32	一种平面微带电感线圈及其制作方法	机电公司	ZL200910029245.6	发明专利	2009.4.3	2011.12.21
33	带温度控制的电焊发电两用机控制系统和方法	机电公司	ZL201110067339.X	发明专利	2011.3.20	2014.1.15
34	一种射频信号产品自动调试系统	机电公司	ZL201110082489.8	发明专利	2011.4.1	2013.7.31
35	一种自动阻风门数字化控制装置	机电公司	ZL201210057734.4	发明专利	2012.3.7	2014.12.10
36	发动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10092695.6	发明专利	2013.3.21	2015.4.29
37	轻便式发电机组逆变式控制装置	机电公司	ZL200720044071.7	实用新型	2007.10.23	2008.9.10
38	永磁逆变轻便式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0720044070.2	实用新型	2007.10.23	2008.8.27
39	轻便式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0720044069.x	实用新型	2007.10.23	2008.8.27
40	抛物面天线	机电公司	ZL200820034213.6	实用新型	2008.4.17	2009.4.22
41	双向射频信号的控制装置	机电公司	ZL201120565941.1	实用新型	2011.12.30	2012.8.29
42	静音柴油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220014163.1	实用新型	2012.1.13	2012.9.12
43	通讯型柴油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220014164.6	实用新型	2012.1.13	2012.9.12
44	步入式集装箱高压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220014291.6	实用新型	2012.1.13	2012.9.12
45	环保节能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220014200.9	实用新型	2012.1.13	2012.9.12
46	一种带有柴油发电机组的移动式拖车	机电公司	ZL201220039870.6	实用新型	2012.2.8	2012.10.3

47	移动式汽油发电机组安装架	机电公司	ZL201220069744.5	实用新型	2012.2.29	2012.9.19
48	防压的汽油发电机组安装架	机电公司	ZL201220069745.X	实用新型	2012.2.29	2012.9.19
49	带滚轮的汽油发电机组安装架	机电公司	ZL201220070106.5	实用新型	2012.2.29	2012.9.19
50	汽油发电机组安装架	机电公司	ZL201220070108.4	实用新型	2012.2.29	2012.9.19
51	一种通用汽油发动机阻风门调节机构	机电公司	ZL201220091082.1	实用新型	2012.3.12	2012.11.21
52	一种滤波放大器	机电公司	ZL201220593993.4	实用新型	2012.11.12	2013.5.1
53	基于汽油发电机组的多种可燃混合气体化油器	机电公司	ZL201320130810.X	实用新型	2013.3.21	2013.10.23
54	发动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20131822.4	实用新型	2013.3.21	2013.12.4
55	发电机	机电公司	ZL201320134957.6	实用新型	2013.3.21	2013.12.4
56	一种用于汽油发电机组的外置式电池架	机电公司	ZL201320314974.8	实用新型	2013.5.31	2013.12.4
57	一种塑料把手护套	机电公司	ZL201320311150.5	实用新型	2013.5.31	2014.2.19
58	防滑汽油发电机组框架	机电公司	ZL201320312694.3	实用新型	2013.5.31	2013.12.4
59	一种燃气减压阀	机电公司	ZL201320313763.2	实用新型	2013.5.31	2014.2.19
60	机械式升降平台柴油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20413196.8	实用新型	2013.7.11	2014.1.15
61	海上平台柴油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20412529.5	实用新型	2013.7.11	2014.1.15
62	海上平台集装箱箱体	机电公司	ZL201320510390.8	实用新型	2013.8.20	2014.2.19
63	海上平台集装箱火灾探测系统	机电公司	ZL201320510599.4	实用新型	2013.8.20	2014.6.18
64	海上平台集装箱排气系统	机电公司	ZL201320510420.5	实用新型	2013.8.20	2014.9.3

65	海上平台集装箱控制柜	机电公司	ZL201320659725.2	实用新型	2013.10.24	2014.8.13
66	一种多腔式小型储水电热水器内胆	机电公司	ZL201420374322.8	实用新型	2014.7.8	2014.12.10
67	一种储能 LED 照明灯	机电公司	ZL201520705284.4	实用新型	2015.9.11	2016.2.10
68	一种减震垫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220288688.4	实用新型	2012.6.18	2012.12.19
69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4）	机电公司	ZL200830025524.1	外观设计	2008.4.1	2009.4.29
70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5）	机电公司	ZL200830025525.6	外观设计	2008.4.1	2009.4.29
71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6）	机电公司	ZL200830025526.0	外观设计	2008.4.1	2009.4.29
72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7）	机电公司	ZL200830025527.5	外观设计	2008.4.1	2009.4.29
73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8）	机电公司	ZL200830025528.X	外观设计	2008.4.1	2009.7.22
74	天线	机电公司	ZL200830026359.1	外观设计	2008.4.15	2009.7.22
75	包装箱（5）	机电公司	ZL200930031202.2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6.9
76	包装箱（6）	机电公司	ZL200930031201.8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4.28
77	包装箱（7）	机电公司	ZL200930028900.7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6.9
78	包装箱（8）	机电公司	ZL200930028899.8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6.9
79	包装箱（9）	机电公司	ZL200930028898.3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8.4
80	包装箱（10）	机电公司	ZL200930028897.9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10.27
81	贴花	机电公司	ZL200930044010.5	外观设计	2009.4.24	2010.3.3
82	发电机组框架（1）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233.4	外观设计	2009.5.8	2010.3.3
83	发电机组框架（2）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234.9	外观设计	2009.5.8	2010.3.3
84	发电机组框架（3）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235.3	外观设计	2009.5.8	2010.3.3

85	发电机组框架 (4)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236.8	外观设计	2009.5.8	2010.3.3
86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2)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586.4	外观设计	2009.5.15	2010.3.3
87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3)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587.9	外观设计	2009.5.15	2010.3.3
88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4)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588.3	外观设计	2009.5.15	2010.3.3
89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5)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589.8	外观设计	2009.5.15	2010.3.3
90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6)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590.0	外观设计	2009.5.15	2010.3.3
91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7)	机电公司	ZL200930046415.2	外观设计	2009.5.20	2010.3.3
92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8)	机电公司	ZL200930046416.7	外观设计	2009.5.20	2010.3.10
93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9)	机电公司	ZL200930046417.1	外观设计	2009.5.20	2010.3.3
94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23)	机电公司	ZL200930046418.6	外观设计	2009.5.20	2010.3.3
95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24)	机电公司	ZL200930055427.1	外观设计	2009.8.4	2010.6.9
96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25)	机电公司	ZL201030675105.X	外观设计	2010.12.13	2011.5.18
97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26)	机电公司	ZL201030675107.9	外观设计	2010.12.13	2011.5.18
98	铝合金轮毂 (1)	机电公司	ZL201130015588.5	外观设计	2011.1.26	2011.7.20
99	铝合金轮毂 (2)	机电公司	ZL201130015589.X	外观设计	2011.1.26	2011.7.20
100	铝合金轮毂 (3)	机电公司	ZL201130015587.0	外观设计	2011.1.26	2011.7.20
101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	机电公司	ZL201230546983.0	外观设计	2012.11.12	2013.1.30
102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2)	机电公司	ZL201230546857.5	外观设计	2012.11.12	2013.5.8
103	发电机框架	机电公司	ZL201330075088.X	外观设计	2013.3.21	2013.8.14
104	发电机引风壳	机电公司	ZL201330074914.9	外观设计	2013.3.21	2013.12.4
105	发动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30074967.0	外观设计	2013.3.21	2013.12.4

106	电热水器	机电公司	ZL201330499697.8	外观设计	2013.10.23	2014.6.18
107	汽油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430050593.3	外观设计	2014.3.14	2014.8.27
108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30527685.1	外观设计	2013.11.5	2014.12.10
109	便携式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430059618.6	外观设计	2014.3.21	2014.10.8
110	发电机组包装箱	机电公司	ZL201430119266.9	外观设计	2014.5.6	2014.10.8
111	发电机组包装箱(1)	机电公司	ZL201430142827.7	外观设计	2014.5.21	2014.12.10
112	发电机组包装箱	机电公司	ZL201430233172.4	外观设计	2014.7.11	2014.12.10
113	配件盒	机电公司	ZL201530080666.8	外观设计	2015.3.31	2015.9.23
114	储能LED照明灯	机电公司	ZL201530349037.0	外观设计	2015.9.11	2016.2.10
115	发电机组包装箱(2015-1)	机电公司	ZL201530372469.3	外观设计	2015.9.24	2016.2.10
116	汽油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230090288.8	外观设计	2012.4.1	2012.8.29
117	一种发电机励磁控制系统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210194539.6	发明专利	2012.6.13	2015.4.1
118	一种双缸风冷静音汽油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420114254.1	实用新型	2014.3.14	2014.8.13
119	一种启动电池充放电控制装置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420497949.2	实用新型	2014.8.29	2015.1.7
120	一种蓄电池安装箱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420670923.3	实用新型	2014.11.11	2015.2.18
121	具有一氧化碳气体浓度监测的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420669904.9	实用新型	2014.11.11	2015.4.1

122	防沙型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20495105.4	实用新型	2014.8.29	2015.1.7
123	适用于高寒环境的柴油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20497806.1	实用新型	2014.8.29	2015.1.7
124	静音风冷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20112428.5	实用新型	2015.2.15	2015.7.22
125	一种汽油机用混合式调速机构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20112403.5	实用新型	2015.2.15	2015.9.23
126	一种直流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20344746.4	实用新型	2015.5.25	2015.10.28
127	矿用移动柴油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20580078.5	实用新型	2015.8.4	2015.12.30
128	移动式电源车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20578689.6	实用新型	2015.8.4	2015.12.30
129	飞溅式润滑发动机用机油体外冷却循环系统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20584791.7	实用新型	2015.8.5	2015.12.30
130	轮毂包边设备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ZL201420140034.6	实用新型	2014.3.26	2014.9.17
131	组合式轮毂结构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ZL201420140033.1	实用新型	2014.3.26	2014.9.17
132	铝合金轮毂的快速淬火装置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ZL201420140054.3	实用新型	2014.3.26	2014.9.17
133	差动排气结构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ZL201420140023.8	实用新型	2014.3.26	2014.9.17

134	一种高密度增压铸造设备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ZL201520002997.4	实用新型	2015.1.5	2015.5.27
135	一种自动工作装置的充电站系统	江苏苏美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ZL201210272453.0	发明专利	2012.8.2	2015.5.27
136	一种焊接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的方法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0910024735.7	发明专利	2009.2.12	2011.7.27
137	太阳能电池组件装框机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0910027358.2	发明专利	2009.5.31	2010.12.1
138	夜相沉积二氧化硅增加黑硅结构强度的方法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10070708.5	发明专利	2012.3.16	2014.1.22
139	尾舵偏航装置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20329621.0	实用新型	2012.7.10	2013.2.13
140	超轻型太阳能电池组件边框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20484699.X	实用新型	2012.9.21	2013.4.3
141	一种微型逆变器安装装置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085982.X	实用新型	2013.2.26	2013.9.18
142	一种空心角码组件边框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408065.0	实用新型	2013.7.10	2013.12.25
143	带储能管理和依负载功率而输出的光伏并网逆变器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10235738.7	发明专利	2012.7.10	2015.5.20

(五) 主要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美达集团主要生产设备账面金额为226,039.79万元,

占苏美达集团2015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8.21%，其中主要为光伏业务对应的发电设备，该部分资产截至2015年末账面净值为203,528.26万元，占苏美达集团账面总资产的7.39%。

苏美达集团主要生产设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电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13,517.84	37,508.62	251,026.46
累计折旧	9,989.58	14,125.33	24,114.91
减值准备	-	871.76	871.76
账面净值	203,528.26	22,511.53	226,039.79
占固定资产比例	64.03%	7.08%	71.11%
占总资产比例	7.39%	0.82%	8.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美达集团下属公司主要发电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折旧年限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980.30	1,780.69	18,199.61	20年	2013年10月
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87.97	1,201.07	22,886.91	20年	2015年3月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23,913.37	553.50	23,359.87	20年	2015年8月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230.90	1,081.88	18,149.02	20年	2015年1月
枣庄广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4,168.66	750.78	13,417.88	20年	2015年2月
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78.84	825.56	16,053.28	20年	2015年3月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5,261.64	197.56	5,064.07	20年	2015年5月
东台沿海苏	5,086.12	179.92	4,906.20	20年	2015年5月

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81.41	57.73	1,723.68	20年	2015年12月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7,790.41	504.22	27,286.20	20年	2015年9月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46,998.92	2,053.93	44,944.99	20年	2014年9月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339.29	802.74	7,536.55	20年	2014年2月
合计	213,517.84	9,989.58	203,528.26		

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苏美达集团经审财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苏美达集团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苏美达集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除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提供担保外，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未决诉讼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金额	案件情况	计提坏账情况/预计负债情况
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或提出仲裁的案件								
1	技贸公司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	2015.6.9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4,843.64万元	<p>技贸公司与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于2014年5月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后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拒绝履行付款义务。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承担连带责任。</p> <p>技贸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 判令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向技贸公司支付已发生货款4,647.02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86.21万元，同时承担违约金(最终金额需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2) 判令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承担已实际产生的代理费、银行费和报关、运输、仓储、保险等各项费用等合计110.41万元(最终金额需按合同约定或实际发生额计算)； (3) 判令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对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对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目前，</p>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21,481.74万元，计入应收账款14,419.10万元，计入库存商品7,062.64万元，技贸公司实际收到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支付的货款8,181.31万元，冲减应收账款。应收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余额为6,237.79万元。目前技贸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鉴于应收账款对应的尚未入库设备仍在苏美达集团的实质控制中，可用于处置，技贸公司预计库存设备和应收账款对应的尚未入库设备处置可收回金额合计为14,818.69万元，大于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13,300.43万元，因此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2	技贸公司	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苏州荣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宇	2015.6.9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788.03万元	<p>技贸公司与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切片聚合装置。技贸公司按约履行代理进口义务后，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拒绝支付货款及其他费用。苏州荣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宇向技贸公司出具《担保函》，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技贸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 判令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偿付货款1,312.68万元并承担逾期违约金225.49万元（最终金额需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2) 判令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承担代理费、银行费、海运费、仓储费、保险费、清关港杂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249.86万元； (3) 判令苏州荣辰、张宇对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欠付技贸公司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目前，技贸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2,133.84万元，计入库存商品，预收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保证金230.00万元，计入预收账款，设备变卖取得含税收入854.70万元，差额1,049.14万元由技贸公司向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追偿，损失部分技贸公司团已计入营业利润。由于上述诉讼对应的事项并未形成应收款项，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p>

							截至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3	技贸公司	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李强	2015.6.25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163.55万元	<p>技贸公司于2014年7月与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镗铣高速加工中心，李强为保证人。技贸公司为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垫付货款及其他费用，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至今未偿还对技贸公司的欠款。</p> <p>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1）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应于2015年9月30日前向技贸公司支付货款1,128.89万元，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及仓储保险费合计29.08万元，诉讼费5.58万元。若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全部付清，技贸公司同意减免20万元；（2）李强对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折价变卖代理合同项下货物，技贸公司对价款优先受偿。</p> <p>截至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p>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1,381.79万元,实际收到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406.68万元,设备变卖收入961.71万元,差额13.40万元向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追偿。技贸公司已于2015年确认相关损失,期末并不存在对于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4	技贸公司	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	2015.7.9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3,880.68万元及利息、仓储费、保险费	<p>技贸公司与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纺织机器，因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技贸公司为其垫付货款及其他费用。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出具《担保函》，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1）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前向技贸公司支付3,880.68万元及相应利息、仓储费和保险费；（2）若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未履行前述义务，应向技贸公司支付违约金336万元及利息等；（3）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和赵计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截至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p>	<p>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进口32台设备，设备总价款8,516.08万元，计入应收账款，并由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为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已收取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设备款5,465.25万元，冲减应收账款。应收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余额为3,050.82万元，鉴于尚有18台设备未发给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可用于处置。根据新客户询价结果，预计可回收金额为2,458.67万元。技贸公司估计发生损失592.15万元，已计提单项坏账准备。</p>
5	技贸公司	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	2015.7.15	进出口代理合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	2,532.42万元	技贸公司与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签署《委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河南博然铝业公司进

		洛阳乾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纠纷	法院		<p>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挤压机。技贸公司已垫付货款及其他费用，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洛阳乾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技贸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 判令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偿付货款1,872.14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及违约金325.51万元（最终金额需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2) 判令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承担代理费、银行手续费、仓储费、保险费、滞箱费、滞报金以及相应利息等各项费用合计334.77万元（最终金额需按合同约定或实际发生额计算）； (3) 判令洛阳乾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欠付苏美达技贸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截至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p>	<p>口热挤压机，设备总价款3,035.73万元，全部计入应收账款，并由洛阳乾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已收取设备转卖款2,815.93万元，冲减应收账款，应收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余额为219.80万元，虽然其目前经营不善，但由于担保方目前经营正常，技贸公司预计该部分余额能通过诉讼受偿，不存在损失，因此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p>
6	技贸公司	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	2014.7.1	进出口代理合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872.72万元及相应	技贸公司与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为其垫付货

		公司、广东俊富实业有限公司		同纠纷	院一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利息	<p>署《代理进口合同》，约定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短纤维生产线。技贸公司已履行代理进口义务，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广东俊富实业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出具《担保函》，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一审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苏美达技贸支付货款3,765.49万元及利息；（2）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技贸公司代理费159.03万元；（3）广东俊富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履行义务后可向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追偿；（4）驳回技贸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维持一审判决第（3）、</p>	<p>款4,457.89万元，实际收取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和预收款952.59万元。技贸公司对该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由于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和担保方目前均正常经营，通过诉讼查封了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技贸公司估计土地价值能全面覆盖公司损失，故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p>
--	--	---------------	--	-----	-----------------	----	--	---

							<p>(4)项；(2)变更一审判决第(1)项中的“货款37,654,924元”为“货款37,154,955元”；</p> <p>(3)变更一审判决第(2)项中的“代理费1,590,261.26元”为“代理费1,572,262.38元”。</p> <p>截至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p>	
7	技贸公司	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韧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8.12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276.29万元	<p>技贸公司与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7日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设备及芯片。技贸公司已为外商开立两张信用证并承兑,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上海韧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技贸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判令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支付货款(不含税款)、代理费合计21,089,086.75元及逾期违约金1,114,996.29元(最终金额需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为准)； (2)判令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支付已产生的银行费、仓储费</p>	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设备及芯片,其尚未履行付款义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应收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货款2,069.03万元,鉴于设备尚未发货给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可用于处置,设备转售预计可收回金额为2,000万元,差额部分将向对方追偿,由于被告及担保方均经营正常,技贸公司预计不存在损失,因此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及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合计558,863.08元（最终金额需以实际发生额计算）；（3）判令上海韧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项江苏国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二审阶段。	
8	技贸公司	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河南超汇实业有限公司	2015.5.21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547.26万元及违约金	技贸公司与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及河南超汇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签署《委托代理进口》，约定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向其指定的外商代理进口6套面包生产设备，河南超汇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终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无力偿还。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6月3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1）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前向技贸公司支付未付货款及税费1,985,188.39元，代理手续费、报关费等费用3,487,426.91元以及因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和远东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10,647.24万元采购三条生产线，计入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技术贸易公司实际收到捷恩家公司2,729.80万元，冲减对于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一条生产线已发货给捷恩家公司，剩余两条生产线转卖给远东租赁，销售价格7,213.64万元。技贸公司2015年末应收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703.80万元，由技贸公司向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追

						<p>际租赁有限公司未支付货款和税费产生的违约金；（2）若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应另行加付逾期利息；（3）河南超汇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截至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p>	<p>偿，由于胜诉可能性较大，且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技贸公司预计该应收账款能收回，因此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p>
9	技贸公司	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0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p>7,902.5万元及利息</p> <p>技贸公司与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1日签署《石化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由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技贸公司销售10,900吨混合芳烃货物。技贸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货款后未按合同履行交货义务。</p> <p>技贸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如下：判令确认技贸公司与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石化产品销售合同》合同解除，并判令要求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技贸公司退还79,025,000.00元货款，以及赔偿同期利息损失（最终金额需计算至判决给付之日止）。</p>	<p>技贸公司已将预付账款7,902.50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p>

							一审、二审均判决驳回技贸公司的诉讼请求。	
10	技贸公司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14.10.20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4,814.44万元及违约金	<p>技贸公司与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同,约定技贸公司代理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进口货物,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后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p> <p>《民事判决书》([2014]宁商初字第 305 号)主要内容如下:(1)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技贸公司支付货款 48,144,351.35 元及违约金;(2)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履行义务后可向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追偿;(3)技贸公司对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抵押的设备、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截至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p>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贸公司为其垫付货款 5,668.62 万元。技贸公司对该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由于签订的合同约定以担保方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专用设备全额抵押担保,且只抵押给技贸公司,由技贸公司优先受偿,故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11	技贸公司	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	2015.4.3	仓储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技贸公司与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	鉴于技贸公司已保全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

		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			院	<p>限公司有长期仓储合同关系，并约定技贸公司作为存货人若无法从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处提取存储货物，则由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技贸公司从案外人处购得 8,084 吨苯二甲酸（PTA）存放于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无法取回。</p> <p>一审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 （1）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技贸公司返还 8,084 吨 PTA；（2）若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不能足额交付货物，应按确定单价赔偿技贸公司损失；（3）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p>	<p>司房产和股权，案件一审技贸公司胜诉，技贸公司预计不存在损失。</p>
--	--	-------------------------	--	--	---	--	---------------------------------------

							段。	
12	技贸公司	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	2015.3.12	国内买卖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4,954.55万元及违约金	<p>技贸公司与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签订两份《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约定技贸公司向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坯。技贸公司已按约履行付款义务，但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成交货义务。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设备自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民事判决书》：（1）解除技贸公司与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工矿产品买卖合同》；（2）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技贸公司货款49,545,451.8元，并支付违约金；（3）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对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追偿；（4）技贸公司就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设备折价或者</p>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预付其货款4,903.73万元。技贸公司对该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鉴于其可执行财产不足，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903.73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核销。

							<p>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 5,5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截至目前《执行裁定书》([2015]宁执字第 376-1 号)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p>	
13	成套公司	南京长江江宇油脂有限公司、吴连玉	2014.1.15	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840.58 万元	<p>2013 年 5 月，成套公司与南京长江江宇油脂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代理采购粗甘油并垫付采购款。后南京长江江宇油脂有限公司未向成套公司支付其垫付的款项。</p> <p>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 (1) 南京长江江宇油脂有限公司向成套公司偿还 2,840.58 万元，吴连玉承担连带责任；(2) 成套公司对吴连玉名下两套房产优先受偿。</p> <p>截至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p>	<p>目前，已执行到位两套南京房产，价值 550 万元的货物，合计执行到位约 950 万。已查封南京长江江宇油脂有限公司位于山东莱州土地，评估价值超过两千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套公司应收其货款 1,479.54 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 954.96 万元，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金额 524.58 元。</p>
14	技贸公司	广西梧州国龙塑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龙塑料”)、广西梧州国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8.20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268.71 万元及违约金、代理费等费用	<p>技贸公司与国龙塑料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国龙塑料委托技贸公司向外商进口 PET 瓶清洗生产线项目，三方签署《补充协议》，技贸公司已向外商支付部分货款，但国龙塑料未履行付款义务。国龙房地产、国龙物业、郭家</p>	<p>国龙塑料委托技贸公司向外商进口 PET 瓶清洗生产线项目，货物价值 7,134.5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国龙塑料 4,818.58 万元，应收国龙塑料货款 2,316.01</p>

		(以下称“国龙房地产”)、广西梧州国龙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龙物业”)、郭家万、广西国龙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龙大酒店”)				万、国龙大酒店自愿就国龙塑料债务向技贸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一直未履行保证责任。 技贸公司已于2015年8月20日提交起诉状请求:(1)判令国龙塑料向技贸公司支付货款22,687,086.72元及逾期违约金4,198,067.39元(最终金额需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为准);(2)判令国龙塑料承担代理费、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合计1,766,643.19元(最终金额需以实际发生额计算);(3)判令其余四名被告对前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万元,目前,技贸公司正在与对方谈判,由于对方愿意付款取货,技贸公司预计款项均能收回,不存在损失,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15	技贸公司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以下称“久泰准格尔”)、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称“久泰内蒙古”)	2015.9.18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617.73万元及违约金、代理费等费用	技贸公司与久泰准格尔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久泰准格尔委托技贸公司向整体式齿轮离心泵,技贸公司已向外商开具信用证,但久泰准格尔未履行付款义务,也未履行还款承诺。久泰内蒙古出具担保函自愿就久泰准格尔债务向技贸公司承担连带保	久泰准格尔委托技贸公司采购整体式齿轮离心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应收久泰准格尔1,072.95万元,经技贸公司与对方沟通,该合同将继续执行,后续久泰准格尔将陆续支付

							<p>证责任,但一直未履行保证责任。</p> <p>技贸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提前诉讼,一审法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p> <p>(1) 久泰准格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美达技贸货款 16,177,260.00 元及利息、罚息; (2) 久泰准格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美达技贸各项费用 616,042.46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给付日为准); (3) 久泰内蒙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截至目前,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处于义务履行阶段。</p>	<p>剩余货款后取货,技贸公司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p>
16	技贸公司	<p>杭州红山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称“红山化纤”)、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红剑”)、浙江红剑集团有</p>	2015.12.15	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3,892.70万元及违约金、代理费等费用	<p>技贸公司与红山化纤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红山化纤委托技贸公司向外商进口设备,三方签署补充协议,技贸公司已向外商支付货款,但红山化纤未履行付款义务。杭州红剑和红剑集团自愿就红山化纤债务向技贸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一直未履行保证责任。技贸公司于</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贸公司应收红山化纤公司货款 3,583.48 万元,鉴于上述设备(两条生产线合计 192 台设备)尚未发货给红山化纤公司,可用于处置,并且预收了保证金,预计不存在大额损失,未计提专项坏账准</p>

		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剑集团”)					<p>2015年12月15日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红山化纤向技贸公司支付货款38,926,954.74元及逾期违约金6,427,168.52元(最终金额需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为准)；(2)判令红山化纤承担代理费、清关运输费等费用合计4,008,372.08元(最终金额需以实际发生额计算)；(3)判令杭州红剑和红剑集团对前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截至目前，案件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p>	备。
17	轻纺公司	句容嘉叶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嘉叶”)、赵伟	2015.11.24	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657.60万元	<p>轻纺公司与句容嘉叶有长期业务合作，2014年11月26日，双方经对账后签署《协议》，确认欠款金额、还款时间及其他担保事宜，随后轻纺公司认为句容嘉叶在缔约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技贸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如下：(1)撤销2014年11月26日《协议》中的第三条、第四条约定；(2)判定句容嘉叶立即支付欠款1,657.60万元；(3)判令赵伟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p>	<p>截止2015年12月31日，轻纺公司应收句容嘉叶223.57万元，轻纺公司对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由于对方称资金流紧张，拒付部分货款，故计提单项坏账准备212.39万元；另外，轻纺公司预付句容嘉叶1,001.84万元，由于对方将按时交付货物，因此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p>

							责任。 截至目前,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二审审理阶段。	
18	船舶公司	Mirabel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	2016.1.28	船舶买卖纠纷	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	-	Mirabel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 (以下称“MIM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与大洋船厂、苏美达船舶签署DY4052号船舶建造合同及附件,约定大洋船厂作为卖方为MIM公司设计并建造壹艘63,500吨散货船,苏美达船舶担任卖方代理。大洋船厂与苏美达船舶于2016年1月就确认MIM公司是否有权取消合同向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6年4月,MIM公司要求偿还两期预付款7,769,060.70美金及利息(按年息5%计算),同时要求返还船东供品的成本价344,028.61美元。截止目前,本仲裁尚处于仲裁审理阶段。	该仲裁涉及船舶公司预付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扬州大洋”)造船款是否存在损失的风险。目前,扬州大洋母公司春和集团有限公司(“春和公司”)发布公告称受造船板块业务下滑影响,春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贷款逾期欠息。为应对可能出现的不利局面,船舶公司实施了所有权的登记,抵押保全,封闭运营,共同监管等措施。船舶公司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或对方提出仲裁的案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润滑油销售分公司	技贸公司	2015.4.8	仓储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8,800万元及相应损失	技贸公司向被告采购三批石油产品,金额合计约8,800万,同时与客户上海明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因被告未能按约供货,故技贸公司于	由于一审、二审技贸公司均已胜诉,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

							<p>2013年5月起诉,经一审、二审判决生效后,已经完成执行收回全部货款及利息,被告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于2014年12月裁定驳回对方再审申请。但被告又于2015年3月又向上海浦东法院起诉上海明成公司及技贸公司。</p> <p>本案应为重复诉讼,技贸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p>	
2	HongLamMarinePteLimited	船舶公司	2014.4.17	船舶质量索赔纠纷	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	-	<p>HongLamMarinePteLimited于2006年5月与船舶公司签署船舶建造合同,约定船舶公司向HongLamMarinePteLimited销售船舶。船舶公司按合同约定于2008年陆续交船。</p> <p>HongLamMarinePteLimited于2014年4月就三艘船的货仓油漆质量问题向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p> <p>截至目前,案件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p>	由于案件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其是否会产生现金流出存在不确定性,且该现实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不计提预计负债。
3	Amphitrite Shipping Inc.	船舶公司	2015.12.2	船舶买卖纠纷	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	-	<p>Amphitrite Shipping Inc.(以下简称“Amphitrite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与扬州大洋造船有</p>	由于案件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其是否会产生现金流出存在不

						<p>限公司(以下称“大洋船厂”)、苏美达船舶签署DY4050号船舶建造合同及附件,约定大洋船厂作为卖方为Amphitrite公司设计并建造壹艘63,500吨散货船,苏美达船舶担任卖方代理。Amphitrite公司在已签署技术交船协议的情况下,于2015年12月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主要如下:(1)确认卖方是否有权向买方主张自2015年11月16日至实际交船之日每天7,860美元的赔偿;(2)根据双方达成的各种调价协议,确认第三期款是否仍然为17,862,464.30美元。为尽快交船,大洋船厂和苏美达船舶向Amphitrite公司发出通知,同意对合同价格调整,并请求Amphitrite公司立即接船并支付第三期款17,432,284.00美元。截止目前,本仲裁尚处于仲裁审理阶段。</p>	<p>确定性,且该现实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不计提预计负债。对于该仲裁涉及的预付账款减值分析详见上表第18项。</p>
--	--	--	--	--	--	---	---

2、涉诉合同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对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回收期限的影响

(1) 涉诉合同货款占苏美达集团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时间	涉诉合同货款金额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
2011 年	7,903	3,878,855	0.20
2012 年	5,307	3,949,272	0.13
2013 年	12,415	4,091,695	0.30
2014 年	5,751	3,846,731	0.15
2015 年	31,604	4,059,478	0.78

苏美达集团作为贸易企业，销售产品类型繁多，面临国内国际客户众多，在年营业收入近 400 亿元的情况下，涉诉合同货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其中，2015 年诉讼合同货款占收入的比重为 0.78%，较 2013 年、2014 年占比情况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从 2015 年起，苏美达集团配置更多资源跟踪贸易业务流程，及时识别风险，并通过司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因而 2015 年未决诉讼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潜在的诉讼风险也有所增加。

(2) 扣除涉诉合同货款后，对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回收期限的影响

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6.55	46.67	34.7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扣除后）	44.53	45.78	34.51
差异	2.02	0.89	0.26

在扣除涉诉合同货款后，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回收天数分别下降了 0.26 天、0.89 天及 2.02 天。

对于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苏美达集团通过对被告及连带责任人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查看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对用于弥补损失的存货进行市场价查询或者询价等方式对合同的预计损失进行合理估计，相应的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三）未决诉讼”之“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4、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已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计 2 起。对于技贸公司的仓储合同纠纷诉讼，一审、二审技贸公司均已胜诉，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

对于船舶公司的船舶质量索赔纠纷和船舶买卖纠纷的仲裁，仲裁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其是否会产生现金流出存在不确定性，且该现实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不计提预计负债。

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三）未决诉讼”之“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六、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一年，苏美达集团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七、股权权属情况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苏美达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八、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一) 业务资质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发证机关
1	技贸公司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国招（甲）字第028号	商务部
2	技贸公司	商务部关于公布2015年第一批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名单的通知	商贸函[2015]234号	商务部
3	机电公司	商务部关于认定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批复	商援批[2013]751号	商务部
4	苏美达集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475	属地商务部门
5	技贸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598	属地商务部门
6	成套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591	属地商务部门
7	五金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592	属地商务部门
8	轻纺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593	属地商务部门
9	机电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601	属地商务部门
10	船舶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460	属地商务部门
11	成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068233	属地商务部门
12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567209	属地商务部门
13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919477	属地商务部门
14	苏美达集团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01000023	江苏省商务厅
15	成套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	3200201300028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发证机关
		格证书		
16	机电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证书	3200201200005	江苏省商务厅
17	苏美达集团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AQBIIJX苏 20140147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18	轻纺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AQBIIJFZ苏 201303506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19	江苏苏美达创意 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AQBIIJFZ苏 20130037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0	江苏苏美达机电 产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AQBIIJX苏 201300307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1	江苏苏美达车轮 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AQBIIJX苏 201200122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2	南京苏美达创元 制衣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AQBIIJFZ苏 201300145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3	江苏苏美达家纺 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AQBIIJFZ苏 20130033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4	江苏苏美达制衣 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AQBIIJFZ苏 20130004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5	苏美达集团、技 贸公司、成套公 司、机电公司、 五金公司、轻纺 公司、船舶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0215E22279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
26	机电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0112E22816R0M/ 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7	江苏苏美达机电 产业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0112E22816R0M-1/ 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8	南京友联同盛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0113Q25850R1M/ 3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9	机电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0112Q213510R0M/ 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0	江苏苏美达机电 产业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0112Q213510R0M- 1/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1	南京苏美达动力 产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0112Q210408R3M/3 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2	江苏苏美达车轮 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12859/0	Quality Austria国际认 证公司
33	江苏苏美达车轮 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4090/0	Quality Austria 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发证机关
				Begutachung GmbH
34	苏美达集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Q14693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5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116-2013-000350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36	南京苏美达创品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116-2013-000294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37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116-2013-000305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38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116-2013-000101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39	技贸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安经字000035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	成套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A)危化经字(B)00139	南京市玄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1	技贸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1600064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2	上海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712252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3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1613908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	福建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995607845	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5	机电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1000075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6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1602351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168718	厦门海关
48	成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1882A	成都海关
49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139BJ	广州海关
5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食堂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4320102000254	南京市玄武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1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工业园餐厅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3]第320110000015、苏餐证字[2013]第320110000016	南京市浦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2	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证书	01101002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发证机关
53	技贸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F23203786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4	技贸公司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2130052-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5	技贸公司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320000011383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6	技贸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0630]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57	技贸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苏011097800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8	江苏苏美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1919277	金陵海关
59	苏美达集团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400811100400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60	机电公司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471163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61	苏美达集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S11317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二）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保验收等程序。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苏美达集团的光伏电站建设，相关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保验收等程序。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本次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委核准的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评估机构中企华以2015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常林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12-02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资产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评估结果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常林股份全部资产 和负债	资产基础法	143,017.08	157,887.67	14,870.59	10.40%

（二）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不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主体为常林股份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并非常林股份股东权益，与

股东权益相比较，评估主体缺乏流动性，同时也无法找到与置出资产及负债组合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于采用市场法。

根据常林股份历史数据：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38,511万元、114,457万元、99,714万元、38,012万元，收入规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各期剔除投资收益后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898万元、-16,490万元、-18,369万元、-17,479万元，且各期净经营性现金流也均为负值；由于常林股份历史经营状况不理想，主营业务连续三年处于亏损状态，在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下，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难以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适于采用收益法。

常林股份财务制度健全，历史数据较为完整，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难

以确定收回货物或权利的款项，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款项发生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5) 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6) 在产品，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经审定的在产品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内容为持股10%以下的参股公司股权，在判断参股公司资产价值没有大的变动条件下，按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投资，包括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投资。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基准日净资产	净资产×持股比例
------	------	------	--------	----------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871.17	871.17
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	622.66	311.33
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境外全资子公司	100%	-179.47	-179.47
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境外全资子公司	100%	20.09	20.09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554.96	3,554.96
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境外全资子公司	100%	70.01	70.01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6,443.74	3,286.31
现代江苏	联营企业	40%	84,321.81	33,728.72

对于账面价值较大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评估价值。

对于账面价值较小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判断公司资产价值没有大的变动条件下，按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价值。

对于投资的联营企业现代江苏，因评估基准日常林股份与该公司涉及诉讼事宜，其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值按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确定。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采用的评估方法
1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评估
2	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
3	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
4	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
5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评估
6	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
7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评估
8	现代江苏	按账面值确定

4、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采用二手价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09]113号”、“财税[2013]第10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1)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对于进口设备，设备购置价=CIF+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

CIF=FOB +海运费+海运保险费

海运费=FOB×海运费率[远洋：5%-8%（欧美）；近洋：3%-4%，（东南亚、日本、韩国、澳洲）]；

海运保险费= (FOB+海运费) × 费率 (一般在0.3%-0.4%)

关税= FOB × 关税税率

外贸代理费= CIF × 费率 (一般在1%-1.5%)

银行手续费= FOB × (0.4%至0.5%)

2)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率

若卖方报价为到场价的, 则不再计取运杂费率。

3)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 × 安装费率

安装工程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确定。如果设备购置合同中规定由供方负责安装调试的, 则安装调试费在设备购置费中统一考虑。

设备基础费如已经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 则不再取费, 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4)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等。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 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5)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 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6) 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1)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对于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3) 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取两种方法计算成新率的较低值。其中，经济寿命年限以规定中的“强制报废年限”为准，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15年考虑，接近或超过15年的根据实际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考虑；经济行驶里程以规定中的“引导报废里程”为准。确定理论成新率后，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若勘查结果与理论成新率一致，不做调整，反之。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者：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1)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2)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对外购商品房，且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2) 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3) 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未结清工程款且应付工程款还不能确定的

工程项目，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4) 纯待摊费用

对于纯待摊费用，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评估为零。

7、土地使用权

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用途均为工业用地，通行的土地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待估土地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待估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评估人员通过综合分析，确定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指利用当地政府制定的基准地价，对出让年限、区域因素、个别因素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1) 基准地价：根据常州市分用途定级基准地价表公布的各级各类用地地价来确定地块的基准地价；

(2) 期日修正：根据基准地价公布日的地价水平，结合目前地区土地市场的实际水平，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

(3) 综合修正（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

委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其影响因素主要有：基础设施状况、交通状况、环境质量、产业集聚度、规划限制等。

(4) 年期修正系数K

根据基准地价进行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后得出的地价为50年期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应修正到设定年限的价值，公式为：

$$K = [1 - 1 / (1 + r)^n] / [1 - 1 / (1 + r)^m]$$

其中：K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

n-设定土地使用年限

m-50年期土地使用年限

(5) 开发水平修正

根据委估宗地的实际开发水平，与基准地价设定的土地开发水平比较，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即：

土地使用权价值=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1+综合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土地开发水平修正

8、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自行开发取得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仍应用于产品生产的知识产权，按收益法评估（应用产品未来收入分成折现确定）。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不使用的知识产权，评估为零。对于与生产产品无直接对应关系的辅助设计软件，参考市场上同类软件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9、负债

关于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和预计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其他负债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

(五) 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与帐面价值比较情况

常林股份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365.15 万元，评估值 248,196.68 万元，评估增值 12,831.53 万元，增值率 5.4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2,348.07 万元，评估值为 90,309.01 万元，评估增值-2,039.06 万元，增值率-2.21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017.08 万元，评估值为 157,887.67 万元，评估增值 14,870.59 万

元，增值率 10.4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减率 D=C/A
流动资产	125,340.60	125,472.14	131.54	0.10%
非流动资产	110,024.55	122,724.54	12,699.99	11.5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3.56	7,510.41	4,886.85	186.27%
长期股权投资	41,657.94	42,317.57	659.63	1.58%
固定资产	52,523.89	56,607.73	4,083.84	7.78%
在建工程	591.75	563.63	-28.11	-4.75%
无形资产	12,627.42	15,725.20	3,097.78	24.53%
资产总计	235,365.15	248,196.68	12,831.53	5.45%
流动负债	90,278.70	90,278.70	-	-
非流动负债	2,069.37	30.31	-2,039.06	-98.64%
负债总计	92,348.07	90,309.01	-2,039.06	-2.2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3,017.08	157,887.67	14,870.59	10.40%

2、主要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拟置出资产评估结果与拟置出资产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口径账面价值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的增值 131.54 万元，原因分析如下：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增资 38.05 万元，主要是由于定期存款未计利息导致。

原材料评估增值 65.35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产成品评估增值 28.14 万元，主要是由于评估时在预计销售价格的基础上适当考虑产成品未来可能取得的利润，造成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4,886.85 万元，主要是由于参股公司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导致评估增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59.63 万元，主要是由于对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和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评估造成增值。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083.8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2,255.69 万元，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建造房屋建筑物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都在增长，且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828.15 万元，主要是由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折旧年限。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28.11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属于已完工项目，本次评估合并至固定资产评估，在建工程中评估为零，造成评估减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097.78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440.71 万元，主要是由于常林股份主要地块评估采用的委估宗地单价较账面单价增加所致。专利和著作权评估增值 657.07 万元。

(3)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2,039.06 万元，主要是由于专项应付款评估减值所致。专项应付款核算内容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常林股份的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及研发、技改补贴款和国机重工拨付给常林股份的 8T 随车起重运输车科研项目款。上述高新区基础设施补贴款并非常林股份未来真实负债，账面金额为 2,039.06 万元，评估为零，导致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2,039.06 万元。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采用了明确、合理的定价原则，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拟注入资产评估情况

(一) 拟注入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机构中企华根据拟注入资产的特性、价值类型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评估报告，苏美达集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337,684.4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

动负债，总负债账面值为 192,918.0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44,766.37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净资产评估值为 443,591.16 万元，评估增值 298,824.79 万元，增值率 206.42%。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5,525.88 万元，增值额为 270,759.51 万元，增值率为 187.03%。

苏美达集团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苏美达集团本部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战略策划、通过少量业务保留各类经营资质并进行管理。苏美达集团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在法律上都是各自独立的经济实体，它们同控股公司在经济责任上是完全独立的，相互之间没有连带责任。因此控股公司中各公司的风险责任不会相互转嫁。

根据苏美达集团的组织架构，集团本部是以管理职能为主的非盈利性单位，主要生产经营能力体现在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评估对苏美达集团本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下列控股子公司采用如下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经评估师分析后选择合理的评估结果作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控股	评估方法	最终选用评估结论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2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3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4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5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6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7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8	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9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否	报表分析法	报表分析法
10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否	报表分析法	报表分析法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苏美达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43,591.16 万元。

（二）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除公众已知外；
-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营运模式等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不涉及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重大诉讼等事项；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模式、员工激励体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对苏美达集团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进行了分析，苏美达集团各大业务板块的规模和效益整体呈上升趋势。近两年，受到国内、国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苏美达集团的业务规模和效益也出现了小幅波动。但是结合苏美达集团历年的已实现业绩及未来各大业务板块发展趋势分析，苏美达集团在未来可预期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一定保障，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也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另外，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苏美达集团 100%股权进行评估。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资产基础法说明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

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3)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应收股利，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外股权投资的证明文件和持股数量，被投资单位关于利润分配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 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6) 库存商品或产成品，对于贸易企业而言，按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确定评估值；对于生产型企业而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在北京银行南京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待抵扣的增值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货币资金	411,055,431.42	411,055,431.42	0.00	0.00
应收账款	299,489,293.64	299,489,293.64	0.00	0.00
预付账款	23,674,090.15	23,674,090.1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36,855,695.15	1,436,855,695.15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646,426.51	43,646,426.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14,720,936.87	2,214,720,936.87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 3 项，被投资方分别为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方名称	原始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5,418,588.00	3.30%	2,177,300.00
2	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00%	1,800,000.00
3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	5.45%	75,859,200.00
合计		40,218,588.00		79,836,500.00
减：减值准备				1,800,000.00
净额				78,036,500.00

2) 评估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内容为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故本次评估采用报表分析法，核实被投资方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按被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测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

其中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苏美达集团投资成本为 1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由于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间亏损严重，2011 年 3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定，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之后解散，不

再延续；并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南京金路达公司资产进行清算。2012年12月13日，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原则通过清算委员会的清算工作报告，同时所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结余资金1,200万元。苏美达集团在此次清算分配中收回投资成本180万元。清算分配完成后，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于关停并转状态，已不存在可执行财产。2013年至今，由于各种原因，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税务清算工作一直没有办理，也未出具最终的清算报告。后续也未向苏美达集团提供过任何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苏美达集团已对该项长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苏美达集团也无法向评估机构提供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本次评估按该项长投净额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①苏美达集团对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3.30%，通过被投资方提供的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持股比例

则：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值=71,662,330.72×3.30%
=2,364,856.91（元）

②苏美达集团对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15%，被投资方未提供的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审计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值为0元。

③苏美达集团对国机财务投资比例为5.45%，通过被投资方提供的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则：国机财务公司评估值=2,008,174,258.66×5.45%
=109,445,497.1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2,177,300.00	2,364,856.91	8.61
2	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	0.00-	-
3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859,200.00	109,445,497.10	44.27
	合计	79,836,500.00	111,810,354.01	43.28
	减：减值准备	1,800,000.00	-	-
	净额	78,036,500.00	111,810,354.01	43.2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由于苏美达集团属于控股型集团公司，下设一级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 10 家，其中 8 家为实质控制型公司，2 家为参股型公司。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技贸公司	1999-3-12	35%	254,130,200.00
2	成套公司	1997-12-26	35%	51,124,785.00
3	五金公司	1997-12-26	35%	105,817,970.00
4	机电公司	1997-12-26	35%	62,485,250.00
5	船舶公司	1997-12-26	35%	79,443,240.00
6	轻纺公司	1997-12-26	35%	167,296,145.00
7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3-8-23	70%	14,000,000.00
8	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	2014-1-4	100%	-
9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998-1-19	30%	7,603,519.14
10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2014-11-25	35%	12,359,968.80
	合计			754,261,077.94

2) 评估方法

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评估方法	收益法口径	最终评估结论
1	技贸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合并	收益法
2	成套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合并	收益法
3	五金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单户	收益法
4	机电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合并	收益法
5	船舶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合并	收益法
6	轻纺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合并	收益法
7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单户	收益法
8	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9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报表分析法		报表分析法
10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报表分析法		报表分析法

对于全资、控股的长期投资，评估人员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于参股型的长期投资，按基准日被投资方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价值。

3) 评估结果

①苏美达集团对技贸公司投资比例为 35%，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按收益法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投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则：长期投资—技贸公司评估值=3,122,628,350.00×35%
=1,092,919,922.50（元）

②苏美达集团对成套公司投资比例为 35%，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按收益法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投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则：长期投资—成套公司评估值=1,273,118,590.00×35%

$$=445,591,506.50 \text{（元）}$$

③苏美达集团对五金公司投资比例为 35%，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按收益法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长投评估值}=\text{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times\text{持股比例}$$

则：长期投资—五金公司评估值=973,994,850.00×35%

$$=340,898,197.50 \text{（元）}$$

④苏美达集团对机电公司投资比例为 35%，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按收益法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长投评估值}=\text{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times\text{持股比例}$$

则：长期投资—机电公司评估值=873,848,578.86×35%

$$=305,847,002.60 \text{（元）}$$

⑤苏美达集团对船舶公司投资比例为 35%，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按收益法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长投评估值}=\text{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times\text{持股比例}$$

则：长期投资—船舶公司评估值=429,349,800.00×35%

$$=150,272,430.00 \text{（元）}$$

⑥苏美达集团对轻纺公司投资比例为 35%，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按收益法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长投评估值}=\text{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times\text{持股比例}$$

$$\begin{aligned} \text{则：长期投资—轻纺公司评估值} &= 2,755,133,590.00 \times 35\% \\ &= 964,296,756.50 \text{（元）} \end{aligned}$$

⑦苏美达集团对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70%，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按收益法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长投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 \text{则：长期投资—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值} \\ &= 26,462,000.00 \times 70\% \\ &= 18,523,400.00 \text{（元）} \end{aligned}$$

⑧苏美达集团对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长投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 \text{则：长期投资—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评估值} &= 1,083,674.28 \times 100\% \\ &= 1,083,674.28 \text{（元）} \end{aligned}$$

⑨苏美达集团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30%，以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告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长投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 \text{则：长期投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评估值} &= 25,345,063.80 \times 30\% \\ &= 7,603,519.14 \text{（元）} \end{aligned}$$

⑩苏美达集团对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35%，以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告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投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则：长期投资—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评估值=35,314,196.58×35%
=12,359,968.80（元）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技贸公司	254,130,200.00	1,092,919,922.50	330.06
2	成套公司	51,124,785.00	445,591,506.50	771.58
3	五金公司	105,817,970.00	340,898,197.50	222.16
4	机电公司	62,485,250.00	305,847,002.60	389.47
5	船舶公司	79,443,240.00	150,272,430.00	89.16
6	轻纺公司	167,296,145.00	964,296,756.50	476.40
7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8,523,400.00	32.31
8	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	-	1,083,674.28	
9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603,519.14	7,603,519.14	-0.00
10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12,359,968.80	12,359,968.80	0.00
合计		754,261,077.94	3,339,396,377.83	342.74

（4）投资性房地产

1) 评估范围及概况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香港城5~6层（部分）、苏美达大厦、苏美达商务中心及车库。其中：香港城5~6层（部分）是位于白下区洪武路135号的1套房产，房产证号为宁房产证白变字第297015号，评估基准日房屋所有权人为苏美达集团，委估房产建成于1994年6月，出租面积为3,721.31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房产处于出租状态，租赁期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苏美达大厦位于长江路198号，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玄变字第276103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出租面积为12,516.76平方米，承租人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商务中心及车库，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玄变字第275553号，出租面积为3,839.90平方米，目前，商务中心及车库处于整体出租状态。

2) 评估方法

考虑到被评估对象能够独立产生未来收益，相关租金水平均较容易获得，同时委估对象处于城市繁华区域，周边二手房交易案例较多，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进行评估，首先确定估价对象的年总收益，再扣除年经营费用计算出年纯收益和年现金流量，并进一步求取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计算公式：

$$P = \frac{A}{r} \times [1 - (\frac{1}{(1+r)^n})]$$

P：表示该房产价值；

A：表示年净收益额；

r：表示折现率；

n：表示剩余收益年限。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评估步骤如下：

确定委估资产的剩余收益年限；

预测在收益年限内的年总收益，主要为租金收益；

预测年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及税金；

选取适当的折现率；

求取收益还原价格，即评估价值。

市场法：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3) 评估结果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405,798,390.75 元，评估增值 210,141,950.44 元，增值率 107.40%。

(5) 房屋建筑物

本次对生产型企业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商品房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

1)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②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③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市场比较法:

本次评估对市场比较法思路:若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16,275,026.59	100,769,135.81	259,299,870.00	259,299,870.00	143,024,843.41	158,530,734.19

(6) 设备类

1)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

机器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1>购置价

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2>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若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杂费,则不在单独考虑;否则参考国内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text{设备购置价}\times\text{运杂费率}$$

<3>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含税购置价 \times 购置税税率/(1+增值税税率)+其它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2>对于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3>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取两种方法计算成新率的较低值。其中,经济寿命年限以规定中的“强制报废年限”为准,对没有强制报

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 15 年考虑，接近或超过 15 年的根据实际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考虑；经济行驶里程以规定中的“引导报废里程”为准。确定理论成新率后，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若勘查结果与理论成新率一致，不做调整，反之。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者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8,769,952.36	476,635.02	686,750.00	415,377.00	-92.17	-12.85
运输设备	10,293,591.76	3,221,921.81	5,672,380.00	4,609,237.00	-44.89	43.06
其他设备	18,737,813.30	1,708,923.48	1,284,190.00	1,034,877.00	-93.15	-39.44
合计	37,801,357.42	5,407,480.31	7,643,320.00	6,059,491.00	-79.78	12.06

(7) 在建工程

1) 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2) 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在建工程为一项信息系统工程，包括两部分，分别为一体化贸易平台系统和 OA 系统。该项工程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内、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基本没有变化，故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2) 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值率%
设备安装工程	2,834,234.55	2,834,234.55	0.00	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834,234.55	2,834,234.55	0.00	0.00

(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在求取土地使用权价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宗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期日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公式为：

待估宗地价格 = 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 (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 待估宗地评估期日地价指数)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的各种软件系统等。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

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计算无误，确认其账面值为评估值。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企业预付的购房款。本次在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核对了企业预售房合同，对其真实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无误，确认其账面值为评估值。

(11) 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苏美达集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7,684.46 万元，评估值为 636,509.25 万元，评估增值 298,824.79 万元，增值率 88.4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2,918.09 万元，评估值为 192,918.0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766.37 万元，评估值为 443,591.16 万元，评估增值 298,824.79 万元，增值率

206.42%。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21,472.09	221,472.09	-	-
非流动资产	2	116,212.37	415,037.16	298,824.79	257.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5,426.11	333,939.64	258,513.53	342.74
投资性房地产	4	19,565.64	40,579.84	21,014.20	107.40
固定资产	5	10,617.66	26,535.93	15,918.27	149.92
在建工程	6	283.42	283.42	-	-
无形资产	7	16.69	18.10	1.41	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0,302.85	13,680.23	3,377.38	32.78
资产总计	9	337,684.46	636,509.25	298,824.79	88.49
流动负债	10	111,926.99	111,926.99	-	-
非流动负债	11	80,991.10	80,991.10	-	-
负债总计	12	192,918.09	192,918.09	-	-
净资产	13	144,766.37	443,591.16	298,824.79	206.42

（五）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苏美达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根据苏美达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不同情况，分别采用合并报表数据和单户报表数据。见下表：

序号	公司级别	单位名称	数据口径
1	母公司	苏美达集团	单户报表

序号	公司级别	单位名称	数据口径
1	母公司	苏美达集团	单户报表
2	一级子公司	技贸公司	合并报表
3	一级子公司	成套公司	合并报表
4	一级子公司	五金公司	单户报表
4-1	二级子公司	江苏辉伦辉伦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他公司	单户报表
5	一级子公司	机电公司	合并报表
6	一级子公司	船舶公司	合并报表
7	一级子公司	轻纺公司	合并报表
8	一级子公司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单户报表

(1) 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是指苏美达集团控股和参股的公司，共计 10 家，包括控股型公司 8 家，非控股型公司 2 家。

(3)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苏美达集团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苏美达集团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苏美达集团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评估报告假设苏美达集团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由于苏美达集团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苏美达集团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苏美达集团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

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4)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5)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评估人员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1}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1}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苏美达集团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为：

其他应收款中的借款、应收利息等,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和待抵扣的增值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包括出租部分住宅、办公用房和自用食堂),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的购房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等与经营无关的款项,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8)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苏美达集团控股和参股的公司,共计 10 家,包括控股型的 8 家,非控股型的 2 家。

(9)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苏美达集团向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包括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指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长期借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2、苏美达集团主要评估参数

(1)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

从历史数据上看,苏美达集团本部近几年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加了 81.47%,预计 2015 年全年收入增长率约为 4.23%,随着国内、国外经济的逐步好转,苏美达集团预计未来几年其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2016 年至 2020 年的收入增幅分别为 6.00%、6.00%、5%、4%和 3%。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31,570.56	49,290.00	52,247.40	54,859.77	57,054.16	58,765.79
收入增幅		6.00%	6.00%	5.00%	4.00%	3.00%

(2)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

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苏美达集团本部整体毛利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评估人员分析及结合企业未来情况,预测出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度的工程承包业务毛利水平预测为:7.95%、7.80%、7.85%、7.85%、7.90%和 7.90%。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成本	29,060.70	45,445.38	48,145.98	50,553.28	52,546.88	54,123.29
毛利	7.95%	7.80%	7.85%	7.85%	7.90%	7.9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

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但是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企业将不再缴纳营业税,全部改为增值税。故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发展费按应交增值税额的2%缴纳。各项税费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城建税	29.87	45.75	48.81	51.25	53.64	55.25
教育费附加	12.80	19.61	20.92	21.96	22.99	23.68
地方教育发展费	8.53	13.07	13.94	14.64	15.32	15.78
税金及附加	51.20	78.43	83.67	87.85	91.95	94.71

(4)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检验及手续费、劳动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运杂费、展览费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其他费用,包括检验及手续费、劳动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运杂费、展览费,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	945.00	1,343.57	1,473.23	1,572.58	1,710.97	1,745.19
检验及手续费	66.28	103.48	109.68	115.17	119.78	123.37
劳动保险费	78.11	111.05	121.77	129.98	141.42	144.24
工会经费	22.20	31.56	34.61	36.94	40.19	41.00

职工教育经费	0.21	0.29	0.32	0.34	0.37	0.38
住房公积金	38.41	54.62	59.89	63.93	69.55	70.94
运杂费	6.00	13.00	13.65	14.33	15.05	15.80
展览费	10.00	12.00	12.60	13.23	13.89	14.59
其他	6.00	5.31	8.30	8.79	9.23	9.60
销售费用	1,172.20	1,674.88	1,834.04	1,955.30	2,120.45	2,165.11

(5)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物业费、折旧费及摊销、修理费、咨询费、会议费、宣传费、劳务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安全生产费、其他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未来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化以及企业制定的摊销政策测算。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修理费、咨询费、会议费、宣传费、劳务费等，这些费用与经营活动联系较大，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十分紧密。对于这些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管理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	1,373.33	3,064.81	3,156.76	3,251.46	3,349.00	3,449.47
社会保险费	443.47	989.69	1,019.38	1,049.96	1,081.46	1,113.90
折旧费及摊销	238.43	578.47	598.41	602.86	545.58	534.69
业务招待费	110.00	337.99	354.89	372.64	391.27	410.83
劳务费	449.83	500.14	515.14	530.59	546.51	562.91
税金	133.80	304.40	319.62	335.60	352.38	370.00
福利费	150.00	450.00	472.50	496.13	520.93	546.98

差旅费	130.00	317.78	333.67	350.36	367.87	386.27
水电费	105.00	283.99	292.51	301.29	310.33	319.64
咨询费	31.57	98.58	104.49	109.72	114.11	117.53
其他	1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办公费	60.00	118.90	124.85	131.09	137.64	144.53
会务活动费	49.22	111.97	117.56	123.44	129.61	136.09
住房公积金	122.44	273.24	281.44	289.88	298.58	307.53
宣传费	63.14	98.58	104.49	109.72	114.11	117.53
修理费	80.00	133.84	140.54	147.56	154.94	162.69
通讯费	50.00	80.00	84.00	88.20	92.61	97.24
职工教育经费	46.72	104.27	107.39	110.62	113.93	117.35
工会经费	25.75	57.46	59.19	60.96	62.79	64.67
劳动保护费	40.00	52.61	55.24	58.00	60.90	63.95
保险费	60.00	45.00	48.00	50.00	50.00	50.00
安全生产费	1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47	43.19	44.49	45.82	47.19	48.61
涉外费	15.00	22.00	24.00	24.00	25.00	25.00
治安联防费	2.00	4.00	4.00	4.00	4.00	4.00
研发费	10.00	22.00	22.00	25.00	25.00	25.00
团体协会费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租赁费	15.00	17.00	17.00	20.00	20.00	20.00
保洁维护费	9.00	25.00	25.00	27.00	27.00	27.00
快件费	1.80	3.30	3.56	3.85	4.16	4.49
其他	1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管理费用	3,862.97	8,243.21	8,535.12	8,824.74	9,051.91	9,332.90

(6) 财务费用的预测数据

根据评估基准日报表分析，苏美达集团每年均会获得相关的活期和定期利息收入，由于定期存款作为溢余资产来处理，故未来预测时不再考虑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

关于利息支出，经评估人员分析，苏美达集团本部自身业务目前无需银行贷款，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全部为五金及新能源公司提供资金服务，未来的利息支出全部由下属各实质借款使用单位承担，故将对应的利息支出在下属资金使用

单位单独预测，苏美达集团本部不再考虑利息支出。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银行手续费	20.00	162.46	217.76	274.41	218.21	236.79
财务费用	20.00	162.46	217.76	274.41	218.21	236.79

(7)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数据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的更新维护，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电子及其他设备	8.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新增无形资产	60.00	60.00	-	-	-	-
资本性支出	68.00	125.00	65.00	65.00	65.00	65.00

(8)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数据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

苏美达集团本部无形资产主要为系统软件、财务软件，系统软件按照10年进行摊销。未来年度预测按照现行摊销政策估算。

根据以上思路预测的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量固定资产	237.10	548.88	536.30	528.40	458.78	435.66
增量固定资产	0.63	7.70	20.05	32.40	44.75	56.97
无形资产摊销	0.70	21.89	42.06	42.06	42.06	42.06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与摊销合计	238.43	578.47	598.41	602.86	545.58	534.69

(9)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23,640.01	23,492.79	23,852.92	24,074.96	24,370.61	24,256.99
营运资金增加额	-5,043.63	-147.21	360.13	222.04	295.64	-113.62

(10) 净利润的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净利润	856.38	962.69	969.60	950.19	827.69	879.02

(11) 折现率选取数据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中长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4752%，因此评估过程中以 3.475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苏美达集团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相对具有可比的上市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 β_U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苏美达集团的 β_U 值。

苏美达集团评估基准日存在有息债务，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1.3026。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经测算分析，本次评估确定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7.1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苏美达集团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结合企业生产规模、硬件设施、管理模式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综合因素，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1.0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苏美达集团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3.79%。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苏美达集团存在有息负债，参考其平均债务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12%。

(12) 经营性资产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稳定年度
净利润	856.38	962.69	969.60	950.19	827.69	879.02	879.02
+利息支出(税后)	-	-	-	-	-	-	-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856.38	962.69	969.60	950.19	827.69	879.02	879.02
+折旧及摊销	238.43	578.47	598.41	602.86	545.58	534.69	534.69
-资本支出	8.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534.69
-营运资本变动	-5,043.63	-147.21	360.13	222.04	295.64	-113.62	-
自由现金流量	6,130.43	1,623.36	1,142.88	1,266.00	1,012.62	1,462.33	879.02
折现率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折现期(年)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5.92
折现系数	0.9764	0.9004	0.8031	0.7163	0.6388	0.5698	4.7005
2015年8月至2020年各年折现值	5,986.04	1,461.73	917.84	906.79	646.89	833.19	4,131.83
营业价值							14,884.30

3、评估结果

经评估人员测算分析后，苏美达集团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评估值
1	经营性资产	14,884.30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	149,201.94
3	长期股权投资	333,939.64
4	企业整体价值	498,025.88
5	付息债务价值	82,500.00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15,525.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长投评估值
1	技贸公司	35	109,291.99
2	成套公司	35	44,559.15
3	五金公司	35	34,089.82
4	机电公司	35	30,584.70
5	船舶公司	35	15,027.24
6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0	760.35
7	轻纺公司	35	96,429.68
8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	1,852.34
9	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8.37
10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35	1,236.00
合计			333,939.64

技贸公司、成套公司、五金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 6 家重要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和苏美达集团合并口径的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贸公司	802,303.84	29.32%	2,603,002.89	64.12%
成套公司	235,752.04	8.61%	233,425.00	5.75%
五金公司	807,095.41	29.49%	377,114.84	9.29%
轻纺公司	210,209.68	7.68%	528,381.91	13.02%
机电公司	92,781.78	3.39%	120,434.56	2.97%
船舶公司	525,498.83	19.20%	157,192.80	3.87%
公司名称	净资产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贸公司	116,150.40	26.15%	42,923.83	41.35%
成套公司	29,528.87	6.65%	14,595.01	14.06%
五金公司	36,652.39	8.25%	11,359.44	10.94%

轻纺公司	77,349.24	17.41%	30,555.41	29.44%
机电公司	28,879.23	6.50%	7,520.27	7.25%
船舶公司	28,303.84	6.37%	3,920.99	3.78%

注：其中“占比”是指与苏美达集团合并口径该项指标的比值。

由上表可知，技贸公司、五金公司、轻纺公司相关指标占苏美达集团合并口径该项指标的比重超过 20%，对苏美达集团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三家公司评估情况如下所示：

（六）苏美达集团主要下属公司评估情况

1、技贸公司评估情况

技贸公司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2,262.83 万元，增值额为 216,332.72 万元，增值率为 225.51%；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727.55 万元，评估增值 7,797.43 万元，增值率 8.13%。

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下计算苏美达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基础。

（1）收益法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折现率(r)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评估人员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3)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

随着国内经济的逐步好转，钢铁、煤炭及石化等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的结构调整与优化，预计未来整个大宗商品贸易行业仍会恢复增长态势；结合技贸公司在该行业的优势地位，预计 2015 全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仍将低于 2014 年度，自 2016 年开始逐步出现回稳态势，预计未来收入增幅为 0.32%、4.48%、5.15%、3.67%和 2.67%。整体收入增幅保持在 2%~5.15%之间。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	--------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967,291.24	2,569,615.00	2,684,783.45	2,823,120.15	2,926,673.15	3,004,758.15

2)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

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企业的整体毛利水平近年较稳定，2015年1-7月略有下降，根据历史年度情况并结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评估人员预计未来年度利润空间在2015年下半年继续略有下降，2016年开始回升并逐渐趋于稳定。2015年8月至2020年度的整体毛利水平预测为：2.69%、2.71%、2.70%、2.67%、2.67%、2.66%。据此，预测期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成本	940,459.11	2,500,028.42	2,612,300.07	2,747,644.03	2,848,655.86	2,924,937.7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

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额与营业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额与营业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发展费按应交增值税额与营业税额的2%缴纳。各项税费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税	7.60	21.10	21.74	22.39	22.95	23.18
城建税	207.61	524.90	548.23	589.28	610.78	626.96
教育费附加	88.97	224.96	234.96	252.55	261.76	268.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32	149.97	156.64	168.37	174.51	179.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50	920.93	961.57	1,032.59	1,070.00	1,097.97

4)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及检验及手续费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6,562.50	12,804.79	13,658.44	14,565.45	15,293.72	16,058.41
运输费	1,924.08	5,111.33	5,340.42	5,615.59	5,821.57	5,976.89
检验及手续费	234.98	624.21	652.19	685.80	710.95	729.92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保管费	98.33	261.20	272.91	286.97	297.50	305.44
保险费	-46.49	-123.50	-129.03	-135.68	-140.66	-144.41
装卸费	40.63	107.94	112.77	118.59	122.94	126.22
展览费	3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通信及快递费	77.68	206.36	215.61	226.72	235.04	241.31
其他	5.00	12.00	12.00	15.00	15.00	15.00
销售费用	8,926.71	19,064.34	20,195.32	21,438.43	22,416.06	23,368.77

5)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管理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折旧与摊销及税金等。

职工薪酬未来年度调整到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在销售费用中已经加以预测，故此处不再重复预测。

折旧与摊销根据技贸公司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其他费用，根据技贸公司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差旅费	788.46	2,094.54	2,188.42	2,301.18	2,385.59	2,449.23
咨询费	39.06	90.00	94.50	99.23	104.19	109.40

业务招待费	239.33	700.00	721.00	742.63	764.91	787.86
办公费	190.00	398.68	410.64	422.96	435.65	448.72
保险费	5.41	14.36	15.01	15.78	16.36	16.79
折旧费及摊销	27.93	57.40	60.42	63.81	66.81	67.20
诉讼费	29.61	78.65	82.18	86.41	89.58	91.97
管理服务费	121.27	322.15	336.58	353.93	366.91	376.70
税金	149.90	398.21	416.06	437.49	453.54	465.64
租赁费	90.59	230.00	236.90	244.01	251.33	258.87
修理费	18.85	50.08	52.32	55.02	57.04	58.56
会议费	200.00	330.00	340.00	340.00	350.00	35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0.00	60.00	60.00	60.00	65.00	65.00
水电费	12.85	25.00	25.00	27.00	27.00	30.00
物业费	39.48	35.00	35.00	37.00	37.00	40.00
其他	9.02	24.67	25.77	27.10	28.09	28.84
分摊集团公司管理费	1,919.90	4,553.12	4,684.21	4,835.44	4,980.27	5,140.32
管理费用	3,881.65	9,461.86	9,784.00	10,148.98	10,479.27	10,785.10

6) 财务费用的预测数据

根据评估基准日报表分析，技贸公司每年均会有相关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发生，利息支出结合最近期的借款水平及利息支出占比加以预测；银行手续费支出根据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汇兑损益为根据 2015 年度实际已发生的金额分析，之后年度不再单独预测。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	-	-	-	-	-
利息支出	1,581.15	3,794.77	3,794.77	3,794.77	3,794.77	3,794.77
手续费支出	-209.29	-426.18	-562.98	-583.21	-524.12	-556.77
汇兑损益	-4,721.47					
财务费用	-3,349.60	3,368.59	3,231.79	3,211.56	3,270.65	3,238.00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数据

技贸公司营业外收支为偶然发生，且营业外收支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故除 2015 年度根据实际已发生情况进行分析外，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按零处理。

8)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数据

技贸公司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未来按此税率和利润总额预测企业所得税。

9) 折旧的预测数据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折旧	27.93	57.40	60.42	63.81	66.81	67.20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数据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车辆	-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电子设备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资本性支出	2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数据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63,882.15	68,969.66	72,089.12	75,875.98	78,684.92	80,822.22
营运资金增加额	25,564.44	5,087.52	3,119.46	3,786.86	2,808.93	2,137.30

(4) 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4752%，本次对技贸公司的评估以 3.475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技贸公司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相对具有可比的上市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 β_U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技贸公司的 β_U 值。

技贸公司评估基准日存在有息债务，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1.1768。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经测算分析，本次评估确定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7.1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技贸公司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结合企业生产规模、硬件设施、管理模式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综合因素，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3.0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技贸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4.89%。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技贸公司存在有息负债，参考其平均债务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42%。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0 年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5)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为 0%。企业预测期后的终值为 153,272.09 万元。

(6) 经营性资产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净利润	14,812.67	27,578.15	28,733.03	29,733.42	30,585.99	30,997.89	30,997.89
+利息支出(税后)	1,185.87	2,846.08	2,846.08	2,846.08	2,846.08	2,846.08	2,846.08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5,998.54	30,424.22	31,579.11	32,579.50	33,432.06	33,843.97	33,843.97
+折旧及摊销	27.93	57.40	60.42	63.81	66.81	67.20	67.20
-资本支出	2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7.20
-营运资本变动	25,564.44	5,087.52	3,119.46	3,786.86	2,808.93	2,137.30	0.00
自由现金流量	-9,557.97	25,344.11	28,470.07	28,806.45	30,639.94	31,723.87	33,843.97
折现率	12.42%	12.42%	12.42%	12.42%	12.42%	12.42%	12.42%
折现期(年)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5.92
折现系数	0.9759	0.8983	0.7990	0.7108	0.6322	0.5624	4.5288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各年 折现值	-9,327.70	22,765.43	22,748.35	20,474.51	19,371.99	17,841.64	153,272.09
营业价值							247,146.31

(7)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技贸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71,888.34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经计算，评估基准日技贸公司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08,571.23 万元，而基准日的银行存款为 186,376.85 万元，故评估基准日溢余货币资金为 77,805.62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本次对未纳入模拟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于参股公司，采用报表分析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长投评估值
1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40.00%	577.24
2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0.00%	291.28
3	江苏苏美达通用设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79.44
4	北京苏美达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	810.68
合计			2,658.64

(8)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247,146.31+77,805.62+2,658.64+71,888.34$$

$$=399,498.92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为 75,001.6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234.40 元，有息负债合计为 87,236.09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技贸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399,498.92-87,236.09$$

$$=312,262.83 \text{ (万元)}$$

2、五金公司评估情况

五金公司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7,399.48 万元，增值额为 77,307.78 万元，增值率为 384.77%；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72,442.24 万元，评估增值 52,350.53 万元，增值率 260.56%。

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下计算苏美达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基础。

(1) 收益法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折现率(r)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评估人员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3)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园林机械和光伏组件贸易收入。

园林机械的产品日益系列化、多样化,品种规格齐全,制造工艺先进,渗透到了社会生活和生产的各个层面,无论是在家庭日用领域,还是在制造加工业的工厂车间都得到了广泛应用。同时,随着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国际主流市场对采用新能源、低排量等绿色技术的动力工具需求量日益增长。随着经济的稳步发展,预测未来年度收入以一定比例增长,直至 2020 年达到稳定。

光伏产业通过近几年市场培育与政府补贴,全球光伏市场取得了快速发展,导致光伏发电技术逐渐走向成熟,成本逐渐走低;同时多晶硅行业壁垒被打开后,光伏发电最核心原材料多晶硅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更加有利于其长期发展;光伏行业正处于良性发展阶段。近年来各国政府不断推出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有利政策,大大促进了光伏产业的发展,国内太阳能电池制造业飞速发展,并逐渐成为全球光伏产业制造基地,同时带动上游光伏玻璃的需求。根据市场的发展和企业的分析,预计 2015 年全年的增长率为 21.28%,特别是光伏组件会得到快速发展;2016 年增长率为 14.56%,2017 年增长率为 6.55%。经过短期快

速增长后，被评估单位的收入基础增大，后期的增长率会逐步下降。预测 2018 年增长率为 4.27%，2019 年增长率为 2.50%，2020 年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电动工具	5,776.00	14,278.55	14,992.47	15,742.10	16,214.36	16,700.79
园林工具	37,738.00	99,627.94	107,598.18	112,978.09	116,367.43	119,858.45
清洗机	17,875.00	47,189.31	50,964.45	53,512.67	55,118.05	56,771.60
零部件	2,939.00	7,618.42	8,151.71	8,559.29	8,816.07	9,080.55
太阳能组件	55,099.17	104,777.65	109,694.51	113,038.83	114,913.76	116,810.05
营业收入	119,427.17	273,491.86	291,401.32	303,830.98	311,429.68	319,221.44

2)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

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企业的整体毛利水平呈波动上升的趋势，由于工具产品的旺季一般是第四季度，前三个季度属于淡季；光伏产业的是“政策驱动型+资本密集型”产业，所以行业走势受到目标市场政策变化的影响极大。各国调整补贴政策的周期以周、季、年不等，但有两个趋势是基本统一的：第一，各国的补贴金额一直是降低的，不会出现上升反弹的情况；第二，在每个国家补贴政策调整之前，一般都会出现一个短暂的市场抢购、抢装高峰，然后过了补贴时间节点之后市场通常就是一个市场的低潮期，然后市场又会缓步慢热起来。结合补贴政策调整的周期，各地市场的需求量呈现出“周期性震荡上升”的态势。

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电动工具	4,967.36	12,279.55	12,938.50	13,616.91	14,025.42	14,446.18
园林工具	34,718.96	92,853.24	100,281.50	105,747.49	108,919.92	112,187.51
清洗机	16,445.00	43,555.73	47,040.19	49,499.22	50,984.20	52,513.73
零部件	2,380.59	6,209.01	6,684.40	7,018.62	7,229.18	7,446.05
太阳能组件	50,856.53	96,866.94	101,248.03	104,165.28	105,490.83	107,231.63
营业成本	109,368.44	251,764.47	268,192.63	280,047.53	286,649.55	293,825.1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

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但是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企业将不再缴纳营业税,全部改为增值税。故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发展费按应交增值税额的2%缴纳。各项税费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城建税	62.85	128.37	169.39	188.39	204.63	213.20
教育费附加	1.89	3.85	5.08	5.65	6.14	6.40
地方教育发展费	1.26	2.57	3.39	3.77	4.09	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99	134.79	177.86	197.81	214.86	223.86

4)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仓储保管费、销售服务费、差检验及手续费、展览费、宣传费、运杂费、包装费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及车辆使用费,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954.00	2,377.00	2,496.00	2,620.00	2,672.00	2,725.00
运杂费	550.00	3,281.90	3,351.12	3,342.14	3,238.87	3,319.90
展览费	190.58	436.44	465.02	484.86	496.98	509.42
销售服务费	423.84	970.60	1,034.16	1,078.27	1,105.23	1,132.89
收件费	191.08	437.59	466.24	486.13	498.29	510.75
宣传费	107.48	246.14	262.26	273.45	280.29	287.30
检验及手续费	143.31	328.19	349.68	364.60	373.72	383.07

仓储保管费	155.26	355.54	378.82	394.98	404.86	414.99
通信费	15.00	80.00	83.00	85.00	88.00	90.00
包装费	12.00	25.00	27.00	28.00	28.00	30.00
销售费用	2,742.56	8,538.40	8,913.30	9,157.42	9,186.24	9,403.32

5)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保险费、租赁费、修理费、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会议费、其他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未来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化以及企业制定的摊销政策测算。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劳动保护费	12.47	28.56	30.43	31.73	32.52	33.34
保险费	27.84	63.74	67.92	70.82	72.59	74.40
折旧费	380.21	682.28	614.16	553.29	509.14	408.13
修理费	45.42	104.01	110.82	115.54	118.43	121.40
无形资产摊销	13.77	33.06	33.06	33.06	33.06	33.06
业务招待费	40.58	92.92	99.01	103.23	105.81	108.46
差旅费	230.61	528.11	562.70	586.70	601.37	616.42
办公费	110.08	252.08	268.59	280.05	287.05	294.23
水电费	60.54	138.65	147.73	154.03	157.88	161.83
税费	64.25	147.14	156.77	163.46	167.55	171.74
咨询费	115.37	264.21	281.51	293.52	300.86	308.39
研究开发费	1,791.41	6,290.31	6,265.13	5,772.79	5,294.30	5,426.76
涉外费	138.92	318.14	338.97	353.43	362.27	371.34

保洁维护费	37.30	85.42	91.01	94.89	97.27	99.70
会务活动费	46.14	105.67	112.59	117.39	120.32	123.33
物业费	1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其他	2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分摊苏美达集团管理费	585.68	930.96	963.09	980.34	1,000.95	1,030.09
管理费用	3,870.60	10,575.27	10,653.48	10,214.27	9,771.38	9,892.62

6) 财务费用的预测数据

根据五金公司现有的有息借款和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预测其财务费用，具体预测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1,559.58	3,742.99	3,742.99	3,742.99	3,742.99	3,742.99
手续费	142.75	478.45	339.01	512.36	443.27	431.55
财务费用	1,702.33	4,221.44	4,081.99	4,255.35	4,186.26	4,174.54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数据

五金公司营业外收支为偶然发生，且营业外收支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按零处理。

8)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数据

五金公司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未来按此税率和利润总额预测企业所得税。五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条享有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免税收入和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的的税收优惠政策。

9)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数据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折旧及摊销预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及摊销	238.43	578.47	598.41	602.86	545.58	534.69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数据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房产，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8.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资本性支出	8.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数据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6,050.55	-2,281.59	1,131.12	4,525.85	4,665.88	4,829.47
营运资金增加额	11,738.45	3,768.96	3,412.71	3,394.73	140.04	163.59

(4) 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4752%，本次对五金公司的评估以 3.475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五金公司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相对具有可比的上市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 β_U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五金公司的 β_U 值。

五金公司评估基准日存在有息债务，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1.2108。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经测算分析，本次评估确定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7.1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五金公司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结合企业生产规模、硬件设施、管理模式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综合因素，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取值为 2.0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五金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4.13%。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五金公司存在有息负债，参考其平均债务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90%。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0 年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5)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为 0%。企业预测期后的终值为 21,441.01 万元。

(6) 经营性资产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净利润	1,677.25	-1,742.50	-617.94	-41.40	1,421.39	1,276.51	1,276.51
+利息支出(税后)	1,559.58	3,742.99	3,742.99	3,742.99	3,742.99	3,742.99	3,742.99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3,236.83	2,000.49	3,125.04	3,701.59	5,164.38	5,019.49	5,019.49
+折旧及摊销	238.43	578.47	598.41	602.86	545.58	534.69	534.69
-资本支出	8.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534.69

科目	2015年 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
-营运资本变动	11,738.45	3,768.96	3,412.71	3,394.73	140.04	163.59	0.00
自由现金流量	-8,271.20	-1,255.00	245.74	844.72	5,504.92	5,325.59	5,019.49
折现率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折现期(年)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5.92
折现系数	0.9750	0.8948	0.7926	0.7020	0.6219	0.5508	4.2715
自由现金流现值	-8,064.82	-1,122.95	194.77	593.03	3,423.25	2,933.46	21,441.01
营业价值	19,397.76						

(7)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五金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100,825.21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经计算评估基准日五金公司无溢余货币资金。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长投评估值	备注
1	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	844.82	资产基础法
2	南京友联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7.46	资产基础法
3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935.94	收益法
4	江苏苏美达动力工具有限公司	3,214.93	资产基础法
5	江苏苏美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3.96	资产基础法
6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462.81	资产基础法
7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5,457.35	收益法
8	SUMEC UK CO., LTD	1,553.40	收益法
9	SUMEC NORTH AMERICA.INC	2,313.68	收益法
10	SES GMBH	46.03	资产基础法
11	SUMEC EUROPE GMBH	3,336.46	收益法

序号	企业名称	长投评估值	备注
12	MEROTEC PTY LIMITED T/A Phono Solar Australia	23.29	资产基础法
13	SUMEC Japan KK	12.39	资产基础法
14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1.50	报表分析法
合计		60,354.02	

(8)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9,397.76+100,825.21 +60,354.02$$

$$= 180,576.98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为 73,177.50 万元，长期借款为 10,000.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83,177.50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五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80,576.98-83,177.50$$

$$=97,399.48 \text{ (万元)}$$

3、轻纺公司评估情况

轻纺公司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5,513.36 万元，增值额为 217,549.51 万元，增值率为 375.32%；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71,169.59 万元，评估增值 13,205.74 万元，增值率 22.78%。

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下计算苏美达集团长期股权投资

的基础。

(1) 收益法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折现率（r）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评估人员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

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3)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

服装纺织品的消费尤其是中、低端的消费受经济形势影响较小,被评估企业在屡次经济危机中均呈现出逆势增长的态势。本次评估结合轻纺公司历史年度已经实现收入情况及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预计未来收入仍会维持现有的增长态势,2016 至 2020 年被评估单位预计未来的增幅在 4~7%之间。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337,146.44	452,440.00	484,506.00	518,624.82	553,513.64	577,571.05

2)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

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企业的整体毛利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被评估单位将研发、设计、打样、物流、融资等服务不断融入到产品销售中,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及企业品牌运营中拥有对产品的定价权,拥有自己的品牌、渠道和相应供应链体系。结合上述事项预测未来年度的企业毛利仍维持目前水平,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度的整体毛利水平预测为:15.65%、18.76%、17.67%、17.82%、17.80%、17.48%。据此,预测期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成本	292,540.33	367,564.21	398,896.60	426,190.00	455,014.13	476,617.88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

轻纺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但营业税主要是其他业务收入所涉及缴纳的,本次不再预测。故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额的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额的 3%缴

纳，地方教育发展费按应交增值税额的 2% 缴纳。各项税费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税	-	-	-	-	-	-
城建税	50.12	553.16	346.66	385.15	414.43	408.04
教育费附加	21.48	237.07	148.57	165.07	177.61	174.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2	158.05	99.04	110.04	118.41	116.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91	948.28	594.27	660.26	710.46	699.49

4)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劳务费、通信快件费、运输费及宣传、展览费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5,400.00	14,477.43	15,539.11	16,552.53	17,504.30	18,029.43
运输费	5,057.20	6,469.89	6,540.83	6,742.12	7,195.68	7,508.42
展览费	131.18	452.44	484.51	518.62	553.51	577.57
广告费	129.66	174.00	186.33	199.45	212.87	222.12
装卸费	0.20	1.00	1.00	1.00	1.00	1.00
仓储保管费	0.43	1.00	1.00	1.00	1.00	1.00
保险费	6.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销售服务费	202.29	271.46	290.70	311.17	332.11	346.54
样品及产品损耗	28.48	20.00	50.00	52.00	55.00	57.00
通信快件费	1,372.32	1,841.61	1,972.13	2,111.01	2,253.02	2,350.94
检验及手续费	168.57	226.22	242.25	259.31	276.76	288.79
宣传费	190.00	600.00	618.00	636.54	655.64	675.31
其他	65.24	87.56	93.76	100.36	107.12	111.77

项目	2015年 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5,400.00	14,477.43	15,539.11	16,552.53	17,504.30	18,029.43
运输费	5,057.20	6,469.89	6,540.83	6,742.12	7,195.68	7,508.42
展览费	131.18	452.44	484.51	518.62	553.51	577.57
广告费	129.66	174.00	186.33	199.45	212.87	222.12
装卸费	0.20	1.00	1.00	1.00	1.00	1.00
仓储保管费	0.43	1.00	1.00	1.00	1.00	1.00
保险费	6.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销售服务费	202.29	271.46	290.70	311.17	332.11	346.54
样品及产品 损耗	28.48	20.00	50.00	52.00	55.00	57.00
通信快件费	1,372.32	1,841.61	1,972.13	2,111.01	2,253.02	2,350.94
检验及手 续费	168.57	226.22	242.25	259.31	276.76	288.79
宣传费	190.00	600.00	618.00	636.54	655.64	675.31
其他	65.24	87.56	93.76	100.36	107.12	111.77
营业费用	12,751.56	24,637.61	26,034.63	27,500.13	29,163.00	30,184.89

5)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研究开发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未来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化以及企业制定的摊销政策测算。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1,560.00	4,072.98	4,248.28	4,430.42	4,619.67	4,758.26
保险费	32.47	84.77	88.42	92.21	96.15	99.04
折旧费	215.73	493.81	475.94	420.45	368.34	332.80
修理费	80.00	350.00	360.50	371.32	382.45	393.93
无形资产摊销	32.97	79.09	70.69	49.23	49.23	49.23
业务招待费	280.00	740.77	777.81	816.70	857.54	900.41
差旅费	1,904.23	2,397.93	2,422.53	2,593.12	2,767.57	2,887.86
办公费	450.00	1,025.84	1,046.36	1,067.28	1,088.63	1,110.4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咨询费	164.66	220.96	236.62	253.29	270.32	282.07
研究开发费	1,649.13	2,213.08	2,369.93	2,536.82	2,707.48	2,825.16
租赁费	1,039.78	2,700.00	2,781.00	2,864.43	2,950.36	3,038.87
涉外费	177.69	450.00	472.50	496.13	520.93	546.98
水电物业	84.02	205.00	208.00	210.00	212.00	215.00
税金	226.88	304.47	326.05	349.01	372.49	388.68
会务费	50.89	130.00	140.00	145.00	150.00	155.00
服务费	168.57	226.22	242.25	259.31	276.76	288.79
通讯快递费	37.95	95.00	100.70	106.74	113.15	119.94
诉讼费	13.00	33.00	35.00	40.00	45.00	45.00
保洁维护费	2.45	6.23	6.42	6.61	6.81	6.81
安全生产费	11.3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其他	448.44	601.79	644.45	689.83	736.23	768.23
分摊苏美达集团管理费用	496.97	801.68	845.33	888.30	941.91	988.07
管理费用	9,137.15	17,274.65	17,940.78	18,728.21	19,575.02	20,242.52

6) 财务费用的预测数据

根据评估基准日报表分析,轻纺公司每年均会获得相关的活期和定期利息收入,由于定期存款作为溢余资产来处理,故未来预测时不再考虑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轻纺公司每年均会有相关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发生,利

息支出结合最近期的借款水平及利息支出占比加以预测；银行手续费支出根据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汇兑损益根据 2015 年已发生金额预测，未来不再单独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	-	-	-	-	-
利息支出	1,108.01	2,659.21	2,659.21	2,659.21	2,659.21	2,659.21
手续费支出	120.15	259.49	277.88	297.44	317.45	331.25
汇兑损益	-2,767.59	-	-	-	-	-
财务费用	-1,539.43	2,918.70	2,937.09	2,956.66	2,976.67	2,990.47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数据

轻纺公司营业外收支为偶然发生，且营业外收支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按零处理。

8)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数据

轻纺公司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未来按此税率和利润总额预测企业所得税。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数据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

轻纺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系统软件、财务软件，系统软件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未来年度预测按照现行摊销政策估算。具体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折旧与摊销	568.09	1,338.67	1,294.88	1,214.18	1,173.77	1,123.97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数据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机器设备	8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资本性支出	8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数据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81,488.26	76,399.05	81,628.00	87,371.41	93,228.68	97,215.50
营运资金增加额	11,489.65	-5,089.21	5,228.95	5,743.41	5,857.27	3,986.82

(4) 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

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4752%，本次对轻纺公司的评估以 3.4752%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轻纺公司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相对具有可比的上市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 β_U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轻纺公司的 β_U 值。

轻纺公司评估基准日存在有息债务，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0.9051。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经测算分析，本次评估确定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7.1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轻纺公司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结合企业生产规模、硬件设施、管理模式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综合因素，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2.5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轻纺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2.45%。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轻纺公司存在有息负债，参考其平均债务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25%。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0 年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5)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为 0%。企业预测期后的终值为 176,886.43 万元。

(6) 经营资产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净利润	19,399.36	30,463.75	29,718.31	33,083.50	35,697.11	36,268.19	36,268.19
+利息支出 (税后)	831.00	1,994.41	1,994.41	1,994.41	1,994.41	1,994.41	1,994.41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20,230.36	32,458.16	31,712.72	35,077.91	37,691.52	38,262.60	38,262.60
+折旧及摊销	568.09	1,338.67	1,294.88	1,214.18	1,173.77	1,123.97	1,123.97
-资本支出	8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123.97
-营运资本变动	11,489.65	-5,089.21	5,228.95	5,743.41	5,857.27	3,986.82	0.00
自由现金流	9,228.80	38,686.05	27,578.66	30,348.68	32,808.02	35,199.76	38,262.60

量							
折现率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折现期(年)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5.92
折现系数	0.9762	0.8995	0.8013	0.7138	0.6359	0.5665	4.6230
2015年8月至 2020年各年 折现值	9,009.21	34,796.66	22,098.16	21,663.21	20,862.33	19,939.87	176,886.43
营业价值	305,255.86						

(7)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轻纺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20,347.80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经计算，评估基准日企业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9,362.74 万元，而基准日的银行存款为 22,283.26 万元，故评估基准日溢余货币资金为 2,920.52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本次评估时对未纳入合并收益法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长投评估值	备注
1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40.00%	-	在投资收益考虑
2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服装有限公司	40.25%	-	在投资收益考虑
3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品有限公司	42.37%	-	在投资收益考虑
4	BERKSHIRE BLANKET INC.	25.00%	4,699.32	按账面值列示
5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75.00%	3,421.20	收益法结论
合计			8,120.52	

(8)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05,255.86+2,920.52+20,347.80+8,120.52$$

$$=336,644.69 \text{（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有息负债，金额为 61,131.33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轻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336,644.69-61,131.33$$

$$=275,513.36 \text{（万元）}$$

（七）注入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5,525.8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3,591.16 万元，两者相差 28,065.28 万元，差异率为 6.75%。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98,824.79 万元，其中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58,513.5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21,014.20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5,918.27 万元。

1、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

苏美达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258,513.53 万元，增值率为 342.74%，主要是由于对于苏美达集团对下属 6 家主要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销售网络、知识产权、多年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而账面价值从资产原始取得的角度进行价值衡量，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

经过多年发展，苏美达集团不断增强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品

牌建设、投融资运作等方面的核心能力和竞争优势，并拥有了全球化营销网络、自主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及核心产品制造工厂，为苏美达集团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苏美达集团本质上为控股型集团公司，其下属的 6 家主要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大宗商品、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业务、光伏组件等产品。从近几年的发展情况分析，苏美达集团下属公司的业务规模稳中有升，影响力不断提高，竞争优势不断巩固。按照现行发展形势，苏美达集团下属 6 家主要子公司未来收益较为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能更能公允反映苏美达集团的价值所在。

根据上述分析，收益法评估能更为全面地反映苏美达集团下属 6 家子公司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从而导致苏美达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最终导致苏美达集团整体估值较账面金额增加。

2、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苏美达集团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21,014.20 万元，增值率为 107.40%。主要原因是：

苏美达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建成于 90 年代，本次评估的房地产价值为市场价值，由于上述房产建成后房地产价格及租金价格均大幅上涨，最终导致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苏美达集团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5,918.27 万元，增值率为 149.92%。主要原因是：

苏美达集团的房屋建筑物增值 15,853.07 万元，上述房屋建筑物多建成于 80 年代末或 90 年代。而本次评估的房地产价值为市场价值，房地产价格的上涨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八）注入资产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主营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并结合其实际开展业务情况，苏

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属于“F类——F51 批发业”。苏美达集团 100%股权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及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000626.SZ	如意集团	39.4566	11.6043
000906.SZ	物产中拓	66.3455	4.4952
002441.SZ	众业达	38.7970	3.6089
600058.SH	五矿发展	138.8076	3.4468
600120.SH	浙江东方	22.2845	3.0062
600128.SH	弘业股份	49.3834	2.3594
600153.SH	建发股份	19.5746	2.8683
600278.SH	东方创业	52.8984	2.4096
600287.SH	江苏舜天	90.3392	3.9582
600704.SH	物产中大	52.5587	3.2324
600739.SH	辽宁成大	29.7862	1.5925
600755.SH	厦门国贸	19.6043	2.2422
600826.SH	兰生股份	22.2612	3.0919
600981.SH	汇鸿集团	382.4296	6.8547
平均值		73.1805	3.9122
中位值		44.4200	3.1622
苏美达集团		16.6429	2.5453

注：1、静态市盈率=该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收盘价*当日该公司总股本/该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苏美达集团静态市盈率=苏美达集团评估值/苏美达集团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市净率=该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收盘价*当日该公司总股本/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苏美达集团市净率=苏美达集团评估值/苏美达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主要产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

苏美达集团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F 类——F51 批发

业”范围内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其产品类型、业务模式等与各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由于苏美达集团自身的业务特点，其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此外，苏美达集团股份尚未进入国内资本市场自由交易，因此其估值并未体现可在活跃市场上交易而导致的估值溢价，苏美达集团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中企华采取了以下措施，确保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注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注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能够较好地反映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的公允价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国有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是公允的，能够切实合理保障国有股东的利益，同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可比交易分析

根据近期资本市场发生的标的资产属于上述行业或相似行业的可比交易案例，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	预测期首年净利润（万元）	作价倍数（P/E）
北方国际	000065	2015年9月30日	199.17%*	收益法	北方机电在其业务领域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最终体现为公司具备了稳定的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反映了公司拥有的这些账上未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	1,200	7.32
亚星化学	600319	2015年9月30日	684.75%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世纪天乐大厦的资产增值	1.70亿元	12.77
如意集团	000626	2015年8月31日	1039.53%	收益法	远大物产的企业价值恰恰体	5.58亿元	13.09

					现在其所拥有的稳定的销售渠道、良好的客户资源、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产品研发团队等方面，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这些无形资产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		
汇鸿集团	600981	2014年12月31日	55.40%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房产、土地等的增值	-	-
物产中大	600704	2014年9月30日	1.78%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	-
平均值			396.13%	-	-	-	11.06
中位数			199.17%	-	-	-	12.77
常林股份	600710	2015年7月31日	206.42%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的增值	32,268.17	13.75

注：1、北方国际的案例中，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标的之一，经收益法评估，增值率为199.17%；

2、汇鸿集团、物产中大案例未作业绩预测。

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苏美达集团的业务与以上可比交易的标的资产存在一定差异，因而其评估增值率与上述同类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

从评估增值率的角度来看，根据可比交易案例，对于从事贸易类业务的标的公司，评估师会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评估方法，对于轻资产的公司多采取收益法评估；对于长期资产占比较大的公司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进行评估。由于标的资产情况不同，各可比案例中评估增值率差异较大。对于上述北方国际和如意集团的案例，由于其企业价值多体现在无形资源上，因此均采用收益法评估，其平均增值率高于苏美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虽然苏美达集团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但是其评估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及对于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却采用收益法评估，也是综合考虑了苏美达集团作为控股型公司本质，以及下属主要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评估增值率为206.42%。

从作价倍数（P/E）的角度来看，常林股份本次交易的作价倍数为13.75倍，略高于可比公司的作价倍数均值11.06倍及中位数为12.77倍，总体上本次评估的作价倍数在合理范围内，也体现了本次评估结果的公允、合理。

综上，对于本次交易，在对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进行评估时，充分考虑了苏美达集团下属公司未来稳定增长的业务发展情况，评估结果与其实际经营状况是相匹配的。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作价是合理、公允的，充分反映了苏美达集团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置出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上市公司聘请中企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已就拟置出资产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作如下分析：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

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拟注入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目的是为了确定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过程中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评估报告，对拟置出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置换协议补充协议》，同意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以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款为 157,887.67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依据充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折现率等评估参数

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注入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上市公司聘请中企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前述评估机构已就拟注入资产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作如下分析：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工作，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对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目的是为了确定拟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过程中对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拟注入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2、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

拟注入资产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所在地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公司的发展趋势，分析了公司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企业编制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拟注入资产后续经营变化趋势

近年来，在国际市场需求回暖和国内需求增加的带动下，国内贸易行业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的局面；同时，受国际金融环境的影响，进出口贸易额存在一定的反复。在此背景下，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的业绩维持稳定增长，经济环境的波动未对其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将以巩固优势为基础、以调整结构为重点、以创新思路为突破、以有质量发展为目标，构建苏美达集团发展新格局。围绕重点业务和产品，打造创新链、延伸产业链、攀升价值链，提升优化商品出口、技术设备进口、大宗商品贸易等优势业务，积极推动苏美达集团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上发展规划及后续落实预计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拟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铲运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等）、道路机械（主要为平地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因此，拟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协同效应。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企华”或“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常林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7.37	6.63
前 60 个交易日	7.85	7.07
前 120 个交易日	7.20	6.49

本次交易在置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注入苏美达集团 100% 的股权，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 A 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因此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因此，为了充分兼顾常林股份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常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49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 (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 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向国机集团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的股数 = (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常林股份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的股数 = 江苏农垦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

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 拟注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43,591.16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57,887.67 万元, 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157,887.67 万元。

根据拟注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 本次常林股份将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303,521,199 股,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数量为 136,699,895 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常林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五) 股份锁定安排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常林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国机集团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六)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苏美达集团的资产评估, 根据被评估资产的性质, 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及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详见《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其中,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 包含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 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 以下合称“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 切实保障常林股份广大股东的权益,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愿意就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

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对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作出承诺。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同意向常林股份作出补偿。

对于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减值情形的，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

1、对于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1) 业绩承诺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确认并承诺，苏美达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32,401.63 万元、33,797.78 万元及 36,267.75 万元。

其中，净利润预测数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并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 实际净利润测定

由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将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与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实际净利润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

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损益）。

（3）补偿方式

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总额—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额；

②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③常林股份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④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苏美达集团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超出部分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考核；

⑤如常林股份在补偿期内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常林股份；

⑥在补偿期届满时，常林股份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另需补偿股份同样适用上述第②、③、⑤项股份补偿计算要求，且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⑦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甲方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甲方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2、对于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的补偿方案

(1) 各方同意由注册会计师分别于补偿期内各期期末对苏美达集团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 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拥有的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的公允价值低于该项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各期期末经减值测试后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②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③常林股份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④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常林股份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国机集团、江苏农垦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常林股份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⑤上述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全部常林股份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要向常林股份补偿股份，则常林股份每次以 1.00 元人民币的总价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定向回购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

各个补偿年度中，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各自承担应补偿的股份比例为其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

二、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经济指标对比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	190,034.08	2,736,558.76	260,394.80	2,201,401.62
负债总额	70,360.62	2,292,403.33	87,643.18	1,842,6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6,262.02	238,506.29	169,076.35	174,27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2.21	2.64	1.61
资产负债率	37.03%	83.77%	33.66%	83.70%
营业收入	88,396.45	4,059,477.93	116,493.23	3,846,73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2,703.05	33,146.28	-18,023.59	26,65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1	-0.28	0.25
净资产收益率	-36.93%	17.93%	-10.11%	16.00%

注：上述计算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三、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	-	303,521,199	28.09%	303,521,199	23.23%
国机重工	162,105,200	25.32%	162,105,200	15.00%	162,105,200	12.41%
福马集团	14,305,840	2.23%	14,305,840	1.32%	14,305,840	1.09%
国机财务	-	-	-	-	45,248,868	3.46%
国机资产	-	-	-	-	15,082,956	1.15%
国机精工	-	-	-	-	15,082,956	1.15%
国机资本	-	-	-	-	52,790,346	4.04%
合肥研究院	-	-	-	-	7,541,478	0.58%
中国电器科学院	-	-	-	-	7,541,478	0.58%
江苏农垦	-	-	136,699,895	12.65%	181,948,763	13.92%
苏豪集团	-	-	-	-	15,082,956	1.15%
江苏沿海基金	-	-	-	-	15,082,956	1.15%
云杉资本	-	-	-	-	7,541,478	0.58%
其它股东	463,872,960	72.45%	463,872,960	42.93%	463,872,960	35.50%
合计	640,284,000	100.00%	1,080,505,094	100.00%	1,306,749,434	100.00%

注：以上国机集团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比例分别为 44.42%（募集配套资金前）和 47.69%（募集配套资金后）。

四、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1、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国机集团享有或承担。

2、注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从审计基准日起及之后，苏美达集团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常林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苏美达集团全体股东按其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在损益归属期间对苏美达集团不进行分红。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8日，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2016年4月29日，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2、置入资产、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指常林股份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具体范围和明细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置入资产指国机集团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与置出资产等值的苏美达集团股权，其具体明细以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为准。

3、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国机集团享有或承担。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从审计基准日起及之后，苏美达集团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常林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苏美达集团全体股东按其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在损益归属期间对苏美达集团不进行分红。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4、交易价格认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置出资产的具体范围和明细以中企华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12-02号）为准，根据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置出资产

的交易价格为 157,887.67 万元。

根据《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置入资产的范围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置入的苏美达集团股权比例=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确定的苏美达集团 100%股权评估结果×100%；苏美达集团股权评估价值为 443,591.16 万元，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次置入资产为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35.59%股权。

5、交割

《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常林股份及国机集团将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并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

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常林股份将在《资产置换协议》成立后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常林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常林有限”或“资产承接方”）作为载体，用于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承接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常林股份首先将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注入到常林有限，然后常林股份将所持有的常林有限 100%的股权过户至国机集团名下，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置入资产（即苏美达集团一定比例的股权）转让到常林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被视为置入资产已在交割日由国机集团交付给常林股份，即自交割日起，常林股份享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资产承接方 100%股权应在交割日转让给国机集团，置出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常林股份交付给国机集团（无论置出资产应当办理的过户手续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起，资产承接方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交割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

常林股份应代表国机集团并为国机集团利益继续持有置出资产及其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及其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资产承接方；

国机集团应代表常林股份并为常林股份利益继续持有置入资产及其相关权益，直至该等权益可以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常林股份。

自交割日起，常林股份拥有或有权使用的、与置出资产有关的知识产权随置出资产同时转让给资产承接方。

常林股份应协助资产承接方办理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政府部门授予的权利证书、许可证等文件的变更手续。

置出资产涉及以下事项均由资产承接方负责处理及承担，常林股份应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资产承接方能成为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适格当事人并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为免歧义，双方确认与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资产承接方承担。该等事项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与常林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

与置出资产转移业务及人员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

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置出资产中的对外投资，因常林股份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置出资产中的常林股份所投资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常林股份作为投资单位或股东所应承担的清算责任和债务责任；常林股份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常林股份作为前款所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当事人，常林股份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资产承接方，委托资产承接方指派的人员或律师参加诉讼；如常林股份因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资产承接方应在接到常林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

向常林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6、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常林股份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资产承接方承继，并由资产承接方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承接方承担。

上述安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

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常林股份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对于置入资产所涉及苏美达集团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7、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国机集团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2) 资产置换协议经常林股份、国机集团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完成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4) 常林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8、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8日，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江苏农垦签署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4月29日，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江苏农垦签署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目标资产

目标资产指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用于认购常林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苏美达集团股权，前述股权为苏美达集团100%的股权扣除国机集团在资产置换中用于置换的苏美达集团股权外的剩余股权；即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44.41%股权及江苏农垦持有的苏美达集团20%股权。

3、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国机集团享有或承担。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从审计基准日起及之后，苏美达集团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常林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苏美达集团全体股东按其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在损益归属期间对苏美达集团不进行分红。

4、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常林股份应按以下方式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发行股份以支付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

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49 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交易价格 ÷ 6.49 元/股。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常林股份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根据《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苏美达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43,591.16 万元。各方同意，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8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54,872.93 万元，常林股份向国机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03,521,199 股，江苏农垦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88,718.23 万元，常林股份向江苏农垦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36,699,895 股。

5、交割

苏美达集团 100%股权转让到常林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被视为

注入资产已在交割日由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交付给常林股份，即自交割日起，常林股份享有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注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6、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常林股份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资产承接方承继，并由资产承接方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承接方承担。

上述安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

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常林股份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对于注入资产所涉及苏美达集团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7、协议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常林股份、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完成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常林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8、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9日，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江苏农垦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苏美达集团的资产评估，根据被评估资产的性质，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及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详见《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12-01号）。其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包含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以下合称“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常林股份广大股东的权益，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愿意就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对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作出承诺。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同意向常林股份作出补偿。

对于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减值情形的，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

(1) 对于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①业绩承诺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确认并承诺，苏美达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32,401.63 万元、33,797.78 万元及 36,267.75 万元。

其中，净利润预测数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并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②实际净利润测定

由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将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与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实际净利润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损益）。

③补偿方式

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A.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总额—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额；

B.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

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C.常林股份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D.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苏美达集团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超出部分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考核；

E.如常林股份在补偿期内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常林股份；

F.在补偿期届满时，常林股份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另需补偿股份同样适用上述第B、C、E项股份补偿计算要求，且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G.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甲方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甲方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2）对于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的补偿方案

①各方同意由注册会计师分别于补偿期内各期期末对苏美达集团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②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拥有的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的公允价值低于该项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A.各期期末经减值测试后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B.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C.常林股份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D.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常林股份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国机集团、江苏农垦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常林股份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E.上述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全部常林股份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要向常林股份补偿股份，则常林股份每次以 1.00 元人民币的总价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定向回购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

各个补偿年度中，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各自承担应补偿的股份比例为其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

3、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补偿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常林股份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常林股份应确定该年度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应补偿股份总数并书面通知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常林股份应于前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定向回购该等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并于方案实施完毕后注销该等应回购股份。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常林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常林

股份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常林股份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常林股份扣除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应尽一切努力促使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常林股份股东就相关股份回购事项投赞成票（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协助办理回购股份的过户变更事项等）。

如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常林股份股份仍在锁定期内，常林股份应在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确定该年度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应补偿股份总数并书面通知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并于前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股份转移至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补偿股份转移至常林股份设立的专门账户后将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等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利润归常林股份所有，待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常林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一并注销。

4、协议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

5、违约责任

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18日，常林股份与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

资本分别签署《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股，不低于本次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常林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常林股份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经法定程序批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3、认购金额、方式和数量

(1) 国机财务以现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45,248,868 股；国机资产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15,082,956 股；国机精工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15,082,956 股；国机资本以现金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52,790,346 股；合肥研究院以现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7,541,478 股；中国电器科学院以现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7,541,478 股；江苏农垦以现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45,248,868 股；苏豪集团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15,082,956 股；江苏沿海基金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15,082,956 股；云杉资本以现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7,541,478 股。若常林股份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认购数量亦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每股认购价格。依据前述方法计算出的新发股份数量应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

(3)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收到常林股份缴款通知书后，应按缴款通知书所列明的期限进行账务处理及足额付款等以办理有关支付认购款手续。

(4) 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常林股份按规定为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常林股份和各认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 常林股份本次重组经常林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常林股份本次重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3) 常林股份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违约责任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标的公司苏美达集团 100.0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苏美达集团的核心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注入资产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美达集团具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苏美达集团近三年所属宗地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由于本次交易前苏美达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经营者集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或经营者集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常林股份总股本 64,028.4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 44,022.11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2,624.43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常林股份普通股股本总额将增至 130,674.9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49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票价格为 6.63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将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注入资产评估报告》，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443,591.16

万元,相对于2015年7月31日苏美达集团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144,766.37万元增值206.42%;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57,887.67万元,相对于2015年7月31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账面价值143,017.08万元增值10.40%。

中企华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常林股份、苏美达集团、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常林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苏美达集团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的所有人拥有对其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工程机械行业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拟向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股权，使上市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常林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国机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常林股份自上市以来已逐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将盈利性较弱的工程机械行业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拟向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 100%的股权，使上市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这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全部资产的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原料销售等关联交易将消除。

此外，苏美达集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之间新增少量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常林股份与国机重工及其下属公司在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针对以上情况，国机集团曾承诺在常林股份 2011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置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继续履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仅无法避免上市公司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国机

集团拟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申请豁免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国机集团已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的函》，就本次重组前同业竞争承诺的豁免事宜向上市公司提出豁免申请，并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豁免履行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将提交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国机集团的关联方国机重工、福马集团等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 100%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现代制造服务业。截至目前，除苏美达集团外，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况。为进一步避免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国机集团已出具了《关于保持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 XYZH/2016BJA8007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5 年 4 月 22 日，信永中和对常林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4A8042-1）。注册会计师认为：“常林股份持有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非控股），因能够对现代

江苏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由于未能取得现代江苏 2014 年度的审定报表，常林股份本期根据现代江苏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对现代江苏的投资收益-14,197.9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3,144.74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充分知悉现代江苏相关的财务信息，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常林股份确认的 2014 年度对现代江苏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现代江苏 40% 的股权。重组完成后，现代江苏的相关事项将不再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信永中和出具专项意见认为，“如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述的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相关手续完成后，现代江苏 40% 的股权将不属于常林股份，我们出具的 XYZH/2014A8042-1 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常林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将得以消除”。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五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苏美达集团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拟注入资产总额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总额相比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市公司从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首发办法》的规定，逐项核实拟注入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现对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苏美达集团是否满足《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逐条分析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1）苏美达集团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依法设立，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苏美达集团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依法设立，自 2012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根据苏美达集团历次验资报告验证，苏美达集团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并结合其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属于“F 类——F51 批发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苏美达集团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符合《首发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苏美达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美达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苏美达集团的股权清晰，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分别持有其 80%、20% 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关于规范运作的规定

(1) 苏美达集团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苏美达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及考试，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苏美达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苏美达集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健全的三会制度，制订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详细规定了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规范，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苏美达集团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

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苏美达集团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苏美达集团已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苏美达集团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1) 苏美达集团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苏美达集团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苏美达集团公司层面及具体业务层面，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苏美达集团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运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已经就苏美达集团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苏美达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天健已经就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美达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苏美达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根据信永中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常林股份和苏美达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上市公司及苏美达集团已完整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苏美达集团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目前苏美达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苏美达集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截至目前，苏美达集团的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根据苏美达集团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数据，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苏美达集团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美达集团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 苏美达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 苏美达集团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 苏美达集团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苏美达集团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苏美达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苏美达集团的行业地位或者苏美达集团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苏美达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苏美达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苏美达集团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苏美达集团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综上分析，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苏美达集团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满足《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等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6.63 元/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

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3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9,755.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9,755.00 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9.84%，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要求。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对拟置出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

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拟注入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目的是为了确定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过程中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评估报告，对拟置出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置换协议补充协议》，同意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以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款为 157,887.67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依据充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

(二) 对拟注入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工作，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对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目的是为了确定拟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过程中对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并最终以前述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拟注入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因此，本

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2、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

拟注入资产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所在地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公司的发展趋势，分析了公司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企业编制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拟注入资产后续经营变化趋势

近年来，在国际市场需求回暖和国内需求增加的带动下，国内贸易行业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的局面；同时，受国际金融环境的影响，进出口贸易额存在一定的反复。在此背景下，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的业绩维持稳定增长，经济环境的波动未对其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将以巩固优势为基础、以调整结构为重点、以创新思路为突破、以有质量发展为目标，构建苏美达集团发展新格局。围绕重点业务和产品，打造创新链、延伸产业链、攀升价值链，提升优化商品出口、技术设备进口、大宗商品贸易等优势业务，积极推动苏美达集团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上发展规划及后续落实预计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拟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铲运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等）、道路机械（主要为平地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因此，拟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协同效应。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对上市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注入资产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独立财务顾问对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拟注入资产在本次交易中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中企华在评估过程中对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结果确定评估值。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对苏美达集团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进行了分析，苏美达集团各大业务板块的规模和效益整体呈上升趋势。近两年，受到国内、国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苏美达集团的业务规模和效益也出现了小幅波动。但是结合苏美达集团历年的已实现业绩及未来各大业务板块发展趋势分析，苏美达集团在未来可预期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一定保障，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也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另外，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

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苏美达集团 100%股权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除公众已知外；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营运模式等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不涉及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重大诉讼等事项；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模式、员工激励体制等不发生重

大变化。

中企华在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过程中，所设定的假设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有关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评估所涉及的模型、评估假设、收益预测及评估测算过程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拟注入资产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已充分考虑了置入资产的市场环境、行业特性等多方面因素，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评估结果公平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交易前后收入、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8,396.45	4,059,477.93	4492.35%
营业成本	85,913.09	3,768,725.64	4286.67%
净利润	-52,914.16	103,798.51	-29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03.05	33,146.28	-16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426.70	29,912.03	-155.99%

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与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备

考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加 3,971,081.48 万元，净利润增加 156,712.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通过本次交易将实现扭亏为盈，由交易前的 -52,703.05 万元增加到交易完成后的 33,146.28 万元，同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53,426.70 万元增加至交易完后的 29,912.03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铲运机械、道路机械等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变更为现代制造服务业，通过本次交易的资源整合、优化业务结构、转型升级，将有助于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

2、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规模效应

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期末/2015年度有关规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规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190,034.08	2,749,142.77
净资产	119,673.45	444,155.43
营业收入	88,396.45	4,059,477.93
净利润	-52,914.16	103,798.5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因此无法进一步获得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盈利能力难以完全释放。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将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助于公司进行资源整合，统筹规划发展蓝图，梳理产业链条，合理安排经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运营成本，获得规模化经营的优势，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3、实现产业链整合，提高未来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交易前，常林股份的主营业务属于工程机械行业，由于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减缓，全球经济发展不稳定，工程机械行业市场总体需求持续疲软，常林股份的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困境。

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优化业务结构，深化“贸工技金”一体化模式，以全面实现贸易、融资、产业布局等多方面的统一管控、协同运作、优势互补，进而形成综合性的大型产业集团。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在该光伏发电领域的业务规模和运营效率，从而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综合来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充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苏美达集团注入上市公司以后，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其自身的产业经验、产业资源，为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转型升级提供强劲的推动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围绕重点产业和商品，打造创新链、延伸产业链、攀升价值链，探索现代贸易服务业的全方位综合运营模式，以国内外贸易为形式，以机电设备和大宗商品做载体、金融化运营为本质，为优秀民营企业提供集“资源供应、商务咨询、金融支持、物流服务”四位一体的商业解决方案

另一方面，苏美达集团作为传统的外贸公司，在全球经济复苏的步伐低于预期的背景下，其主营业务现代贸易服务业的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因融资成本问题，业务发展可能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没有对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进行重大整合的计划。

2、拟执行的发展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以苏美达集团现有业务为基础，充分发挥现有存量业务的资源优势，并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关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体的经营发展战略，参见本节“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及非财务方面的影响

1、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2015年实际及备考（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利润	-53,457.61	123,154.73
利润总额	-52,731.45	133,20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03.05	33,14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2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2015年度的营业利润由-53,457.61万元增加到123,154.73万元，利润总额由-52,731.45万元增加到133,204.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52,703.05万元增加到33,146.28万元，上市公司2014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82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0.31元/股，同时，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也由交易前的-0.83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0.28元/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显著增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厚。

2、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

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拟注入资产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常林股份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资产承接方承继，并由资产承接方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职工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5001号），本次交易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法律顾问竞天公诚、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天健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支付的服务费用为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成本。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0年12月15日，常林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针对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国机集团于承诺在常林股份201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1）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两年内，完成国机集团内部与常林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的技术和业务的初步梳理工作；

(2) 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三年至五年内, 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 A、国机重工/或一拖集团下属从事与常林股份相同或竞争业务的公司; B、经营状况良好的; C、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置入上市公司的, 国机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 召集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并提出议案, 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拥有的经营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置入常林股份。国机集团根据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 逐步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整合具体操作方案;

(3) 对于确实无法改造的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差的资产或股权, 或过渡期满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或股权, 国机集团将寻找潜在合作方, 并提出动议, 采取出售给非国机集团控股的企业或关停、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 从而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 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 在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的过程中, 涉及项目投资、争议纠纷解决等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 国机集团继续保持中立, 保证各下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通过上述措施, 国机集团在一定程度上履行了同业竞争的承诺, 但仍未完全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 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将置出, 上市公司原本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将全部消除。

2、豁免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 通过置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并注入苏美达集团全部股权, 常林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现代制造服务业, 继续履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仅无法避免上市公司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同时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 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 国机集团拟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申请豁免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 可

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国机集团已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的函》，就本次重组前同业竞争承诺的豁免事宜向上市公司提出豁免申请，并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100%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现代制造服务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苏美达集团外，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主营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的情况，部分下属公司存在少量经营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但相关产品在具体品类、经营模式、客户来源方面与苏美达集团存在本质差异，且仅作为其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的业务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现代制造服务业以及全球化市场是一个庞大的产业和市场，参与者众多，生产要素流通自由，市场竞争充分。苏美达集团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产业定位和市场格局，供应商及客户资源丰富，在其业务及产品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供应商、客户、业务模式、产品结构趋于稳定，并形成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因此，不会在贸易业务方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常林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常林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常林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常林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常林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2014年和2015年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4%和5.27%，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35%和15.1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根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5001号），2014年和2015年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3%和2.23%，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40%和0.34%。

交易前后关联采购、销售业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785.14	12,851.08	7,984.84	14,515.9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0.23%	0.34%	7.35%	0.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61.98	90,699.22	11,584.09	47,216.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5.27%	2.23%	9.94%	1.2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重将大幅下降，整体来看，本次重组将显著减少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常林股份的资金、资产；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常林股份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和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本次交易资产交付的相关安排如下：

《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常林股份及国机集团将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并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

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经过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常林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常林股份以现金和实物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的承接载体。用于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承接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常林股份首先将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注入到常林有限，然后常林股份将所持有的常林有限100%的股权过户至国机集团名下，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置入资产（即苏美达集团一定比例的股权）转让到常林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被视为置入资产已在交割日由国机集团交付给常林股份，即自交割日起，常林股份享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100%股权应在交割日转让给国机集团，置出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常林股份交付给国机集团（无论置出资产应当办理的过户手续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起，资产承接方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交割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

常林股份应代表国机集团并为国机集团利益继续持有置出资产及其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及其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资产承接方；

国机集团应代表常林股份并为常林股份利益继续持有置入资产及其相关权益，直至该等权益可以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常林股份。

自交割日起，常林股份拥有或有权使用的、与置出资产有关的知识产权随置出资产同时转让给资产承接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取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国机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农垦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间接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和中国电器科学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农垦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江苏农垦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集团将承接常林股份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能够有效解除上市公司的负担；同时，向上市公司注入苏美达集团全部股权，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因此，本次重组是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国机集团业务版图中的战略地位。国机集团对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也将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未来争取更多资源支持带来有利因素。

通过本次重组，国机集团将通过资本运作实现下属企业的各项资源的优化整合，将目前盈利能力较强、发展较为良好的苏美达集团注入上市公司平台，同时将目前行业遇到一定的瓶颈、盈利遇到一定困难的企业置出上市公司平台，通过资本的运作，上市公司的退市风险将得到最大程度的化解，国机集团的资本布局结构得到了优化。苏美达集团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后，将进一步利用资本市场支持业务发展。通过资本运作，国机集团将进一步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林股份如 2016 年度继续亏损，将面临股票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局面。常林股份股票如果退市，可能会导致常林股份股东的利益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通过本次重组，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将注入上市公司平台，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独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重大资产重组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会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能够促进上市公司的成功转型，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与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补偿义务主体对拟注入资产的未来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并通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经营业绩的补偿制定了全面细致的约定，补偿安排合法、有效、合理，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中信建投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成立了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部核查机构，在保持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对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进行充分论证与复核，并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提出内部核查意见。

1、内核程序

（1）全部申报材料编制完毕后，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审查结果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确认申报材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向内核机构提出内核申请，同时就项目的概况、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形成项目报告，提交内核机构。

（2）内核机构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为具备内核条件时，正式启动内核程序。内核机构指派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有关问题与项目组随时沟通。

（3）内核机构排定审议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日期和外部委员名单，项目组将申报材料分送各外部委员。

（4）内核机构汇总外部委员和内核人员对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问题并交项目组组织答复。

（5）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最后由与会委员以投票方式决定出具同意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6）内核委员会会议投票通过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申报材

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2、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内核人员在认真审核了本次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内核意见如下：

(1) 本报告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报证监会审核。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作为常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常林股份、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常林股份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

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中信建投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常林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建投已对常林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建投有充分理由确信常林股份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信建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建投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信建投在与常林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笑彦
李笑彦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煊 杜鹃
林煊 杜鹃

部门负责人: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 相晖
相晖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